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一項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4) 申請清洗轄免
- (5) 發行報酬股份
- (6) 配售事項
- 及
- (7) 採納新細則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而委聘之財務顧問
及視作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0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10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 - 1頁至第EGM - 7頁。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頁www.eraholdings.com.hk。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概要	2
釋義	16
公司資料	23
董事	25
參與各方	27
董事會函件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1
風險因素	109
行業概覽	139
中國監管概覽	148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157
目標集團之業務	171
業務目標聲明	206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10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17

目 錄

	頁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25
股本.....	273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IV – 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 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 – 1
附錄八 — 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重大變動之概要.....	VIII – 1
附錄九 — 細則修訂條款全文.....	IX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可予更改。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在合適情況下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完成收購事項之公告	完成後一個營業日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當中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對建議交易及就閣下本身而言為適當之一連串行動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在對建議交易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背景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另亦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誠如之前所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概 要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a)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b)清洗豁免；(c)配售事項；(d)發行報酬股份；及(e)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新上市申請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第三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八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9.0%。

目標集團在河南鄭州之設施負責製造液壓支架。目標集團已就其有關裝置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以及液壓支架之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 2000認證。

鄭州四維目前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關資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其製造四大類支架，即二柱式支架、四柱掩護式支架、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及端頭液壓支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液壓支架之重要特點：

液壓支架

特點

二柱式支架

二柱式液壓支架共有五個系列六類，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7,000 KN，高度介乎1.5米至5.6米。部分液壓支架可連同在薄煤層中運作之全自動犁使用。其二柱掩護式液壓支架一般結構簡單、重量輕、有充裕位置讓工人進出，並有良好通風。

概 要

四柱掩護式支架	四柱支撐掩護式液壓支架共有四個系列三類，工作阻力介乎3,000 KN至13,000 KN，高度介乎1.4米至6.0米，主要在薄煤層中使用。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液壓支架共有四個系列四類，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3,000 KN，間隙介乎1.4米至4.5米。其特色為間隙窄及機身矮，故可在薄煤層中使用。
端頭液壓支架	端頭液壓支架共有十二類，工作阻力介乎12,800 KN至25,600 KN，高度介乎1.6米至3.4米，主要在使用掘進機掘挖之通道中使用，而非在工作面上使用。

目標集團透過其銷售總部及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建立客戶群，而有關客戶為13個省份及自治區之採煤生產商。目標集團並不主張利用價格作為主要競爭策略。目標集團銳意憑藉其產品之優越技術特色、質量及服務，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競爭優勢

- 已準備就緒在中國煤炭工業之預期可持續增長及現代化支持下，可因中國煤炭設備業之重大發展機遇而受惠；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 與國內若干煤炭生產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擁有全面廣泛之分銷及服務網絡；
- 高度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及
- 強大研發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中「競爭優勢」分節。

業務策略

- 把握售後銷售機會；
-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 繼續發掘更多業務機會；及
- 擴充產能及合併生產設施。

是否實施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須視乎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特定或關鍵時刻是否會出現有關商機，或目標集團能否把握有關商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中「業務策略」分節。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本集團亦會提供公司秘書諮詢服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家庭影視產品市場營運，而且面對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問題。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現缺乏主要電影可作影視發行之問題，而且影院放映電影之數目進一步下降。有關因素大力推動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亦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認為能源業務長遠發展前景正面。此外，董事亦一直在尋找採礦及基建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之設備製造技術及專業知識，亦可進軍中國之採礦設備製造市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預期中國之能源需求會繼續增加，因而導致中國煤產量增加。同時，中國政府亦已加強改善一般採礦安全，以減少或避免致命採礦意外及其他嚴重事故，促使採礦公司投資設立設施確保生產安全。中國煤炭工業增長，以及加強提升採礦業之工業安全為設備製造商帶來商機。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而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涉足煤炭設備業務，乃本公司開拓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股權表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賣方作出申請後將授出清洗豁免，但授予豁免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其中包括）(1)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2)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但與董事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3)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刊登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有關取得或處置本公司投票權之行動。

配售事項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買方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之兩項先決條件。

為了於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此亦可達到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先決條件之目的。

配售事項

在知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本公司擬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詳列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按此基準，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訂立。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時，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配售事項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與此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指定時間、將發行之新股份最終數目、發售機制、發行價（視乎決議案所載之下限）、目標承配人及將向各承配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倘獲授批准，其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生效：(i)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配售事項之建議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分節。

發行報酬股份

新百利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並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委聘書」），並考慮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盡量減少現金進一步流出後，本公司與新百利同意以向新百利發行報酬股份之方式，支付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按項目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175,000美元。有關專業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同類顧問服務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8,581股報酬股份已發行予新百利。在838,581股已發行報酬股份中，有388,000股報酬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參照委聘日期前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調整價格）發行，以償還結欠新百利之1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另有450,581股報酬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58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刊發前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發行，以償還結欠新百利之15,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另外50,000美元將透過於批准（其中包括）

概 要

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本通函刊發後，按相等於本通函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支付。此即上述釐定第一批及第二批報酬股份之發行價所使用之同一相關基準。按每股發行價0.717港元及匯率1美元兌7.77港元計算，預計會就此發行541,841股報酬股份，惟僅供說明用途。報酬股份將進一步按每股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予新百利以支付100,000美元後續費用（須於代價股份開始買賣時支付），估計會就此發行2,663,230股報酬股份（須視乎匯率變動而定）。該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已向（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於83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100,000美元之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特別授權。新百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採納新細則

為了讓董事及本公司更有彈性，並鑑於各日期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以及令細則更貼近現況及更新，本公司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而不逐項修訂。採納新細則所引致之重大變動概要及細則修訂條款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及九。

根據現有細則第166條，採納新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資料之概要

以下為目標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包括(i)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本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a) 目標集團之業績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38,156	1,108,286	1,404,769
銷售成本	<u>(111,043)</u>	<u>(959,974)</u>	<u>(1,172,838)</u>
毛利	27,113	148,312	231,931
其他收入	1,233	24,351	53,668
銷售開支	(12,300)	(47,964)	(67,735)
行政開支	(4,756)	(31,246)	(37,699)
其他經營開支	<u>(17)</u>	<u>(1,780)</u>	<u>(2,937)</u>
經營溢利	11,273	91,673	177,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84	-	-
融資成本	<u>(626)</u>	<u>(12,765)</u>	<u>(20,066)</u>
除稅前溢利	14,431	78,908	157,162
所得稅開支	<u>(155)</u>	<u>(16,103)</u>	<u>(26,22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	<u>14,276</u>	<u>62,805</u>	<u>130,935</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42</u>	<u>10,433</u>	<u>-</u>
扣除稅項之期內／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	<u>1,242</u>	<u>10,433</u>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5,518</u></u>	<u><u>73,238</u></u>	<u><u>130,935</u></u>
每股盈利			
基本	<u><u>14,276</u></u>	<u><u>62,805</u></u>	<u><u>130,935</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概 要

(b) 鄭州四維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鄭州四維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3,531	1,008,540	1,236,197
銷售成本	<u>(459,997)</u>	<u>(873,576)</u>	<u>(1,032,098)</u>
毛利	103,534	134,964	204,099
其他收入	6,744	22,158	47,324
銷售開支	(39,221)	(43,647)	(59,606)
行政開支	(16,097)	(28,390)	(33,136)
其他經營開支	<u>(1,191)</u>	<u>(1,619)</u>	<u>(2,584)</u>
經營溢利	53,769	83,466	156,097
融資成本	(2,232)	(3,295)	(8,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0,565)</u>	<u>—</u>	<u>—</u>
除稅前溢利	20,972	80,171	147,990
所得稅開支	<u>(2,343)</u>	<u>(14,654)</u>	<u>(23,080)</u>
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29</u>	<u>65,517</u>	<u>124,910</u>

誠如上文所載，鄭州四維在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收益在兩年內已增加超過一倍，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56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236,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1%。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並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
- 收購事項有待該協議內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惟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大幅攤薄。
- 如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遭進一步攤薄。
- 經擴大集團可能牽涉入IMM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法律爭議及／或訴訟內。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風險

- 目標集團（其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減弱或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為資本需要融資取得額外資金或從其營運產生充裕現金。
- 賣方本身將會對經擴大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受到重大干擾或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主要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人員之持續效勞及其招攬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層團隊之能力。
- 本公司中國股東未能遵守有關海外直接投資登記之中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受到處分。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風險

- 視乎中國之煤炭開採水平及生產活動，以及對中國市場之依賴。
-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之未來更改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目前享有之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被終止。
- 目標集團營運依賴取得充足供應之原材料及原材料之價格。
- 目標集團將若干零部件之生產及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當地分包商，而分包商產品供應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滑。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均見增加。
- 激烈之競爭可能降低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 目標集團主要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協助下銷售其產品，其營運或其與目標集團關係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或業務中斷之受保範圍有限，而倘有任何損毀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屬於法律違規建築。
- 目標集團若干建築工程並未辦理建築工程批准手續。
- 目標集團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程中，存在不妥善之處。
- 目標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前景取決於其實現技術創新之研發能力。
- 目標集團可能欠缺足以滿足客戶對其產品進一步需求之產能，從而引致其經營業績下跌及損失市場佔有率。
- 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持續巨額資本投資。是項投資或未能如期完成，從而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就獨立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而倘對手方拖欠貸款，目標集團或須向銀行負責。
- 目標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或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有關生產過程之業務易受停電之干擾。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可能就中國稅收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或會引致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概 要

- 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從彼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實施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勞工成本。
- 難以對經擴大集團居於中國之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中國之該等人員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
- 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涉及不明朗性，並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對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損害，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官方來源及政府刊物，且未必可靠。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卓怡融資已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

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0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10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IC」	指	American Investors In China, LLC，一家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例組成之有限公司，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合共擁有其90%權益，而餘下1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4,000,00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MML及其各實益擁有人（有關人士之名稱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內披露），彼等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共同控制30%以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表決行使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給予買方（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及日後之聯屬人士、有關實體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律師、會計師、顧問及代表，以及有關實體之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附錄六「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披露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及日後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而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及採納新細則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FT」	指	G. F. Transnational,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州一般公司法組成之有限公司，由李汝波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前稱「TJCC IMM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翰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柏大衛先生，以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a)就該協議、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而言：股東，不包括(i)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李鍾大先生（參與該協議之磋商）及其聯繫人士；(iii)新百利；及(iv)參與該協議、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及(b)就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而言：除新百利以外之股東
「Key Target」	指	Key Targe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FT及AIC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Key Target買賣協議」	指	AIC、GFT與買方就買賣Key Target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不時修訂）
「MML」	指	Mining Machinery Ltd（前稱「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Thompson先生」	指	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
「Williams先生」	指	WILLIAMS Emory先生
「配售事項」	指	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候任董事」	指	WILLIAMS Emory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董事

釋 義

「建議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
「買方」	指	Vasky Energ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報酬股份」	指	為支付新百利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所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而已經及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之新股份
「煤監局」	指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完成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鄭州四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賣方」	指	MML，銷售股份之賣方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鄭州四維」	指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韓圓」	指	韓圓，南韓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金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內任何表格所列示之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資料

下列為有關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7號 郵編：450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9B室
公司秘書	梁家和先生
監察主任	李鍾大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思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柏大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思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柏大衛先生
法定代表	李鍾大先生 香港 南灣道59號 南灣大廈6B室 梁家和先生 香港 沙田 富豪花園 愛都閣10C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監察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eraholdings.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董 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現任執行董事		
李鍾大先生 (主席)	香港 南灣道59號 南灣大廈6B室	韓國
Lee Sung Min先生 (附註)	303 HO, 1023 Dong, Jugong Apartment, Joongang-Dong, Kwacheon-Si, Kyunggi-do Korea	澳洲
Kim Beom Soo先生 (附註)	610-1303 LG Village Apt. Seongbok-Dong, Yongin-Si, Kyunggi-Do Korea	韓國

附註：現建議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於完成後退任董事職務。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3座26樓H室	中國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9 Tamarind Road, South Forbes Par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1200	英國
柏大衛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美景徑12號 F座11樓	加拿大

董 事

緊隨完成後，各董事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候任執行董事		
李鍾大先生 (主席)	香港 南灣道59號 南灣大廈6B室	韓國
Emory Williams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公園大道1號樓31-D 郵編：100026	美國
李汝波先生	北京市豐台區 前泥洼二區 13號樓4單元402室	中國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3座26樓H室	中國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9 Tamarind Road, South Forbes Par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1200	英國
柏大衛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美景徑12號 F座11樓	加拿大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參與各方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執行董事：

李鍾大先生 (主席)

Lee Sung Min先生

Kim Beom So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柏大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9B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一項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發行報酬股份
- (6) 配售事項
- 及
- (7) 採納新細則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另亦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誠如之前所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買方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之兩項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以達成該等條件。除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外，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及第11.23(8)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列人士(a)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7,742,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b)李鍾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c)新百利(於83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及(d)參與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新百利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金額為100,000美元之最後一批報酬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a)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b)清洗豁免;(c)配售事項;(d)發行報酬股份;及(e)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新上市申請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

- (a) Vasky Energy Ltd. (作為買方)；及
- (b) MML (作為賣方)

於該協議日期，MML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概約百分比

(1) Williams先生、其配偶及親屬	
Williams先生 (附註1及2)	4.69
Liu Jie女士 (Williams先生之配偶) (附註3)	0.94
Jam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姐夫)	8.67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附註1及2)	0.79
Janet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女)	0.20
Charl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20
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附註2)	1.47
Bliss Browne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附註2)	1.47
Nelle Temple-Brow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hr/>
小計：	21.37
(2) 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 (統稱「李氏家族」)	
李汝波先生 (附註1)	26.05
Li Shuzi女士 (李汝波先生之配偶)	9.48
Li Changjing (Li Shuzi女士之兄弟)	8.91
Li Rugang (李汝波先生之兄弟)	8.52
	<hr/>
小計：	52.96
(3) 鄭州四維管理層	19.67
(4) 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以上(1)至(3)所列股東之個人	6.00
	<hr/>
	100.00
	<hr/> <hr/>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下列人士各自獲授3,200,000份購股權：(i) Williams先生；(ii)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iii)李汝波先生，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讚許。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21,700,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開發任何合適項目之資金。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認購並持有該等本金額達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 (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
3. Liu Jie女士 (Williams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除作為Williams先生之配偶及股東外，Liu Jie女士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有關Liu Jie女士之事外，MM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非本公司股東。

在該協議日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Williams先生在李氏家族之同意下，簽立轉讓契據，將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李氏家族持有之52.96% MML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李汝波先生之女婿Thompson先生，總代價為1美元，作為贈送予Thompson先生之禮物。同日，Williams先生在鄭州四維管理層及三名獨立於MML其他股東之個別人士之同意下，簽立轉讓契據，將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彼等持有之25.67% MML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Thompson先生，總代價為38,505,000美元。代價乃參考彼等於鄭州四維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及鄭州四維於轉讓當時之估值約150,000,000美元而釐定。上述轉讓MML權益予Thompso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而Thompson先生本身成為MML合共78.63%法定及實益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其自此並無以信託為任何人士持有有關MML權益。進行上述轉讓(i)達成李先生之產業規劃目的；及(ii)因李氏家族、鄭州四維之管理層及三名個別人士無意於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觸發上述轉讓之協議。Thompson先生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ML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概約百分比
(1) Williams先生及其親屬	
Williams先生	5.63
Jam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姐夫)	8.67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79
Janet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女)	0.20
Charl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20
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Bliss Browne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Nelle Temple-Brow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hr/>
小計：	21.37
(2) 李汝波先生之女婿Thompson先生	<hr/> 78.63
	<hr/> <hr/> 100.00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i) Williams先生；(ii)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iii)李汝波先生各自持有3,200,000份、3,200,000份及3,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
- (b)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本金額達7,175,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 (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及
- (c) Liu Jie女士 (Williams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與本公司建立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主要由李汝波先生擁有之公司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擁有俄羅斯薩哈林若干採煤業務（「俄羅斯煤礦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載列，本公司將透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支付代價約112,000,000港元（須視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曆年之表現、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而額外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支付可退回按金總額約2,4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有關可能收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該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交易延遲完成之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審閱。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俄羅斯煤礦項目之預定完成日期，(i)盡職審查尚未完成；(ii)有關方尚未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iii)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完成，而俄羅斯煤礦項目各方未能協定將俄羅斯煤礦項目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俄羅斯煤礦項目將告失效。由於本公司已決定專注於收購事項且不會再進行俄羅斯煤礦項目，故董事無意於俄羅斯煤礦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再延長截止日期。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i)至(iii)項概無一項已完成，而李汝波先生作為俄羅斯煤礦項目之主要擁有人已表示目前無意將俄羅斯煤礦項目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認為俄羅斯煤礦項目不大可能進展至完成。倘俄羅斯煤礦項目落實或失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目標集團可供應液壓支架及其他有關產品予俄羅斯煤礦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支付代價約112,000,000港元（須視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曆年之表現、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而額外付款）。由於並無簽署明確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潛在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條款仍未確定，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對股東造成之詳細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買方與AIC及GFT（統稱為「賣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Key Target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Key Targ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Target將向賣家收購西安東方福星機械有限公司（「東方福星」）50%股本權益。代價2,800,000港元將全數由本公司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家支付。AIC由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合共擁有90%權益，而餘下1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GFT由李汝波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後，AIC及GFT會獲得本金額分別為1,120,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買方及賣家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買方與賣家訂立之補充協議將該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上述交易須待達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尤其是，由於中國西安東方機械廠及Beijing Stich Co.（即賣家以外東方福星之其他現任股東）已獲授有關東方福星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故賣家轉讓東方福星50%股本權益予Key Target（乃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中國西安東方機械廠及Beijing Stich Co.豁免有關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西安東方機械廠及Beijing Stich Co.仍未向賣家授出有關豁免，而本公司明白有關各方仍在就此進行磋商。倘賣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履行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條件之預定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授出豁免，而Key Target買賣協議各方未能協定將履行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Key Target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將會失效。由於本公司已決定專注於收購事項且不會收購Key Target及／或東方福星，故董事無意於收購Key Target及／或東方福星之截止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再延長期限。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賣家尚未取得所需同意，而賣家已表示目前無意將履行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認為，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取得所需同意，則收購Key Target及東方福星不大可能進展至完成。倘收購Key Target及／或東方福星落實或失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倘交易落實，代價2,8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因此，將就此發行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另相當於本公司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並無計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及悉數轉換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因此，仍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Key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y Target將擁有東方福星50%權益。東方福星於中國生產製造混凝土砌塊產品所使用之機械及相關模具、混凝土模塊產品及其他建築物料。儘管東方福星及鄭州四維生產不同產品，惟董事擬開拓及利用機會，以發揮協同效應，包括精簡兩家公司之供應鏈，如採購鋼材。

東方福星及俄羅斯煤礦項目之業務營運為自給自足型。此外，如本公司自各供應商所得悉，預期俄羅斯煤礦項目及Key Target營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而需要其各自之股東提供資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完成收購Key Target及俄羅斯煤礦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但享有該協議日期或其後由該協議日期起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該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擁有權架構：

於該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目標公司由MML全資持有。下列為自該日起至截至本通函日期MML之實益權益變動：

MM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及 本通函日期 (附註3)
(1) Emory Williams先生、其配偶及親屬：	於MML之權益	於鄭州四維之 實際權益 (因MML持有 鄭州四維之 權益)	於MML之權益	於MML之權益
Williams先生	33.28%	8.32%	4.69%	5.63%
Liu Jie女士 (Williams先生之配偶)	3.76%	0.94%	0.94%	零
Jam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姐夫)	34.68%	8.67%	8.67%	8.67%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3.16%	0.79%	0.79%	0.79%
Janet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女)	0.80%	0.20%	0.20%	0.20%
Charl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80%	0.20%	0.20%	0.20%
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5.88%	1.47%	1.47%	1.47%
Bliss Browne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5.88%	1.47%	1.47%	1.47%
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5.88%	1.47%	1.47%	1.47%
Nelle Temple-Brow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5.88%	1.47%	1.47%	1.47%
小計：	100.00%	25.00%	21.37%	21.37%
(2) 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		於鄭州四維之 直接權益		
李汝波先生		55.33%	26.05%	零
Li Shuzi女士 (李汝波先生之配偶)		零	9.48%	零
Li Changjing (Li Shuzhi女士之兄弟)		零	8.91%	零
Li Rugang (李汝波先生之兄弟)		零	8.52%	零
Thompson先生 (李汝波先生之女婿)		零	零	78.63%
小計：		55.33%	52.96%	78.63%
(3) 鄭州四維管理層：				
王富 (鄭州四維主席)		10.77%	11.44%	零
馬保柱 (鄭州四維經理)		3.65%	3.65%	零
Wang Baoming (鄭州四維經理)		0.78%	0.78%	零
楊振復 (鄭州四維經理)		3.80%	3.80%	零
小計：		19.0%	19.67%	零
(4) 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以上(1)至(3)所列股東之個人：				
Zhang Wei		零	1.00%	零
Pan Yimin		零	1.00%	零
Li Junlu		零	4.00%	零
小計：		零	6.00%	零
其他個別人士		0.67%	零	零
總計		100%	1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目標公司收購鄭州四維25%權益。同時，Williams先生（作為一方）與其配偶及親屬（作為另一方）訂立若干信託聲明，據此，Williams先生聲明及確認其以信託為其配偶及親屬持有鄭州四維部分權益（包括受其控制實體持有之權益）。有關信託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MML實益擁有人間之信託安排」一段。務請注意於相關時間，MML僅擁有鄭州四維25%權益。附註1左欄載列相關人士於MML之實益權益，而附註1右欄則載有相關人士於鄭州四維之實際權益。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九月，李汝波先生（作為一方）與李汝波先生之配偶及若干親屬、鄭州四維若干管理人員及(4)分組所列之三位個別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若干信託聲明，據此，李汝波先生聲明及確認其以信託為其配偶及親屬、鄭州四維若干管理人員及(4)分組所列之三位個別人士持有鄭州四維部分權益。李汝波先生之配偶及親屬、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股東及三位個別股東委託李汝波先生行使鄭州四維之股東權利，李汝波先生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向Williams先生簽立授權書（生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李汝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九日訂立之上述信託聲明，代Williams先生行使歸屬於李汝波先生之權利。有關信託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MML實益擁有人間之信託安排」一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收購鄭州四維餘下75%權益，而鄭州四維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Lin Jie女士，李氏家族及上述(3)及(4)分組之所有人士無意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已轉讓其各自於MML之權益予Thompson先生（李汝波先生之女婿）。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市盈率之若干倍，亦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0,900,000港元之歷史市盈率約8.9倍。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而在考慮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後已在代價內包含溢價。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2,564,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賣方已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予有關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以作為償還該債務之抵押品。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及／或賣方將取得外部融資以償還有關貸款。於借貸當時，債權人為IMM（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IMM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有關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已由IMM轉讓予TJCC Holdings Ltd.（IMM之控股股東）。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以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分別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18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Williams先生及其一家公司以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及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款項。有關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配售事項」一節。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7,100,000元收購鄭州四維，惟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1,164,000,000港元加由本公司償還(a)目標公司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b) 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應付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合理依據，原因為：

- (i) 代價加償還貸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7,2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0,9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則錄得溢利。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i)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此舉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在仍錄得虧損之情況下毋須支付現金便可收購一項業務之全部利益，而該項為有利可圖之業務；
- (iv)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有所溢價，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有所溢價；
- (v) 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披露，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刊發有關中國煤炭機械工業之研究報告稱，液壓支架之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9,4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0,800,000,000元，增幅為15.6%。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79.0%。因此，鄭州四維之表現領先同業市場；及
- (vi) 收購事項代價連同TJCC Holdings Ltd.、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1,325,2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0,900,000港元之歷史市盈率約10.1倍，低於獨立財務顧問所辨識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最低位。有關其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108頁。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股份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706,581股約9.98倍；及(b)於發行代價股份、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38%，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經擴大集團之前景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較：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價）折讓3.0%；
- (i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2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24.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17.8%；
- (v)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4,000,000股計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8港元溢價約939.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每股0.03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5,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99,562,581股股份計算；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5.9%。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分別為932,000,000港元及2,6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確認，其在所有重大方面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法律及財務事宜之盡職審查；
- (ii) 取得由買方、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訂立、實行或完成該協議，或就履行其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包括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毛里裘斯）之任何許可、批文、授權、批准、寬免、命令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之股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所有同意書（包括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毛里裘斯）之任何許可、批文、授權、批准、寬免、命令或豁免），以及於香港或於訂立及實行該協議時所規定或合適之其他地區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存檔；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1)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2)清洗豁免；及(3)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
- (v) 聯交所因應該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而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新上市；

董事會函件

- (v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vii) 接獲以該協議訂約各方信納之形式由第三方債權人發出之承諾函件，以於償還目標公司或其主事人就本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應計之利息而結欠該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後，解除目標公司以該第三方債權人為受益人之已抵押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該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
- (viii) 買方及／或賣方透過資本市場集資或其他方式取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外部融資，有關款項會用作（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該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而過渡貸款及餘額則用作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以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 (ix) 緊隨完成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6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及
- (x) 取得買方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鄭州四維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其物業權益，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鄭州四維之其他事宜。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第(i)、(vii)或(viii)項條件。在未取得買方同意前，賣方不得豁免任何條件。特別是，雙方均不得豁免第(iii)及(iv)項條件。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豁免第(viii)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任何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有關條款列明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盡快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惟該協議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根據鄭州黃河電動車製造廠重組，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同意以約人民幣24,300,000元代價出售鄭州四維25%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當時之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以約人民幣72,800,000元代價出售其全部75%鄭州四維股權予目標公司。由於目標公司收購75%股權，故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一項投資為於鄭州四維之投資，是項投資之資金來自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目標公司透過鄭州四維從事業務且並無其他營運。目標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鄭州，其有關液壓支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安裝服務之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ISO9001:2000認證。其製造四大類支架（二柱式支架、四柱掩護式支架及綜採放頂煤支架及端頭液壓支架）。進行長壁式開採時，液壓支架用作支撐礦頂以保護採礦人員及設備，並為採煤機每次通過後加大採礦面之不可或缺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將全部產品出售予境內客戶，包括國內採礦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約2,95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根據該協議（經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所修訂），於完成時，該等貸款將(i)獲賣方豁免；或(ii)以目標公司按賣方指令發行額外股份之方式撥充資本；賣方將安排有關目標公司額外股份(i)以買方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發行；或(ii)倘發行予賣方，則與銷售股份同時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該筆由賣方提供之貸款（貸款資金由李汝波先生、Williams先生及Williams先生之眾多家族成員提供）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由李汝波先生、Williams先生及Williams先生之眾多家族成員向賣方提供之貸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文「該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中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2,564,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於借貸當時，債權人為IMM（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IMM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有關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由IMM轉讓予TJCC Holdings Ltd.（IMM之控股股東）。於該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MM及TJCC Holdings Ltd.並非股東。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自動用貸款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目標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向IMM（其後轉讓予TJCC Holdings Ltd.）分別借入10,193,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79,5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而該等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本公司自賣方得悉，有關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貸款之部分還款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部分還款約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透過抵銷IMM向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支付之股息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及18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138,200,000港元、1,108,300,000港元及1,404,800,000港元。同期，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78,900,000港元及157,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62,800,000港元及13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9,7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兩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本通函附錄一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焦作四維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焦作四維」）及寶雞星源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寶雞四維」）後，對該等公司再無控制權及影響力，截至各出售日期，鄭州四維之管理層仍未收集到足夠資料以將焦作四維之業績合併至財務報表內，並在財務報表內以股本會計法將寶雞四維之業績入賬。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鄭州四維之申報會計師未能量化偏離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之影響（「經修改核數意見」）。

經考慮(i)已於二零零七年售出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而有關出售對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並無其他影響；及(ii)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發出無約制核數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作出經修改核數意見，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本集團亦會提供公司秘書諮詢服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家庭影視產品市場營運，而且面對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問題。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現缺乏主要電影可作影視發行之問題，而且影院放映電影之數目進一步下降。有關因素大力推動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亦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認為能源業務長遠發展前景正面。此外，董事亦一直在尋找採礦及基建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之設備製造技術及專業知識，亦可進軍中國之採礦設備製造市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預期中國之能源需求會繼續增加，因而導致中國煤產量增加。同時，中國政府亦已加強改善一般採礦安全，以減少或避免致命採礦意外及其他嚴重事故，促使採礦公司投資設立設施確保生產安全。中國煤炭工業增長，以及加強提升採礦業之工業安全為設備製造商帶來商機。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而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涉足煤炭設備業務，乃本公司開拓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5,700,000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負債淨額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96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7,2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鄭州四維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65,50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0元。鑑於鄭州四維之過往溢利紀錄，收購事項預期可擴大本集團日後之盈利基礎。按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約為323,9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相信，儘管目前全球經濟下滑，中國之中長期經濟增長仍然強勁。隨著中國政府積極實行財政及貨幣政策，中國經濟近期已有改善跡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會刺激電力需求，從而推高中國對煤炭的需求。中國煤炭需求增加，加上煤炭工業加強提升煤炭工業之安全及產能，持續為設備製造商締造機會。因此，董事對目標集團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亦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前景。

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賣方有意讓本公司專注製造液壓支架及相關產品，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業務。

董事會函件

賣方現正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員工架構進行詳細檢討，致使其核心業務盡可能更有效率。賣方擬繼續聘用僱員以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任何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會在目標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中引入在採礦設備製造業內具國際名望之策略行業投資者，條件為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者可大力協助目標集團實現其擴充計劃。賣方在過去數年亦接獲若干有關投資者表示有意合作。然而，並無就任何策略投資達成協議，而考慮到前期磋商所遇到之複雜難題及其耗時性質，無法預測在可見將來是否可滿意地達成有關協議。然而，賣方認為在持股架構中引入具國際名望之合適集團將有重大潛在優勢，並會繼續發掘此可能性。此外，作為投資另一選擇，本公司或可透過特許方式或同類合作協議向具國際名望之公司取得知識產權。為了致力與國際採礦機械製造商建立策略關係，目標集團一直努力令其成為國際長壁採礦項目之合資格供應商。為達成此目的，在其對有意售予國際市場之產品作初步測試時，已簽訂協議不會披露任何所有權技術或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生產程序。目標集團於此方面之工作仍在盡職審查階段，且目標集團或任何潛在策略夥伴仍未就合作國際項目而達成具約束力之承諾。

配售事項

誠如上文所載，買方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之兩項先決條件。

為了於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按照現有之股權架構及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基準，須發行約1,059,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亦達到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先決條件之目的。

本公司已就可能委聘配售代理而接洽若干經紀公司。鑑於完成收購事項須視乎多項條件（其中包括）若干監管批文及獨立股東批准，而此超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控制範圍，有關經紀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尚處於早期階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此早期階段與配售代理訂立明確配售協議在商業上及實際情況下並不可行。在知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本公司擬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詳列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按此基準，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訂立。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時，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配售事項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配售事項。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與此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指定時間、將發行之新股份最終數目、發售機制、發行價（視乎決議案所載之下限）、目標承配人及將向各承配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倘獲授批准，其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生效：(i)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配售事項之建議條款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另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4%，即可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最少數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 預期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1港元，乃參照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5.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55.5%；
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8港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384,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939.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每股0.039港元，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5,70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399,562,581股股份計算。

雖然預期最低配售價定為0.291港元，但並不表示本公司必須按該價格發行配售股份。董事將繼續致力就配售股份爭取符合股東利益之可能最佳發行價。股票市場近期表現反覆，因此，預期最低配售價0.291港元可令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令完成落實時更有彈性。加上收購事項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最低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價格應由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於進行配售事項當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受多項考慮因素所規限，包括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之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總額：按預期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1港元及配售股份上限1,200,000,000股計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9,2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最多32%或約112,000,000港元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TJCC Holdings Ltd.本金額約為14,000,000美元之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ii) 最多15%或約5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約為6,400,000美元之過渡貸款及應計利息；
- (iii) 最多39%或約136,000,000港元用作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
- (iv) 最多2%或約9,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有關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
- (v) 約12%餘款或約40,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配售代理之佣金。

倘所釐定之配售價高於最低價格每股0.291港元，則約349,200,000港元以外之任何多出款項將用於加快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計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資約人民幣395,300,000元（相等於約449,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分節「擴充產能及合併生產設施」一段內。另亦會用於實現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任何多出款項將用作滿足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
- (iii) 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有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可達成。因此，概不能保證配售事項將進行，而倘進行配售事項，亦不能保證有關明確條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可能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各承配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可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須為各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在緊隨認購有關配售股份後合共持有之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擴大後之10%以下已發行股本。

配售事項將構成視作賣方出售股份，且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之同意。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將受到重大攤薄影響，惟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配售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及股東之難得投資機會。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蒙受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0,9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則錄得溢利。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鑑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大額外部融資，故有需要進行配售事項以提供完成收購事項及於完成後發展目標集團業務之所需資金；
- (iv) 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須保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而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認股權證等其他融資方法均未能達到此目的；及
- (v) 供股等攤薄影響較輕微之其他融資方法在所涉及規模及手續上並不可行，根據供股，股東一般被要求認購少於100%之現有股權。在目前之情況下，本公司擬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三倍。此外，由於供股之時間表延長，故很可能難於按可接納條款就規定「持倉期」尋找商業包銷商。在此情況下並無可能安排按商業包銷商不願意接納之條款或在該情況下作出包銷之控股股東。鑑於此不明朗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有情況下供股並非集資之合適途徑。

董事在考慮配售事項等事宜後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分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及(c)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報酬股份後 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 所有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報酬股份 及悉數轉換本公司 所有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lliam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5、6、7及9)	7,742,284	1.93	7,742,284	0.14	28,242,284	0.50
賣方	0	0.00	4,000,000,000	71.38	4,000,000,000	70.6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742,284	1.93	4,007,742,284	71.52	4,028,242,284	71.11
Vasky Inc. (附註2)	71,252,000	17.78	71,252,000	1.27	71,252,000	1.26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	4.49	18,000,000	0.32	18,000,000	0.32
非公眾股東總計	96,994,284	24.20	4,096,994,284	73.11	4,117,494,284	72.69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4)	23,619,819	5.89	23,619,819	0.42	51,619,819	0.91
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包括發行予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及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1)	0	0.00	0	0.00	12,432,000	0.22
新百利 (附註8)	838,581	0.21	4,043,652	0.07	4,043,652	0.07
其他公眾股東	279,253,897	69.70	279,253,897	4.99	279,253,897	4.93
配售股份持有人	0	0	1,200,000,000	21.41	1,200,000,000	21.18
總計	400,706,581	100.00%	5,603,911,652	100.00%	5,664,843,652	1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400,000港元之三厘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5港元。Integrate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Orient Passage Limited分別認購該等本金額為22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並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確認函，表示雖然本公司仍未償還本金額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但目前無意向本公司索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1,726,6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股份。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已認購該等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由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詳情載於附註6）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其他認購人行使部分換股權而向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144,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Key Target後向AIC及GFT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附有權利可認購38,4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2. Vasky Inc.由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ee Seung Ho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向本公司推介中國山西省一項煤礦投資項目。彼等協助本公司與煤礦擁有人聯繫，並負責安排各方會面。彼等亦就該項建議煤礦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如提供技術資料。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月起，Williams先生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曾就俄羅斯煤礦項目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在採礦技術方面），提供有關採礦業之一般資料及有關建議投資俄羅斯煤礦項目之財務模式。董事會感激彼等之引介及其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因此決定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以認同其貢獻及作為其應得獎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Williams先生、其一名家族成員及李汝波先生分別獲授3,2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表揚，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
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約21,700,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開發任何合適項目之資金。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已認購及持有本金額7,175,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

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
7.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除了其為Williams先生配偶及股東之身份外，Liu Jie女士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發行予新百利之最後兩批報酬股份數目仍未確定。因此，新百利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報酬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發行報酬股份」分節。

董事會函件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為公眾股東，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將成為非公眾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民Liu Jie女士持有本公司7,74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但並無根據外匯管理局之規定登記其於本公司之海外直接投資。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個人在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時須根據外匯管理局之相關條文進行登記。然而，中國律師告知本公司外匯管理局仍未頒佈有關條文。因此，目前仍未實施有關登記。Liu Jie女士可能會因並無進行有關登記手續而被罰款少於人民幣50,000元。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Liu Jie女士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持有鄭州四維之權益，不能排除於完成後，負責當局可禁止鄭州四維作出下列付款(a)股息；(b)來自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削減資本、提前收回投資及清盤；及(c)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任何有關限制之特定期限。在不合法情況仍然持續之時，鄭州四維均有可能被負責當局處罰。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見於Liu Jie女士之股權份額，負責當局會對鄭州四維施以懲處之可能性很低。就此而言，Liu Jie女士（因其配偶Williams先生預期將於完成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收購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並非中國居民之Williams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在未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倘於該公告刊登日期至完成期間，MM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賣方董事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即使已授出將會失效。為免違反上述收購守則規定而對申請清洗豁免造成不利影響，建議Liu Jie女士將在完成後方轉讓本公司股份予Williams先生，屆時轉讓將不會再對清洗豁免是否有效造成影響。此外，Williams先生於完成後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其配偶Liu Jie女士須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予Williams先生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由Liu Jie女士轉讓本公司股權予Williams先生之目的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負責當局於有關建議轉讓完成後對Liu Jie女士施以懲處之可能性甚低。鑑於(1)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責當局向鄭州四維施以懲處之可能性甚低，及(2) Liu Jie女士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予Williams先生，董事會認為所涉及風險極微。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面對若干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007,742,28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52%）中擁有權益。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載之股權架構表披露，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預期不少於25%。

賣方有意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確保至少2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除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外，賣方將確保於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及第11.23(8)條之規定。

為了於緊隨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及第11.23(8)條之規定，在根據配售事項配發股份時，本公司及保薦人將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1)於緊隨完成後將有最少100名公眾股東；及(2)承配人連同其聯繫人士概不會獲配發大量股份以致公眾於上市時持有之50%以上股份將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於所有資產、溢利、收益、代價及股本比率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股權表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b)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之規定。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誠如之前所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股權表所載，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賣方作出申請後將授出清洗豁免，但授予豁免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其中包括）(1)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2)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但與董事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3)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刊登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有關取得或處置本公司投票權之行動。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彼等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任何進一步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個別成員增加其持股量至30%或以上，或倘彼等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至50%，以及彼等收購額外投票權，且有關收購導致其所持本公司投票權較其於截至相關收購當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增加逾2%，則彼等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7,742,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連同於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此外，參與該協議磋商之全部董事及新百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為唯一參與該協議磋商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鍾大先生透過一家全資公司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因此，李鍾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新百利（於83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賣方交易及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i) Williams先生；(ii)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iii)李汝波先生各自持有3,200,000份、3,200,000份及3,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
- (b)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本金額達7,175,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 (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及

董事會函件

(c) Liu Jie女士(Williams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

誠如上文「該協議」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合共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予AIC及GFT。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於該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起至當日止期間，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直至該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行報酬股份

新百利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並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委聘書」)，並考慮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盡量減少現金進一步流出後，本公司與新百利同意以向新百利發行報酬股份之方式，支付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按項目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175,000美元。有關專業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同類顧問服務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8,581股報酬股份已發行予新百利。在838,581股已發行報酬股份中，有388,000股報酬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參照委聘日期前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調整價格)發行，以償還結欠新百利之1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另有450,581股報酬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58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刊發前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發行，以償還結欠新百利之15,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另外50,000美元將透過於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本通函刊發後，按相等於本通函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支付。此即上述釐定第一批及第二批報酬股份之發行價所使用

董事會函件

之同一相關基準。按每股發行價0.717港元及匯率1美元兌7.77港元計算，預計會就此發行541,841股報酬股份，惟僅供說明用途。報酬股份將進一步按每股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予新百利以支付100,000美元後續費用（須於代價股份開始買賣時支付），估計會就此發行2,663,230股報酬股份（須視乎匯率變動而定）。該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已向（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報酬股份將構成視作賣方出售股份，且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之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於83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100,000美元之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特別授權。新百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如本通函所披露，於收購守則規則7及規則26.4准許之最早時間，在有需要時變更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目前，李鍾大先生、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提名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取替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此外，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會於完成後加盟本集團。董事會之意向為除了在完成後委任本公司代表出任目標集團董事會成員外，不會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現時管理目標集團之人員於完成後仍會留任其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現有職務。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有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以及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此外，本公司擬委任擁有中國煤炭工業相關經驗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ung Min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Lee Sung Min先生在完成時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監察主任。預期李鍾大先生將獲委任以替補該職位。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建議改動詳情及有關候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採納新細則

為了讓董事及本公司更有彈性，並鑑於各日期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以及令細則更貼近現況及更新，本公司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而不逐項修訂。採納新細則所引致之重大變動概要及細則修訂條款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及九。

根據現有細則第166條，採納新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 – 1頁至第EGM – 7頁。召開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及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柏大衛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陳思翰先生））已告組成，以考慮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卓怡融資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

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0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10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而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一項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配售事項
- 及
- (6) 發行報酬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文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向吾等提供意見。其詳細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71頁至第108頁由其發出之函件內，以及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以及卓怡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栢大衛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一項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發行報酬股份
- 及
- (6) 配售事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宣佈，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另亦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買方應付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報酬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報酬股份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因而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貴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貴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誠如之前所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貴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貴公司全部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買方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貴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之兩項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以達成該等條件。除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外，貴公司將確保於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及第11.23(8)條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百利為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根據 貴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委聘書」），並考慮到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盡量減少現金進一步流出後， 貴公司與新百利協定新百利按項目基準就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合共175,000美元的部分專業費用將透過向其發行報酬股份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新百利發行及配發合計838,581股報酬股份，作為提供顧問服務之部分代價。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將會按每股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新百利發行，以償付100,000美元之後續費用（開始買賣代價股份時支付）。估計將會就此發行2,663,230股報酬股份（須視乎有關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定）。該等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亦將會根據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會／已經（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列人士(a)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7,742,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連同於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b)李鍾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c)新百利（於83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及(d)參與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新百利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金額為100,000美元之最後一批報酬股份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鍾大先生、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柏大衛先生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作用為就 (i)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的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言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各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發表（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彼等作出及發表時真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意見及提述乃經審慎查詢後而合理作出。吾等亦曾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之確認，表示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目前可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內提述之資料有重要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該協議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的 貴集團五年財務業績概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99	15,955	50,710	71,129	79,445
經營虧損	(29,570)	(26,366)	(17,094)	(11,759)	(6,141)
融資成本	(1,349)	(831)	(1)	(17)	(45)
除稅前虧損	(30,919)	(27,197)	(17,095)	(11,776)	(6,186)
所得稅開支	(3)	-	(327)	(300)	(688)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30,922)</u>	<u>(27,197)</u>	<u>(17,422)</u>	<u>(12,076)</u>	<u>(6,87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1,155	43,033	57,842	44,862	60,901
負債總額	<u>(46,851)</u>	<u>(32,212)</u>	<u>(21,737)</u>	<u>(17,051)</u>	<u>(21,003)</u>
(負債)／ 資產淨值	<u><u>(15,696)</u></u>	<u><u>10,821</u></u>	<u><u>36,105</u></u>	<u><u>27,811</u></u>	<u><u>39,898</u></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連續五年錄得虧損。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同期貴集團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由約6,900,000港元增加至3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83.8%。年內綜合虧損為約3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13.6%。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述，綜合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庭影視產品發行賺取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金額約1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因潛在收購而令專業費用增加約6,800,000港元所致。年內綜合虧損增加由約10,2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存款的呆賬反向撥備及於二零零九年需要較少數量的呆賬撥備而部分抵銷。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基於家庭影視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及面對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問題等種種挑戰，貴集團繼續積極考慮將其業務分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值潛質的新範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貴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務請股東垂注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的若干狀況，而此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等狀況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22,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5,696,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編製，持續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能否為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成功取得資金。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i)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ii)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iii)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報，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8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3,000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約1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賺取之溢利為約2,400,000港元。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錄得虧損8,200,000港元所致。

有關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貴公司之年報及季報。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乃於鄭州四維的投資，而該項投資之資金來自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貸款。目標公司透過鄭州四維進行業務，此外並無其他營運。如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按銷售量計鄭州四維為前十大之煤炭機械企業。按二零零八年之已售單位計鄭州四維亦為前五大液壓支架製造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鄭州。其製造四大類支架（二柱式支架、四柱掩護式支架及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及端頭液壓支架），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25,600 KN，而間隙則介乎1.4米至6.0米。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將其所有產品售予國內客戶（包括國內採礦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估計年產能約為6,486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約2,95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根據該協議，有關貸款於完成後將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股本或獲賣方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亦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2,564,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向該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分別借入10,193,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賣方已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予TJCC Holdings Ltd.，以作為償還該債務之抵押品。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及／或賣方將取得外部融資以償還有關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以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分別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18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Williams先生及其一家公司以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及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概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63,531	1,008,540	1,236,197
銷售成本	<u>(459,997)</u>	<u>(873,576)</u>	<u>(1,032,098)</u>
毛利	103,534	134,964	204,099
其他收入	6,744	22,158	47,324
銷售開支	(39,221)	(43,647)	(59,606)
行政開支	(16,097)	(28,390)	(33,136)
其他經營開支	<u>(1,191)</u>	<u>(1,619)</u>	<u>(2,584)</u>
經營溢利	<u>53,769</u>	<u>83,466</u>	<u>156,097</u>
除稅前溢利	<u>20,972</u>	<u>80,171</u>	<u>147,990</u>
鄭州四維權益持有			
人應佔年內溢利	<u><u>18,629</u></u>	<u><u>65,517</u></u>	<u><u>124,910</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鄭州四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236,19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已售機器台數增加約36%及鄭州四維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2%。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873,576,000元增加約18.1%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032,098,000元。雖然原材料價格下降，但由於鄭州四維產品銷量增長幅度較大以致銷售成本增加。鄭州四維之年內溢利增加約90.7%，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51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4,91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其他因素（包括其他收入增加）所致。鄭州四維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5%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鄭州四維之收益增加約79.0%，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63,531,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8,540,000元。此項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工業使用的液壓支架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鄭州四維產品的售價增加之故。銷售成本增加約89.9%，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9,997,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3,576,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鄭州四維年內溢利大幅增加約251.7%，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629,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517,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所致。鄭州四維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5,475,000元、人民幣3,439,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7,000元、人民幣30,732,000元及人民幣163,340,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各節。

3. 中國煤炭工業及煤炭機械業之展望

中國煤炭行業

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煤炭儲量豐富，但分佈卻不均勻。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截至二零零八年終，中國擁有之已探明煤炭儲量達1,145億噸，佔全球已探明煤炭儲量之13.9%，全球排名第三位。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終，在全球已探明石油與天然氣儲量中，中國分別僅佔1.2%及1.3%。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中國煤炭行業投資諮詢報告，中國約有50%煤炭資源集中在華北地區大興安嶺與賀蘭山太行之間的區域，覆蓋內蒙古、山西、陝西、寧夏、甘肅與河南等地。餘下50%之煤炭儲量大多集中在貴州、雲南和四川省境內。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中國是全球最大產煤國，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產量達到1,416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產量之42.5%。在全球幾個最大產煤國家中，中國之產量迅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產量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0.2%，超越全球煤炭產量之年複合增長率5.7%。同時，中國有望繼續維持全球最大產煤國之地位。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中國亦是全球最大之耗煤國，在二零零八年之煤炭消耗量達1,406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消耗量之42.6%。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0.5%，超越全球煤炭消耗量之年複合增長率4.9%。由於中國並無豐富之石油與天然氣資源，因此煤炭是最重要之能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煤炭佔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之69.5%。

煤炭機械工業

誠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煤炭消耗量迅速提升，中國煤炭工業因此經歷前所未有之強勁增長。由於煤炭產量大幅增加、選礦水平提升，使工業需求殷切，煤炭開採、加工與利用等設備及服務行業亦進入歷來發展最快速之階段之一。此外，煤炭工業銷售收益與收入淨額大幅上揚，進一步刺激新型採礦機械設備之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煤炭工業在採礦與洗煤方面之固定資產投資額從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69,0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41,1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7%。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有關中國煤炭機械工業研究報告之資料，煤炭機械工業之銷售總額從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104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5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1.0%。尤其是，液壓支架之銷售總額從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14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0.0%。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進口煤炭機械僅佔中國煤炭機械市場總量約3%。中國煤炭設備製造行業之特點是國內製造商為數眾多，但分佈零散。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約有330家國內煤炭機械製造商及約90家國內液壓支架製造商。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亦表示，國內生產之大多數煤炭機械之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五年。因此，鑑於中國煤炭機械之銷量在過去數年增長迅速，市場認為未來數年對中國新造煤炭機械之需求仍會持續。此外，隨著現有煤礦之機械化水平提升及新建煤礦增加，市場對煤炭機械之售後服務與配件之需求將會增加。

有關煤炭工業及煤炭機械工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家庭影視產品市場營運，而且面對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問題。此外，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現缺乏主要電影可作影視發行之問題，而且影院放映電影之數目進一步下降。有關因素大力推動貴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亦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尤其是採礦及基建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董事認為能源業務長遠發展前景正面。於完成後，貴公司預期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之設備製造技術及專業知識，亦可進軍中國之採礦設備製造市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預期中國之能源需求會繼續增加，因而導致中國煤產量增加。同時，中國政府亦已加強改善一般採礦安全，以減少或避免致命採礦意外及其他嚴重事故，促使採礦公司投資設立設施確保生產安全。中國煤炭工業增長，以及加強提升採礦業之工業安全為設備製造商帶來商機。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而收購事項可讓貴公司涉足煤炭設備業務，乃貴公司開拓收入來源之良機。

誠如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存在相關風險因素，包括(i)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新業務投資；(ii)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業務風險；及(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基於吾等對該等風險因素之檢討及與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留意到，若干該等風險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及中國有關採礦設備行業之政府法規及法律之不確定性）乃中國整個採礦設備行業之固有風險，且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另一方面，若干風險因素屬於目標集團經營範圍並可作管理，如持續資本投資需要、實現技術革新之研發能力及需要經營目標集團之資深管理層團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述風險因素之性質，吾等認為此乃中國採礦設備業務之常見風險，且不應成為 貴公司建議投資該行業之特有障礙。吾等明白，董事會已針對收購事項預期帶來之利益對該等風險因素進行了審慎及徹底的評估，而所得出結論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董事認為，基於 貴公司候任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中國採礦設備行業之專業知識，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超越相關風險。 貴公司候任執行董事Williams先生及李先生共同創辦IMM；IMM最初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所用液壓支架之製造業務。鄭州四維行政總裁及總裁金秋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擁有控制風險之經驗。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有關目標集團經營範圍所面對風險因素之潛在影響而進行之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若干風險因素實際上可予緩解或控制，而該等風險因素不會凌駕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若干物業之法律違規行為，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已承諾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經擴大集團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所有權欠妥之物業、就此、因此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如有））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經考慮(i)有關當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所建設之樓宇符合廣武鎮之整體規劃；(ii)有關當局亦允許鄭州四維同時進行建設及申請施工許可證，重新申請施工許可證直至有關程序完成為止，以及鄭州四維可使用有關物業如常進行生產及營運；(iii) 貴公司中國法顧問確認，有關當局因鄭州四維在取得有關證書前使用土地及樓宇而對鄭州四維判處處罰之可能性極微；及(iv)鄭州四維現正準備將未獲授權租用之生產及倉儲設施搬遷至適當地區，吾等認為，已制定紓緩措施以減低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與IMM有關若干「指定MML投資」之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之潛在法律爭議及／或訴訟；「指定MML投資」按照李汝波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Williams先生（統稱「認購人」）與IMM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顧問認購協議（「顧問認購協議」），被界定為「鄭州四維、寶雞四維及北京四維業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其任何擴充或更改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章節，吾等注意到(i)雖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優先認購權通知（「優先認購權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亦即在簽立該協議後才送交予MML，但可以在該協議前取得執行或完成所需之全部同意書；(ii)IMM並無於約定之90日期限內作出回覆，因此已喪失其優先認購權，亦因而喪失優先取捨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送交予IMM之優先認購權通知內涵蓋收購事項；及(iv)另外兩項指定MML投資已不存在，且IMM對任何上述兩項投資亦無持續權利。

賣方、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已同意就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切損害、損失及開支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股東須注意，概不保證賣方、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將如協定般就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於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經考慮(i) 貴公司有關紐約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尤其是MML已遵守有關MML處置其於指定MML投資之權利之程序規定，以及IMM不再對指定MML投資擁有持續權利，且認購人並無違反其於顧問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及(ii)誠如通函內「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所載，(a)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並非顧問認購協議或認購人與IMM之私人安排之訂約方，故董事認為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均不會受到影響；及(b)董事亦相信，按照紐約法律顧問之意見，收購事項不再需要取得IMM同意，而IMM亦對鄭州四維不再擁有持續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故吾等認為與IMM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潛在法律爭議及／或訴訟將不會影響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之整體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貴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能否為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成功取得資金。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營運資金」一節所述，董事（連同候任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考慮到(a)建議配售事項，及(b)可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可供使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由負債淨額狀況提升為淨資產狀況。因此，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從通函附錄一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後，對該等公司再無控制權及影響力，截至各出售日期，鄭州四維之管理層仍未收集到足夠資料以將焦作四維之業績合併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內，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內以股本會計法將寶雞四維之業績入賬。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鄭州四維之申報會計師未能量化偏離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之影響（「保留意見」）。

經考慮(i)已於二零零七年售出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而有關出售對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並無其他影響；及(ii)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參照（其中包括）下文「5.2.1 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載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佔溢利而進行，吾等並不認為保留意見將影響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開拓收益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前景之策略一致；(ii)中國煤炭機械行業為迅速發展的行業及其前景秀麗；及(iii) 貴集團一直虧損及其營運並無改善跡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藉涉足煤炭設備業務開拓收入來源之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5.1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

訂約各方：

(a) Vasky Energy Ltd.（作為買方）；及

(b) MML（作為賣方）。

有關MML實益擁有人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但享有該協議日期或其後由該協議日期起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0,900,000港元之歷史市盈率約8.9倍。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2,564,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賣方已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予TJCC Holdings Ltd.，以作為償還該債務之抵押品。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及／或賣方將取得外部融資以償還有關貸款。於借貸當時，債權人為IMM（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IMM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有關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已由IMM轉讓予TJCC Holdings Ltd.（IMM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以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分別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18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Williams先生及其一家公司以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及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透過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1)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2)清洗豁免；及(3)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
- 聯交所因應該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而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新上市；
- 買方及／或賣方透過資本市場集資或其他方式取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外部融資，有關款項會用作（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過渡貸款，而餘額則用作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 緊隨完成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貴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6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 取得買方所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鄭州四維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其物業權益，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鄭州四維之其他事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任何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有關條款列明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盡快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惟該協議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5.2 考慮收購事項代價時考慮之因素

5.2.1 收購事項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本金額17,393,000美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連同應計利息約2,564,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有關貸款用作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之資金及營運資金。賣方已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予TJCC Holdings Ltd.，以作為償還該債務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以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分別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18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每年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貴公司計劃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Williams先生及其一家公司以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及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款項。因此，收購事項代價加貸款還款額將為約1,325,1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代價1,164,000,000港元加由貴公司償還(a)目標公司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b)應付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李汝波先生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合理依據，原因為（其中包括）：

- (i) 代價加償還貸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而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則錄得溢利。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收購事項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i)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此舉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原因為其可讓貴集團在仍錄得虧損之情況下毋須支付現金便可收購一項業務之全部利益，而該項為有利可圖之業務；

- (iv)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有所溢價，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有所溢價；及
- (v) 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披露，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刊發有關中國煤炭機械工業之研究報告稱，液壓支架之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9,4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0,800,000,000元，增幅為15.6%。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79.0%。因此，鄭州四維之表現領先同業市場。

同儕團體比較

基於(i)收購事項代價加償還Williams先生及其一家公司以及李汝波先生提供之過渡貸款及上述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款項為1,325,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所實現的純利分別為約62,800,000港元及130,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項下的市盈率根據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盈利分別為約21.1倍及10.1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合理性，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嘗試將其與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所有該等公司（統稱「同儕公司」）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吾等對同儕公司得出的結果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使用	截至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每股歷史盈利	二零零八年 盈利計算之 歷史市盈率 ([「二零零八年 市盈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每股 歷史盈利	二零零九年 盈利計算之 歷史市盈率 ([「二零零九年 市盈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31	18,260	215	557	8.80	0.15港元	58.7	0.36港元	24.4
國際煤機集團	1683	4,641	171	260	3.57	0.22港元	16.2	0.33港元	10.8
平均							37.5		17.6
目標集團	不適用	1,313.4	62.8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21.1	不適用	1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轉換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

如上表所示，同儕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市盈率介乎約16.2倍至58.7倍，平均值為約37.5倍。目標集團按二零零八年之歷史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約21.1倍在同儕公司的範圍之內並低於同儕公司的平均值。

利用較近期的盈利數據，同儕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市盈率介乎約10.8倍至24.4倍，平均值為約17.6倍。目標集團之市盈率約10.1倍低於同儕公司的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概述的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2.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透過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較：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即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價）折讓3.0%；
- (i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2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24.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17.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折讓約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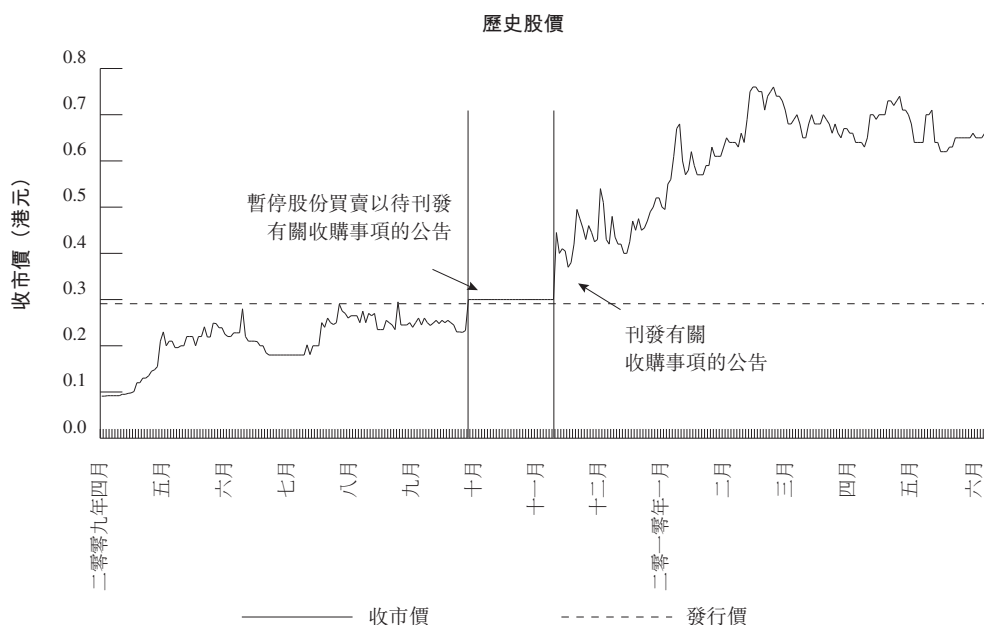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照經擴大集團當時之市價及前景釐定。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分別為932,000,000港元及2,6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股價分析

下圖列示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一般買賣價呈上升趨勢。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十四日錄得的0.091港元，而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初錄得的0.7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公佈收購事項之前，股份一般按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買賣。僅有兩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高於發行價。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後，股價增長約48.3%，由每股0.3港元增至每股0.445港元。自此，股份價格繼續上升並達到二零一零年三月初之高位0.76港元。其後，股份一般買賣價格於每股0.60港元至0.75港元間徘徊。

同儕團體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個月公告的交易，該等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ii)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導致各公司引入單一最大股東（「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由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將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基準比較，乃由於釐定根據有關交易發行股份的發行價的主要因素亦為有關股份的市價。此外，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左右期間提供用作吾等分析的市場歷史變動期間。儘管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從事與 貴公司相若的業務，而目標集團及每項交易的發行條款可能須視乎彼等各自之不同情況（如不同的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而定，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將會提供比較的參照基準，乃由於彼等能反映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所使用的條款的近期市場趨勢。下列為參照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收市價釐定的發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較最後交易日 (附註1) 收市價 (折讓)/ 溢價 (%)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附註1)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折讓)/ 溢價 (%)	較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折讓)/ 溢價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566	設計、製造及銷售 玩具	3,367	1.23	未披露	77.8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泰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724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 電動部件及元件及 製造及買賣香煙 打火機及打火機 零件	2,702	(68.40)	(63.70)	(72.41)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108	物業投資及買賣及 物業開發	383	(22.94)	(19.62)	(42.0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永保時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474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1,473	(26.67)	(24.40)	8.64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博智國際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1149	製造、銷售、研發藥品 及投資控股	1,038	(1.52)	(7.67)	(8.45)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89	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 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1,201	(33.30)	(38.10)	74.3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2330	(i)設計、供應及整合 自動化及控制系 統；(ii)買賣自動化 產品及電子元件； (iii)物業投資；(iv) 上市證券投資；及 (v)買賣移動電話	767	(13.79)	(11.03)	11.11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中聯能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46	燃油及聚氫酯物料買 賣，及石油及天然 氣勘探、開採及營 運	4,157	3.40	0.00	32.35
平均					(20.25)	(23.50)	10.51
最高					3.40	0.00	80.27
最低					(68.40)	(63.70)	(72.0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影院放映安排、外 判電影版權及遊戲 發行	264	(3.0)	19.3	(5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最後交易日指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刊發公告前之各最後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同儕團體比較的分析，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3%。吾等留意到，除兩家公司（即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所選擇的所有其他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價發行股份，折讓幅度介乎1.52%（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13.79%（其餘可資比較公司）至68.40%。

採納參照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比較，發行價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9.3%，而所選擇的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幅度在7.67%至63.70%之間。

股東亦應留意到，就選擇的每家公司而言，發行價的釐定受該等個別公司的相關因素影響。因此，將發行價與上表所載的平均結果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然而，如上述基準所示，應注意到代價股份發行價整體上按高於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收市價的價格訂定。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的水平在此項分析中屬公平合理。

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3港元大幅增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66港元。發行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5.9%。基於 貴集團營運並無改善（可以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內所述二零一零年首季業績持續惡化為證），股價大幅提升可能反映有關目標集團前景的市場預期，有關市場預期可能仍會在日後持續。此外，發行價乃由各方參照簽署該協議前股份當時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在釐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參照簽署該協議前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即最後交易日前的股價）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更為適當。

6.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可能財務影響

6.1 會計影響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鄭州四維）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此外，收購事項的實施預期產生商譽或令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淨超過收購事項總成本的公平值約393,400,000港元。商譽指 貴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合併價值超出(a)完成時業務合併成本的公平值及(b)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部分。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須於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內作出的任何商譽減值撥備限額取決於商譽的任何減值是否必要的評估。

6.2 現金狀況及總權益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5,300,000港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31,200,000港元及 貴集團總債總額約46,900,000港元， 貴集團負債淨額狀況為約15,7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內所載 貴集團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26,2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約2,246,000,000港元及總債總額約1,283,50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為約962,5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大幅改善。

6.3 溢利及虧損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經擴大集團的溢利將會大幅提升，且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3,800,000港元。

總括而言，基於(i)收購事項將會令 貴集團由負債淨額狀況轉至淨資產狀況；及(ii)經擴大集團實現溢利323,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則處於虧損狀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對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706,581股股份約9.98倍；及(b)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 貴公司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擁有權益。如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向承配人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貴公司將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乃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假定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狀況將會受到如下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發行及 配發代價 股份、上限 數目之配售 股份及報酬 股份後惟於 悉數轉換 貴公司 所有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前	攤薄影響	於發行及 配發代價 股份、上限 數目之配售 股份及報酬 股份及悉數 轉換 貴公司 所有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攤薄影響
現有公眾股東之 股權	69.70%	4.99% ¹	92.8%	4.93% ¹	92.9%

附註1： 攤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上表，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以及悉數轉換 貴公司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股東之股權將會攤薄最多約9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公司的許多重新資本化活動或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固有的不確定性，現有股東之股權隨著引入新資金而被攤薄。為評估收購事項項下攤薄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經識別所有資本重新資本化及重組過往交易，涉及(i)於完成交易後，投資者成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該等公司的債務重組及／或清盤儲備。根據收購事項及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最高攤薄約92.9%與過往交易一致，包括以下各項：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 之公眾股權 (%)	交易完成後 公眾股權 (%)	攤薄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86.51	33.55	61.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61.40	3.40	94.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5	48.09	1.17	97.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978	41.54	4.15	9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8109	43.83	2.19	9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48.02	7.18	8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332	64.84	6.48	9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870	100.00	5.00	95.0%
			最高		97.6%
			最低		61.2%
			平均		88.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		69.7	4.93	9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收購事項之潛在影響，包括從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ii) 貴集團現有業務處於虧損狀態、其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不確定性；(iii)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多元化發展至前景秀麗的中國煤炭機械業務的機會；(iv)如上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節所述，發行價按直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訂定；及(v)鑑於收購事項需要龐大數額的資金， 貴集團可能難以採用其他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認為，因發行代價股份及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而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幅度可予接納。

II. 清洗豁免

因進行收購事項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 貴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賣方作出申請後將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其中包括）(1)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2)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刊登日期前六個月但與董事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收購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及(3)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刊登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投票權。

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批准或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能繼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貴公司背景及財務表現及狀況、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以上所載收購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之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將按其條款予以終止，且貴公司將會喪失收購事項成功完成預期帶來的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就執行收購事項及如以上所論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III. 配售事項

有關該協議之兩項先決條件為(i)買方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貴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了於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貴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貴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按照現有之股權架構及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基準，須發行約1,059,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亦達到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先決條件之目的。

以下為配售事項之若干建議條款：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另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前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4%，即可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最少數目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價： 預期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所得款項總額： 按預期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1港元及配售股份上限1,200,000,000股計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9,200,000港元。
- 配售事項之條件： 貴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
 - (iii) 收購事項完成。

吾等之意見

取得外部融資及維持 貴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收購事項之兩項先決條件。倘並無有關外部融資，收購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將不享有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

根據配售事項安排，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條款將由 貴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而配售事項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1港元相等於發行價。最低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55.9%。誠如上文「5.2.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節所載，鑑於 貴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改善（可以二零一零年首季業績持續下滑為證），股份價格大幅飆升可反映市場對目標集團前景之預期，有關市場預期可能仍會在日後持續。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價應由 貴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於進行配售事項當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受多項考慮因素所規限，包括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之需求。另董事會函件亦載列，董事會認為攤薄影響較輕微之其他融資方法在所涉及規模及手續上並不可行。

經考慮(i)取得外部融資及維持 貴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收購事項之兩項先決條件；(ii)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iii)配售價將於進行配售事項當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v)配售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v)攤薄影響較輕微之其他融資方法在所涉及規模及手續上並不可行；及(vi)如上文「7. 對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載，配售事項所引致之攤薄水平被視為屬可接納，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包括最低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發行報酬股份

新百利為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並為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根據 貴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委聘書」），並考慮到 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盡量減少現金進一步流出後， 貴公司與新百利同意以向新百利發行報酬股份之方式，支付其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按項目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合共175,000美元。有關專業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同類顧問服務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38,581股報酬股份已發行予新百利。在838,581股已發行報酬股份中，有388,000股報酬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參照委聘日期前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調整價格）發行，以償還結欠新百利之10,000美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另有450,581股報酬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258港元（相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刊發前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發行，以償還結欠新百利之15,000美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另外50,000美元將透過於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刊發後，按相等於通函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支付。此即上述釐定第一批及第二批報酬股份之發行價所使用之同一相關基準。按每股發行價0.717港元及匯率1美元兌7.77港元計算，預計會就此發行541,841股報酬股份，惟僅供說明用途。

報酬股份將進一步按每股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予新百利，以償付100,000美元後續費用（須於代價股份開始買賣時支付），估計會就此發行2,663,230股報酬股份（須視乎匯率變動而定）。該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會／已經（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新百利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之條款（包括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數額及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新百利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達成。

基於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91港元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5.2.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章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 貴公司與新百利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發行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在考慮以上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各自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懷漢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因素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須仔細考慮本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尤其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幾乎只位於中國，而規管目標集團之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大相逕庭。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下列任何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並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即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業務，而本公司過往未曾接觸此範疇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新業務連同其監管環境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接觸此項新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故無法確定可從新業務取得回報之時間及金額，亦無法控制可能會引致虧損之營運風險。

收購事項有待該協議內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惟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

收購事項有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後，方告完成。

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不在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各方之控制範圍之內，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取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之新上市申請及批准本公司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尤其是，如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之規定，聯交所上市科不會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超出收購事項所涉及之訂約各方之控制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按期完成。

風險因素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大幅攤薄。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向承配人發行不多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發行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惟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之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1.38%及21.41%。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遭大幅攤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分節。因收購事項而產生股份價值之任何提高未必會在其市價中得到反映，並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如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遭進一步攤薄。

為推動本公司業務之擴展，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藉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而進行進一步之集資活動。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此外，買方就可能收購Key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與賣家訂立Key Target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家而全數支付。有關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繼續完成上述可能收購之機會不大。本公司將會參照（其中包括）當時資本市場狀況釐定該集資活動之發行價。儘管董事將盡力為股份及／或股本證券取得符合股東權益之可能最佳發行價，惟無法保證發行價將會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如本公司於日後按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折讓價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股東所持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可能牽涉入IMM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法律爭議及／或訴訟內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李汝波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Williams先生（統稱「認購人」）各自與IMM訂立顧問認購協議（統稱「顧問認購協議」）。顧問認購協議（受約紐法律規管）制定（其中包括）認購人於「限制期」內之若干責任；根據顧問認購協議（經認購人及IMM等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書所修訂）之定義，「限制期」為顧問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顧問認購協議規定各認購人有責任在限制期內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行動，並促使MML就「指定MML投資」向IMM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指定MML投資」於顧問認購協議內界定為「鄭州四維、寶雞四維及北京四維業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其任何擴充或更改部分」。

雖然顧問認購協議並無規定列明MML必項向IMM提供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優先認購權通知（「優先認購權通知」）之期限，IMM可於認購人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後90日內決定IMM是否接納優先認購權。倘IMM於該90日期限內不行使優先認購權，MML可於往後六個月期間將該機會給予第三方。倘MML及第三方進行磋商後令該第三方提出具約束力要約，認購人應向IMM發出通知（「優先取捨權通知」），列明認購人與該第三方之建議商業條款。於接獲認購人發出之優先取捨權通知後十日內，IMM可向認購人發出通知（「優先取捨權接納通知」），當中應載有較優先取捨權通知所列者高至少20%之商業條款。於送交優先取捨權接納通知後，認購人與MML將進行真誠磋商，以按照優先取捨權接納通知所載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該協議有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MML取得執行或完成該協議所需之所有同意。為了達成有關IMM涉及鄭州四維之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條件，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代表全體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IMM送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優先認購權通知，列明已接獲有關鄭州四維之收購要約。本公司有關紐約法律之法律顧問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WilmerHale」）表示，雖然優先認購權通知在該協議簽立後才寄發，惟有關可完成該協議前須取得執行或完成所需之全部同意書之條件顯示，逾時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並不構成違反顧問認購協議，因此逾時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並不構成違反顧問認購協議。

風險因素

IMM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超過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後90日）回覆表示，IMM明確豁免其有關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優先認購權通知所載有關鄭州四維之收購要約之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惟倘發生下列情況，豁免將告無效，而上述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應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結束；(ii)就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對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進行之股本估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分別少於15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或(iii)目標公司結欠IMM母公司TJCC Holdings Ltd之所有款項於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結束之前或之時仍未悉數償還。

WilmerHale表示，由於IMM於顧問認購協議所規定之90日期限屆滿後才作出回覆，IMM已喪失其有關鄭州四維之優先認購權，亦因而喪失優先取捨權，且IMM對鄭州四維不再擁有持續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由於IMM未能於約定之90日期限內就優先認購權通知作出行動，IMM已喪失其有關優先取捨權通知之權利。因此，WilmerHale認為認購人符合有關遵守IMM之優先拒絕權及優先認購權之所有相關程序規定，而IMM對鄭州四維（作為其中一項指定MML投資）不再擁有持續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且IMM亦不會就此提出法律異議。

按照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IMM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回覆所載之第(i)、(ii)及(iii)項條件均不再有效。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IMM送交之優先認購權通知涵蓋收購事項，WilmerHale表示，認購人毋須就收購事項重新向IMM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或優先取捨權通知。此外，由於上述優先認購權通知涵蓋收購事項，且IMM已喪失其優先認購權，亦因而喪失有關鄭州四維之優先取捨權，認購人毋須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限制期內向IMM提供或促使年代國際向IMM提供任何日後優先取捨權通知或優先認購權通知。

風險因素

WilmerHale亦注意到，IMM之前獲知會MML已售出其於寶雞四維（即另外兩項指定MML投資之一）之權益，而MML並無擁有北京四維（即另一項指定MML投資）股權。因此，該兩項指定MML投資不再存在，而IMM對任何上述投資亦無持續權利。雖然有關指定MML投資之限制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仍然生效，但因MML已遵守顧問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程序或令IMM感到滿意之等同事宜，通知IMM其有關處置指定MML投資之權利，而IMM選擇不行使其於經修訂顧問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故有關限制期已經無效。因此，WilmerHale認為，MML已達到有關MML處置其指定MML投資權益之程序規定，且IMM不再對指定MML投資擁有持續權利，且認購人並無違反其於顧問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未與IMM及／或其律師交流其紐約法律顧問WilmerHale之上述法律意見，因此，概不保證IMM及／或其律師不會就上述WilmerHale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法律意見提出爭議或反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非顧問認購協議或上述認購人與IMM之私人安排之訂約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按照WilmerHale之意見）收購事項不再需要取得IMM同意，以及IMM對鄭州四維不再擁有持續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雖然如上所述，惟概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將不會牽涉入IMM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任何法律爭議及／或訴訟內。IMM對經擴大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大額法律費用、判決、和解、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或對經擴大集團造成其他打擊，以致對其聲譽、企業或董事形象、股份價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IMM就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向賣方及／或經擴大集團提出索償，而IMM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勝訴，並獲判以其為受益人之禁制令，則收購事項可能未能按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惟屆時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另一方面，倘IMM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勝訴，則本公司不能排除法院會命令本公司將目標集團轉讓予賣方或IMM（視乎法院認為合適者）之可能性，或倘不發出命令將目標集團轉讓予賣方及／或IMM，法院亦可能會判決向IMM支付損害賠償，有關金額可能為數不菲且或須由目標集團承擔而經擴大集團亦因此而要承擔全部或部分賠償，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賣方、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已各自同意就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而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然而，概不保證賣方、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會如協定般就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而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倘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就經擴大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而作出彌償，本公司或須使用額外資源就強制執行有關彌償提出法律訴訟。

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 李汝波先生、WILLIAMS先生與IMM間之私人安排」。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風險

目標集團（其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減弱或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主要由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營運及業務之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帶來可觀金額之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如來自目標集團之盈利下跌，本公司之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將會依賴目標集團所派付之股息以應付其未來現金需要，包括支付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開支以及償還債務。由於鄭州四維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向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股息派付將會顯著影響本公司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中國法規目前允許鄭州四維僅從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鄭州四維須保持法定儲備基金，並為其法定儲備每年從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中留出至少10%，直至該儲備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股息。向該儲備之供款乃從鄭州四維之稅後純利中作出。鄭州四維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亦會受其未來債務或其他借貸之影響。如鄭州四維因政府政策及規例之故不能派付股息或其股息派付受到限制，或由於彼等不能取得必需之現金流量，則本公司未必能派付股息或支付開支或償還債務。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為資本需要融資取得額外資金或從其營運產生充裕現金。

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外來額外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以為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融資。任何涉及製造設備及設施之設立或改善之任何擴展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載，有關搬遷及合併生產設施之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95,300,000元，預期會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分節），以及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籌集所得之銀行借貸中約人民幣44,000,000元已用作此用途。除本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並無與銀行協定其他借貸款項。無法保證外來資金或內部產生現金將足以或可供動用以滿足經擴大集團之資金需要。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按其可接納之條款或按可接納之成本或順利取得額外外來資金。如經擴大集團不能按其可換納之條款或按可接納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或經擴大集團獲授之任何現有銀行信貸終止或削減，其擴展業務或為營運融資之能力可能受到制約或限制。

賣方本身將會對經擴大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分節所載，緊隨完成後，賣方本身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報酬股份後惟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之前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38%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於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賣方將透過在經擴大集團股東大會上對重大事項直接或間接投票而能夠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選舉董事、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與另外一家公司之併購及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事項。賣方可能以與其他股東權益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權益不一致之方式為其股份投票。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受到重大干擾或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製造設施及若干製成品易受戰爭、暴亂、火災、疫症、停電及其他不可控制之環境事件（包括暴雪、颱風及水災等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之干擾，而經擴大集團未必可透過保險而得到保障。其製造設施之生產或服務能力即使一段短暫期限之中斷或會引致產能減少及產品交付延誤。此種情況或會減少受影響期間之銷售及盈利。由於業務中斷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主要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人員之持續效勞及其招攬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層團隊之能力。

經擴大集團日後是否成功主要依賴於對中國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市場擁有堅實經驗之主要管理層團隊之領導能力及才幹。誠如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其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意料不及地離職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未能即時找到合適替任人選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任何主要成員意料不及地離職或無法為未來發展招攬到更有才幹之人員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無法保證前任主要人員不會挪用經擴大集團之機密資料或不會於未來與經擴大集團展開競爭。同時，經擴大集團依賴其生產人員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無法保證生產人員將會繼續被經擴大集團僱用。經擴大集團一般需要數月時間培訓新員工，以使取得操作若干設備所需之特別技能，而該等技術嫻熟之人員或難以取代。經擴大集團可能須為持續業務營運招攬及挽留足夠生產人員而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產生更多成本，從而或會影響其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

本公司中國股東未能遵守有關海外直接投資登記之中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受到處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作出直接海外投資或在海外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之發行及買賣業務之中國居民應根據外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居民Liu Jie女士持有本公司7,742,2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並未按外匯管理局之規定就其於本公司之海外直接投資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個人在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時須根據外匯管理局之相關條文進行登記。然而，中國律師告知本公司外匯管理局仍未頒佈有關條文。因此，目前仍未實施有關登記。Liu Jie女士可能因未辦理有關登記手續而罰款人民幣50,000元。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Liu Jie女士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鄭州四維之有關權益，故參考有關法規，實際上不能排除負責當局可能於完成後禁止鄭州四維作出下列付款(a)股息；(b)來自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削減資本、投資提早復蘇及清盤；及(c)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見於Liu Jie女士之股權份額，負責當局會對鄭州四維施以懲處之可能性很低。然而，如負責當局執行上述處罰，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此而言，Liu Jie女士（因其配偶Williams先生預期將於完成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非中國居民Williams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在未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倘於該公告刊登日期至完成期間，MM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賣方董事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即使已授出將會失效。為免違反上述收購守則規定而對申請清洗豁免造成不利影響，建議Liu Jie女士將在完成後方轉讓本公司股份予Williams先生，屆時轉讓將不會再對清洗豁免是否有效造成影響。此外，Williams先生於完成後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其配偶Liu Jie女士須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予Williams先生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無法保證該股份轉讓將會及時完成，或若然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受到中國政府機構作出之處罰。是項股份轉讓之任何押後或未能完成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風險

視乎中國之煤炭開採水平及生產活動，以及對中國市場之依賴。

自銷售採礦設備取得之收入依賴煤礦生產者之勘探及生產資本開支，而有關開支則視乎中國煤價之現價及未來趨勢。因此，煤價波動會影響煤炭開採水平及生產活動，從而影響目標集團所製造之採礦設備之未來需求及價格。目標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鄭州四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中國市場之業務，而董事預期鄭州四維之銷售將會於不久將來繼續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因此，鄭州四維面臨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稅收待遇及採礦相關政府政策之變動，以及其產品國內需求之變動。無法保證該等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引致全球（包括中國）之經濟增長全面放緩。儘管中國政府為穩定及推進經濟而實施刺激方案及其他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施該等方案及措施。如中國經濟有所放緩，則電力及煤炭之需求將會減少，原因為煤炭乃中國發電所需之主要資源。煤炭需求之下跌可能引致目標集團所製造設備之需求下跌。如全球經濟危機持續及／或中國之煤炭工業惡化，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正在發生之金融危機之故，金融市場之流通資金可能會偏低，而信貸及股本市場可能波動幅度大。該等情況或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風險，如限制融資模式選擇、增加融資成本或令融資代價更高或條款較為遜色。該等情況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之未來更改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須遵守適用之環境保護、勞動、生產安全及中國其他規例。該等法律、法規或行政詮釋範圍或應用之任何更改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之產能或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舉可能引致罰款及處罰。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對目標集團實施更嚴厲之規定。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之政策為鼓勵大型煤炭企業收購及重建中小型煤礦。中國政府亦鼓勵擁有可靠資源儲備之中小型煤礦聯合改組。一般而言，煤炭公司之規模越大，則越較小型煤炭公司更高度機械化。因此，此政策促進機械化進程，並導致採礦設備之需求日益增加。缺乏理性規劃或並無遵守安全標準或環保規例或浪費資源之小型煤礦應逐步關閉。目標集團董事相信，此政策乃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因液壓支架需求增加而錄得歷史增長之其中一項有利因素。然而，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可繼續受惠於此政策。目標集團客戶有可能整合為更大型之煤礦集團，或會終止與目標集團之業務。中國政府亦已採納政策及措施，積極支持無碳及可再生能源，並增加可再生能源之耗能百分比。此等政策及措施會對中國煤碳業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弱對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

因此，該等情況可能引致合規用途之巨額額外成本，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目前享有之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被終止。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需要國家重點支持之高新技術企業須按寬減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為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企業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以法定方式擁有其主要產品（服務）核心技術之獨立知識產權；(2)製造或提供屬《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之產品或服務；(3)員工學歷；(4)研發開支相對總收益之水平；及(5)高技術產品／服務產生之收益相對企業總收益之水平。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之有效期為三年。企業須於其目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遞交重審申請。企業如通過重審可申請稅務優惠待遇，並取得已更新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獲授有關批准，企業有權再按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的寬減稅率就若干期間繳稅。

風險因素

鄭州四維目前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關資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鄭州四維可享15%優惠所得稅待遇。鄭州四維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須每年向負責稅務當局申請優惠稅收待遇。倘負責稅務當局授出有關批准，鄭州四維可因此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鄭州四維繼續符合法定條件，並獲負責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於完成負責當局規定之所有法定程序後，鄭州四維在繼續享有上述優惠待遇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然而，無法保證鄭州四維將可繼續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倘鄭州四維未能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或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及／或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營運依賴取得充足供應之原材料及原材料之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之最大部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鄭州四維銷售成本約92%、93%及89%。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會從其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按可接納之價格及質量及時取得充足數額之原材料或是否可取得原材料。此情況可能干擾目標集團之製造營運，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目前，目標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對沖交易以保護其不受鋼材（目標集團製造工序中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影響。儘管目標集團採用購買慣例及定價策略減低鋼材價格波動之風險，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會能夠將任何該等加幅全部轉嫁予客戶。如未來鋼材價格及／或其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目標集團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目標集團之利潤率可能降低及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將若干零部件之生產及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當地分包商，而分包商產品供應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視乎每項產品之特定生產要求，將若干零部件之生產及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當地分包商。將目標集團若干零部件之生產及若干生產工序外判提高了產能及某些情況下可實現更大之成本效益。然而，目標集團對該等外判產品及工序之質量及交付之控制較少。無法保證分包商將會及時並按目標集團之質量標準向目標集團及時供應足以應付目標集團需要之零部件及產品。分包商供應零部件及產品之任何干擾會對目標集團之生產能力及其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滑。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8.4%、13.4%及16.5%。多項因素會對鄭州四維能否繼續維持毛利率構成影響，其中包括所生產產品類別、就釐定售價加上利差，然而，該等因素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之相對議價能力、有關產品、原材料及勞動力之市場供求情況。由於該等因素在客戶、供應商及目標集團之控制範圍之外，即使是在同期生產之相類產品，其售價及製造成本亦會有所不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於日後達致或保持相若水平之毛利率。有關影響鄭州四維業績及財務狀況因素之詳細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均見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161,600,000元、人民幣491,500,000元及人民幣839,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鄭州四維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78日、120日及19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因擴充整體業務及鑑於經濟環境艱難而延長部分客戶之信貸期所致。鄭州四維延遲收取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能影響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其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之能力，而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會對鄭州四維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及周轉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簽訂相關銷售合約時鄭州四維客戶支付合約金額之按金後，餘款（視乎情況而有別）於交貨、安裝或兩者皆完成時支付，會視乎客戶需要及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簽訂之約75%、48%及50%合約均於安裝後付款。然而，由於客戶分階段安裝採礦機械，且客戶並無提供有關安裝日期結束之資料，故可能會影響鄭州四維決定有權採取行動根據上述信貸期就所進行銷售收回未收回應收賬款之方法，以及可能影響鄭州四維按時收回其貿易應收賬款之能力，而此會對其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鄭州四維客戶之付款能力會因多項因素而受損，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市況及採礦經營時間表因不同原因而延期。概不保證鄭州四維客戶將按時作出付款，亦不保證鄭州四維將有能力有效管理其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水平。

風險因素

激烈之競爭可能降低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目標集團面臨其營運所屬市場之國內外採礦設備製造商之劇烈競爭，並可能面臨嘗試進軍中國市場之外國採礦設備製造商日益激烈之競爭。較大規模之國內營運商或外國企業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經營效率更佳，該等因素包括資本水平、資本成本、政府扶持、技術、品牌知名度或與客戶之關係。激烈競爭可能引致減價、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佔有率。於過往，目標集團為保持其市場地位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在多個方面（包括表現、產品之可靠性及價格）展開競爭。然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繼續採取此策略。未能成功採取此策略可能降低目標集團之銷售、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目標集團主要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協助下銷售其產品，其營運或其與目標集團關係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協助下銷售產品，以提供包括市場推廣、市場情報收集、擔任目標集團與客戶之溝通渠道及售後服務之服務，並受目標集團之監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100%之銷售均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協助下進行。目標集團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訂立為期一年之協議，並可由雙方協定續約。任何一方均可預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然而，目標集團對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營運及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是否將會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方面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如發生該等情況，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或業務中斷之受保範圍有限，而倘有任何損毀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之受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火災、地震、戰爭、水災及停電等多項事件而令業務中斷或造成損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保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300,000元。倘目標集團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其受保範圍不足以抵償該等損失或負債，或倘其業務營運中斷並非短期內可解決，則會產生成本及損失，從而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因其產品之未能使用、使用或不當使用而引致或指稱引致實際傷害、財產損毀及採礦事故，目標集團可能須負責按產品責任及保證申索而計算之損害賠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續保產品責任保險。起訴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責任申索之勝訴或進行任何產品回收之規定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撥付重大資源及時間就該等申索作出法律訴訟抗辯，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屬於法律違規建築。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屬於法律違規建築。

鄭州四維為培訓用途在鄭州金梭路7號一幅土地上興建總樓面面積536平方米之兩層辦公大樓，其建造成本為約人民幣175,000元。鄭州四維尚未就建造該辦公大樓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亦未進行竣工驗收，且尚未取得房產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未能採取改正措施以補救因建造所產生後果之建築必須於適當時候清拆。就未能清拆之建築而言，必須沒收有關物業或因其所產生之非法所得，並可能被徵收建造成本10%以下之罰款。此外，如中國法律所規定，鄭州四維可能就所興建之未通過驗收而交付之單位須繳付按建造合約代價2%至4%計算之罰款。因此，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計算原則，目標集團估計因上述違規事件而承擔之最高財務負債約為人民幣24,000元。倘鄭州四維被要求終止佔用或使用上述辦公大樓，其將須另覓地點搬遷。因此，倘大樓被責令清拆或沒收或對鄭州四維作出處罰，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鄭州四維在滎陽市廣武鎮佔有及使用一幅佔地面積約5,083.4平方米之土地，並在該土地上建有建築面積分別為3,526.4平方米、3,501.5平方米、1,175.0平方米及32.0平方米之四棟樓宇，分別用作電鍍車間、相關辦公室、餐廳及保安室。鄭州四維並未就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以及在該等土地上建設相關樓宇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上述土地指定作為農用地，而滎陽市人民政府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申請將有關土地用途轉為國有建設用途。近期，在上述轉換土地用途完成後，鄭州四維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上述土地及樓宇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目標集團估計鄭州四維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機關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在上述土地上建設之樓宇符合廣武鎮之整體規劃。有關機關亦已批准鄭州四維同時進行建設及申請施工許可證，重新申請施工許可證直至有關程序完成為止。同時，鄭州四維可使用相關物業如常進行生產及營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機關就鄭州四維在取得有關證書前使用土地及樓宇而對鄭州四維作出處罰之可能性甚微。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未經授權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責令退還佔用土地；對違反土地用途整體規劃並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由土地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之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用途整體規劃的，土地主管部門可沒收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之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可就非法佔用土地徵收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之罰款；對於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因該建設造成之影響之建築，必須於合適情況下拆除；對未能拆除之建築，必須沒收其相關物業或由此產生之非法收入。另外，亦可能被處以相等於建築成本10%以下之罰款。此外，鄭州四維或須停止建設，並因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而繳交相等於建築合約代價1%至2%之罰款。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鄭州四維或須就未通過竣工驗收手續即交付使用之建設單位繳交相等於建築合約代價2%至4%之罰款。因此，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計算原則，目標集團估計因上述違規事件而承擔之最高財務負債約為人民幣1,749,000元。因此，倘因興建、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及樓宇而對鄭州四維作出任何處罰，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鄭州四維須停止佔用及使用上述辦公大樓，則鄭州四維必須搬遷至其他地點。因此，如建築物被責令清拆或沒收或對鄭州四維作出處罰，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鄭州四維租賃位於銀屏南路及興隆鋪路之兩幅國有土地作製造及倉儲用途。由於該兩幅土地被劃分為劃撥土地及出租人租賃尚未獲有關土地當局之批准，因此出租人不得擅自向鄭州四維租賃土地使用權。因此，鄭州四維目前在搬遷有關製造及倉儲設施至廣武鎮地區，根據董事獲得之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搬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鄭州四維在其遷出該等土地後概不承擔租賃之法律責任。然而，在鄭州四維遷出該等土地之前，鄭州四維可能會被撤銷租賃權，而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就上述鄭州四維物業所有權欠妥問題而言，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已承諾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經擴大集團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所有權欠妥之物業、就此、因此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如有））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有關物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物業」分節。

目標集團若干建設項目並未辦理建設項目核准手續。

對於位於金梭路7號之液壓支架機械車間項目，位於銀屏南路西區之液壓支架零件機械、組裝及焊接車間項目，以及液壓支架加工車間項目，鄭州四維因未能及時作出申請而仍未開展相關手續以取得有關建設項目之核准。鄭州四維隨後向有權主管部分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之經濟發展局（「經濟局」）提出核准申請該經濟局指示，鄭州四維可根據現有生產方式及規模經營所有項目，而經濟局並不會就並無該部門核准而進行上述建設項目而對鄭州四維及其相關僱員施以任何處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經濟局發出一份確認上述指示之確認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開始建設未經核准之項目及不根據核准文件建設項目會導致終止建設及對相關單位及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提供罰款金額。根據經濟局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濟局因開始建設

風險因素

項目而對鄭州四維施以處罰之可能性甚低，而有關處罰亦無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記錄。然而，本公司董事不能排除鄭州四維或會受到有關主管當局處罰之可能性。如受到處罰，目標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該等關涉車間之功能可由即時可選用之外判供應商取代，而董事亦認同有關觀點。目標集團估計倘彼等停止該等關涉車間之營運，則可能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0元（包括估計搬遷成本）或1.25%。

目標集團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程中，存在不妥善之處。

鄭州四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有關社會保險登記手續，超出中國法律之法定規定期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鄭州四維須於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後六個月內（即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完成社保登記。然而，根據鄭州市社會保險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確認書，鄭州四維於完成有關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以來能夠遵守有關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繳納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各項社會保險，同時按時及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而無任何不足差額、漏繳或延誤事項。自成立以來，鄭州四維概無任何應償付社會保險費。基於以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鄭州四維因上述違規行為被有關主管當局處罰之可能性很低。然而，董事並不排除鄭州四維或會被有關主管當局要求補繳抑或處罰之可能性。倘延遲支付社會保險，除須支付未付之社會保險款項外，亦須由到期日翌日起每日繳交0.2%逾期罰款。目標集團估計因上述違規事宜而承擔之最高負債約為人民幣1,888,000元，包括須於完成相關社會保險登記手續前支付之未繳社會保險付款。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鄭州四維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超出中國法律之法定規定限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鄭州四維須於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後60日內（即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前）完成有關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並賬戶開立手續。根據鄭州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確認書，自開立住房基金賬戶以來，鄭州四維能夠遵守有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按時及足額繳納住房基金，而無任何不足差額、漏繳或延誤事項，而管理當局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基金法律法規之規定而判處或需要判處之處罰。然而，由於鄭州四維未能及時開立住房基金賬戶，在現有賬戶設立之前概無繳納住房基金。因此董事並不完全排除鄭州四維可能被責令在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所規定之時間表內向基金存入款項。目標集團估計因上述違規事宜而承擔之最高負債約為人民幣890,000元，包括須於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前支付之未付住房公積金付款。

支付未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須視乎受影響僱員是否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其身份證及相關資料（倘適用）並由彼等各自向若干機關作出供款。(1) 就社會保險而言，受影響僱員涉及兩組員工。其中一組員工為鄭州四維之離職僱員，故難以向有關受影響僱員取得該等資料及合作，鄭州四維因而在支付未付社保公積金方面遇上極大困難。另一組員工來自鄭州煤礦機械廠，而在鄭州四維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前彼等之社保公積金付款賬戶由鄭州煤礦機械廠開立，因此，鄭州四維在實際情況下不能為彼等支付社保公積金。於鄭州四維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後，鄭州四維已為每位員工支付社保公積金。(2)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受影響僱員涉及兩組員工。其中一組員工為鄭州四維之離職僱員，故難以向有關受影響僱員取得該等資料及合作，鄭州四維因而在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方面遇上極大困難。對於另一組仍在鄭州四維工作之員工，鄭州四維確認其已與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溝通，而住房公積金主管當局亦口頭上確認鄭州四維毋須為該等員工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中國律師向本公司表示，受影響僱員有權採取法律行動，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向中國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申請就勞資糾紛保障民事權利而提出訴訟之期限為一年。本公司中國律師另亦表示，倘僱員現時或日後就鄭州四維未能為彼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前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及／或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前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而提出仲裁，由於已超出提出訴訟期限，故彼等或會喪失權利而未能在仲裁中得直。然而，並不排除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中國人民法院可能會在若干特別情況下支持相關僱員提出申索，而鄭州四維或會被責令向受影響僱員作出賠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受懲罰及被要求向受影響僱員支付賠償之機率甚低。此外，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已承諾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所進行之所有活動及營運（業務或其他）、就此、因此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當中包括相關機關可能因上述違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規定而對目標集團施以懲罰。按此基準，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延遲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而作出撥備。倘因社保事宜及／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被施以懲罰及／或作出賠償，由於有關款項不能由MML彌償，故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前景取決於其實現技術創新之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開發產品以滿足對採礦設備工程及設計規格之持續演變及發展需求之能力乃其致勝之道，原因為目標集團產品之市場特色為須進行持續技術發展方可獲得更佳表現。儘管目標集團已於過往成功適應市場需要，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會能夠繼續實施新技術及提升生產技術以滿足未來客戶瞬息萬變之需要。倘目標集團無法對競爭對手之迅速技術發展或其開發之嶄新產品作出靈敏反應，目標集團之溢利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產品亦可能因市場上之技術發展而過時。此外，目標集團之眾多客戶具備本身之研究實力。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客戶將不會最終開發及製造本身產品並停止向目標集團採購。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欠缺足以滿足客戶對其產品進一步需求之產能，從而引致其經營業績下跌及損失市場佔有率。

目標集團製造產品之能力受到其生產設施產能及勞動力之制約。目標集團之過往發展已引致持續制約產能及目前繼續按接近充分產能方式經營其生產。目標集團將某些零部件之生產及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惟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有效管理產能或將會招攬到技術員工。該等產能制約可能引致損失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從而對其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能擴充必須透過提升目標集團之現有設備或購入新設備並僱用操作設備之技術員工，而此要求目標集團承擔大量資本開支。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會取得擴充所需之充裕資金，或將會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設備，或目標集團將會能夠為安裝或操作設備招攬到足夠數目之技術員工。如目標集團無法有效提高產能並及時滿足質量要求，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持續巨額資本投資。是項投資或未能如期完成，從而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持續巨額資本投資。是項投資或未能如期完成，並可能超出原有預算。此外，投資或未能帶來預期經濟效果或在商業層面未必可行。由於多項因素皆超出目標集團可控制範圍，故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超出預算，從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就獨立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而倘對手方拖欠貸款，目標集團或須向銀行負責。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該等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最多合共204,545,000港元之交叉擔保。根據有關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該等第三方共同及個別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鄭州四維根據該等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負債為該等第三方根據交叉擔保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約79,54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因對手方未能償還貸款而須履行其擔保責任。然而，倘發生違約事件而目標集團被要求履行擔保，則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交叉擔保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聲明」分段。

目標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或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專利登記以保護其知識產權。目標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其知識產權之任何挪用，或其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透過特許使用取得大致等同或優於目標集團之替代技術。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包括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將不會就其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之權利成功提出異議。

中國知識產權法仍在不斷演變，而中國知識產權之保障水平及執行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之執行或會付出高代價，或未能即時察覺到擅自使用其知識產權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該知識產權之權利。如目標集團採取之措施或依法提供之保障不足以保障其所有權技術，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競爭銷售利用目標集團知識產權之產品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不利裁決或會引致喪失其所有權權利及使其承擔重大責任，甚或干擾其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有關生產過程之業務易受停電之干擾。

風險因素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公司大體相若，目標集團之營運易受停電之干擾，原因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資產、生產設施、製造業務及其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無法保證停電不會於未來影響目標集團。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概無保險投保由停電所造成之業務干擾，包括彌補因該等干擾而造成之溢利損失，目標集團因該等情況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參與水平、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監控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迥然不同。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走向市場主導經濟。儘管過往30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惟無法保證該快速增長乃可持續。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措施，以強調經濟發展中市場力量之運用，惟該等措施或會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全國不同地區作出不一致之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經擴大集團未必會繼續得益於全部或任何該等措施。為刺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或此方面之其他經濟措施。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奏效。此外，無法確定是否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可能就中國稅收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或會引致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亦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的法律及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將會同等適用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收扣減標準。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根據中國以外之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成立之企業可能就稅收目的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該等企業在中國之內擁有彼等「實際管理組織」。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團體」被界定為對企業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政管理及物業與其他資產之收購及處置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之團體。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候任董事均位於中國，因此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後有極高機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彼等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彼等須按統一稅率25%就彼等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對彼等實際稅率造成打擊及對彼等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從彼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派付應根據新稅法豁免所得稅，而實施條例將具有「直接股本權益」之企業稱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鄭州四維向目標公司派付之股息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可能被豁免中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實施新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之不明朗性，無法保證鄭州四維向目標公司派付之股息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將構成具備稅項豁免資格之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收入，即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完成後，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之股東派付之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從轉讓股份所實現之收益須按不超過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此舉或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

風險因素

新所得稅法規定20%之所得稅率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之非中國投資者應派股息，以源自中國之內來源之該等股息為限。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地點，或雖擁有營業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營業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不相關。而中國國務院藉實施條例將該稅率降低至將予實際執行之10%，惟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協定內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率為5%，如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之至少25%，否則股息預扣稅率為1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如公司被視為不止合資格受益所有人之導管公司，則該公司不能享受稅收協定中規定之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派付股息之公司接受方必須於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所有時間滿足直接所有權限額。而如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乃為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目的而訂立，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的優惠稅收收益可由有關稅務當局於未來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取得主管稅務當局所發出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之批准。因此，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中國稅收目的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符合上述稅收條例之規定並取得上述批准，鄭州四維向目標公司派付之股息須按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股息豁免中國所得稅。如鄭州四維向目標公司派付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施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之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規定，或會令本公司之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鄭州四維須與任職滿十年以上，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除非中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則除外。倘鄭州四維並無合適理由，則未必能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鄭州四維亦須於僱員之勞動合同到期時根據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支付遣散費，除非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所規定者相同或更優越條件下，有關僱員自願拒絕重續合同則除外。此外，鄭州四維亦須嚴格遵守下列各項：(i)倘其要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勞動合同；(ii)向僱員支付工資，金額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iii)提供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水平之工作環境。此外，如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則須承擔損害責任或被徵收罰款。中國勞動合同法同時亦規定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如勞工成本增加，經擴大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並由於價格競爭壓力其或未能將該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罷工、糾紛及工作停工。經擴大集團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其僱員之糾紛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難以對經擴大集團居於中國之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中國之該等人員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

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中國政府與包括美國、英國、大多數西方國家及日本等司法權區尚未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之協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然而，僅有符合書面形式法院選擇協議規定並要求支付金錢之民商案件之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方可申請認可及執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對該等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該等中國人士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此外，難以或不可能就不符合具約束力之仲裁條文規定之任何事項在中國取得認可及執行自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之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涉及不明朗性，並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大多數營運將會於中國進行。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之民事法律制度，而較早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公告規管一般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之法律法規。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或尚未充分發展，僅有有限卷宗之已刊發案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性，從而可能引致對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額外限制及不明朗性。此外，該等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或會使經擴大集團在遵守該等規定時成本及監管風險明顯增加。

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對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損害，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若干地區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並對中國及其他亞太區當時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打擊。近期爆發之甲型流感（「H1N1」）造成全球出現患者死亡個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已報告已感染病例。目前尚不明確該疫症將會於不久未來變得更為兇猛或趨於平靜。SARS再度爆發之可能性，及H1N1及禽流感等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之傳播，或任何相若公共健康問題或會對中國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多個健康相關因素（包括旅遊限制、檢疫、或將若干辦公室及製造設施結業、主要人員之重大不利健康問題及經濟全面下滑）之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官方來源及政府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政府刊物。有關資料由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雖然本公司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但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向閣下保證或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得之其他資料不符，且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資料之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已公告資料可能不符、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未能媲美由其他來源所得之統計數據。股東應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對其重要性作出評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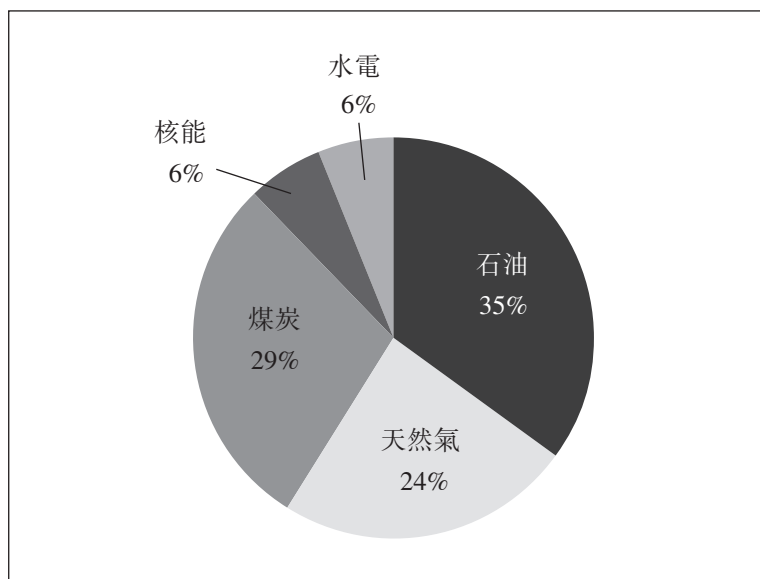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全球和中國煤炭業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及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煤炭機械工業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所編製名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概覽」之行業報告（「行業報告」）。本公司並無委託編製行業報告，而行業報告亦可公開取得。

本公司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煤炭工業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三年的9,810百萬噸油當量（「百萬噸油當量」）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11,295百萬噸油當量，年複合增長率為2.9%。二零零八年，煤炭、石油與天然氣分別佔總消耗量之29.2%、34.8%及24.1%。二零零八年，全球煤炭消耗量增加至3,303.7百萬噸油當量，相當於自二零零三年以後年複合增長率為4.9%，而石油與天然氣於同期之消耗量則以年複合增長率分別1.3%與3.1%增長。煤炭作為全球能源之重要性日趨明顯。

表一：二零零八年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以燃料計算）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分別佔全球煤炭消耗量與生產量61.5%及61.1%之多個主要用煤與產煤國家均位處亞太區。由於經濟增長及由此而產生之能源需求，亞太區煤炭生產業務快速增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亞洲煤炭消耗量與生產量之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8.8%及9.1%，超過同期全球煤炭消耗量與生產量之增長率（分別為4.9%及5.7%）。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最大產煤國家為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和印度，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全球煤炭產量之42.5%、18.0%、6.6%及5.8%。產煤大國境內通常擁有大量已探明煤炭儲量。儘管煤炭儲量分佈廣泛，但仍然集中於美國、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和印度。截至二零零八年終，前述國家擁有之煤炭儲量分別佔全球已探明儲量之28.9%、19.0%、13.9%、9.2%及7.1%。假設使用當前之採礦速度計算，預計已探明儲量之可用期約為122年。因此，憑藉其低成本、儲量充足的特點，煤炭有望在全球發電行業繼續擔當重要能源角色。

中國煤炭工業

中國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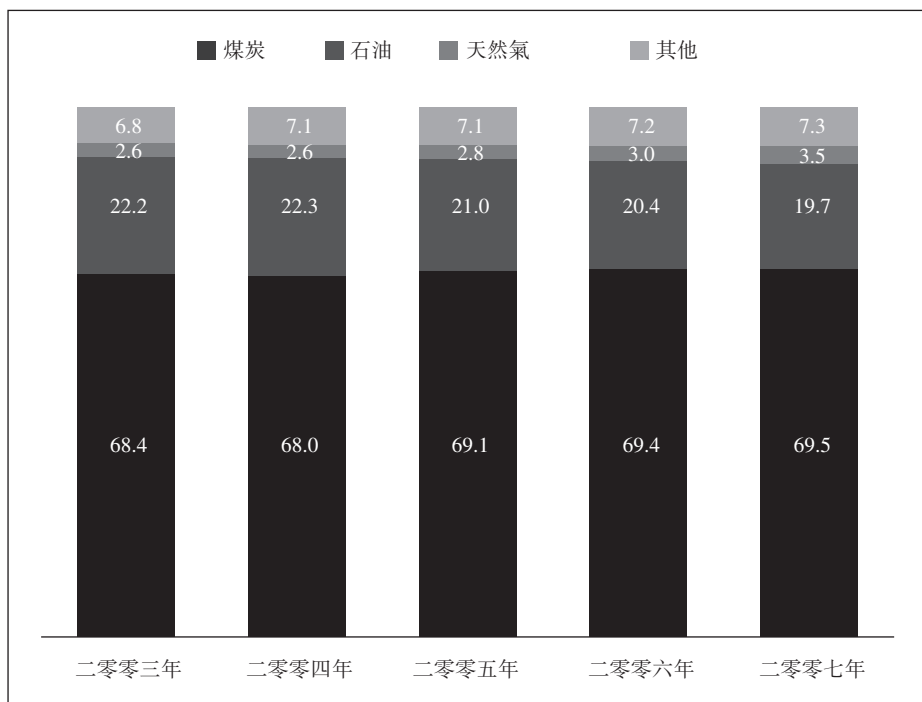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儲量豐富，但分佈卻不均勻。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截至二零零八年終，中國擁有之已探明煤炭儲量達1,145億噸，佔全球已探明煤炭儲量之13.9%，全球排名第三位。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終，在全球已探明石油與天然氣儲量中，中國分別僅佔1.2%及1.3%。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中國煤炭行業投資諮詢報告，中國約有50%煤炭資源集中在華北地區大興安嶺與賀蘭山太行之間的區域，覆蓋內蒙古、山西、陝西、寧夏、甘肅與河南等地。餘下50%之煤炭儲量大多集中在貴州、雲南和四川省境內。

中國之煤炭產量與消耗量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中國是全球最大產煤國，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產量達到1,416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產量之42.5%。在全球幾個最大產煤國家中，中國之產量迅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產量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0.2%，超越全球煤炭產量之年複合增長率5.7%。同時，中國有望繼續維持全球最大產煤國之地位。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中國亦是全球最大之耗煤國，在二零零八年之煤炭消耗量達1,406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消耗量之42.6%。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0.5%，超越全球煤炭消耗量之年複合增長率4.9%。由於中國並無豐富之石油與天然氣資源，因此煤炭是最重要之能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在二零零七年之能源總消耗量中，煤炭佔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之69.5%。

表二：中國主要能源消耗量構成（按百分比計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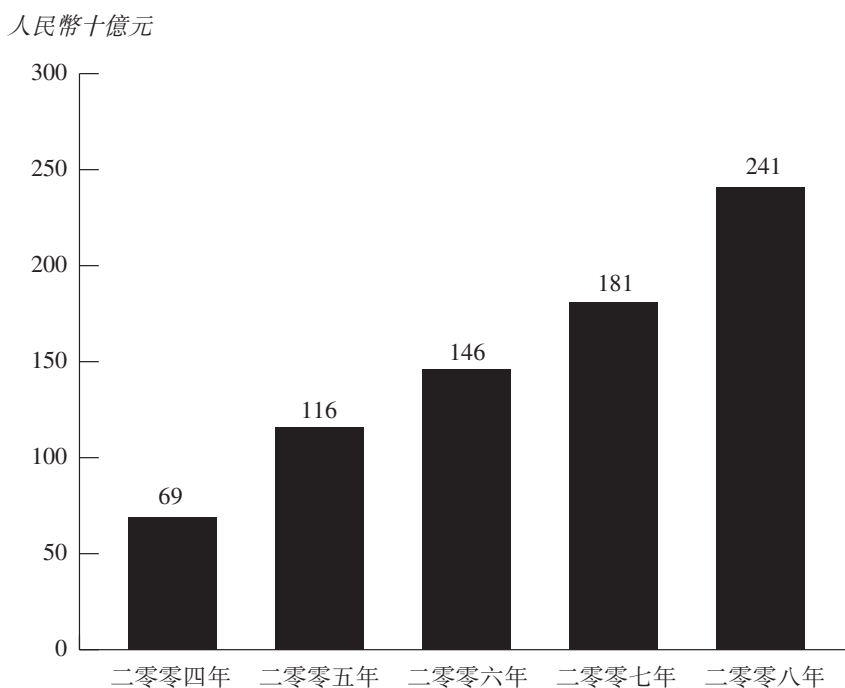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之年複合增長率達10.8%，而快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高企。中國未來經濟增長是否可持續，取決於其持續生產能源之能力，而煤炭在當中更擔演著重要角色。在可見未來，煤炭有望繼續作為中國之主要能源。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煤炭消耗量迅速提升，中國煤炭工業因此經歷前所未有之強勁增長。由於煤炭產量大幅增加、選礦水平提升，使工業需求殷切，煤炭開採、加工與利用等設備及服務行業亦進入歷來發展最快速之階段之一。此外，煤炭工業銷售收益與收入淨額大幅上揚，進一步刺激新型採礦機械設備之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煤炭工業在採礦與洗煤方面之固定資產投資額從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690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4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7%。

表三：煤炭工業在採礦與洗煤方面之固定資產投資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有關中國煤炭機械工業研究報告之資料，煤炭機械工業之銷售總額從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04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5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1.0%。尤其是，液壓支架之銷售總額從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4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0.0%。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於一九八九年正式成立，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登記的全國性社會團體法人組織，是由從事煤炭工業機械、電器、煤礦安全裝備的科研、設計、製造、銷售的企事業單位和相關院校自願參加的全國性煤炭機械行業協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主要煤炭設備之銷售總額及已售數目之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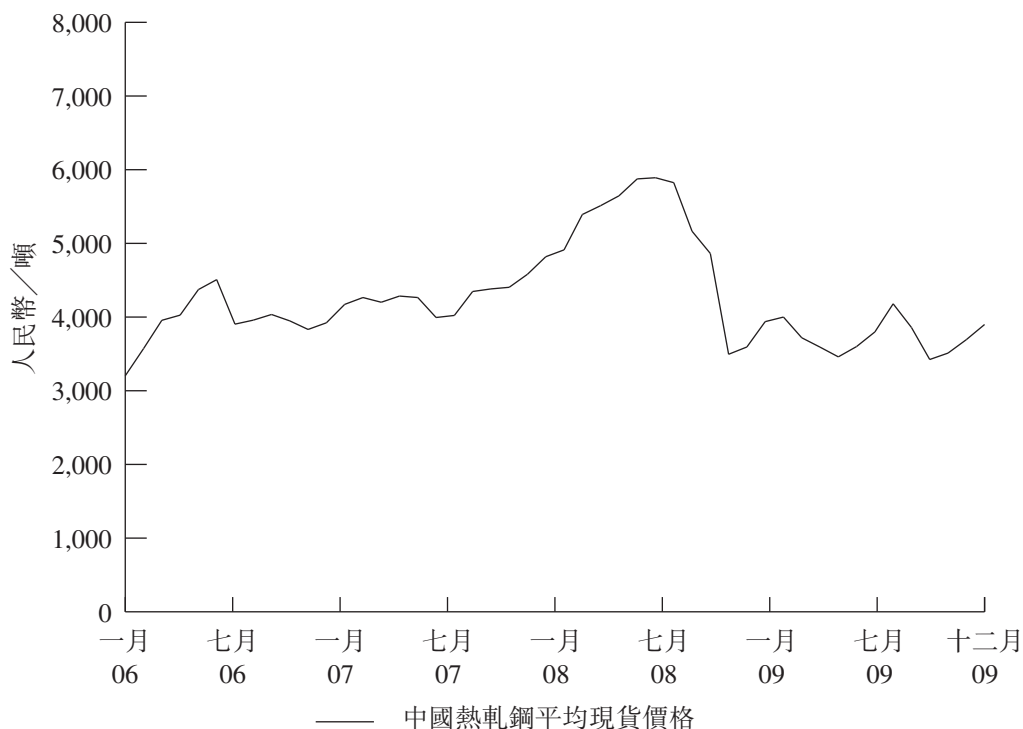
表四：中國主要煤炭設備之銷售總額及已售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八年 期間的年 複合增長率
<i>(以人民幣百萬元計值， 年複合增長率資料除外)</i>							
中國製造商售予中國 國內客戶的煤炭機械 之銷售總額	10,410.8	11,828.7	21,116.3	28,997.9	49,609.0	57,988.2	41.0%
部分產品的銷售總額							
掘進機	354.0	844.9	1,260.0	1,246.4	1,846.8	2,551.7	48.4%
採煤機	1,012.0	1,233.0	2,375.0	2,980.0	3,003.0	3,635.5	29.1%
刮板輸送機	601.6	1,038.2	1,596.9	1,957.5	2,436.0	2,118.0	28.6%
液壓支架	1,425.3	2,680.8	4,475.5	7,467.8	9,351.8	10,809.5	50.0%
主要煤炭設備的已售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八年 期間的年 複合增長率
掘進機	236	497	700	656	972	1,343	42%
採煤機	253	274	500	596	546	661	21%
刮板輸送機	3,539	4,944	5,323	3,915	4,872	4,236	4%
液壓支架	10,181	17,872	21,312	29,871	40,660	46,998	36%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鋼材是煤炭機械工業生產業務之主要原材料。中國之鋼材價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因期內中國鋼材需求急增等因素而整體上升。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起，鋼材價格主要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中國增長放緩而下跌。二零零九年之鋼材價格較過去年度相對偏低。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鋼材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競爭環境及中國業內翹楚

由於中國生產之煤炭機械價格相對具競爭力、品質與技術標準持續改進，加上中國提供快速售後服務，因此，仍然主要應用於中國煤礦。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發佈之研究報告，由於在生產成本方面具有優勢，因此，國內製造商之平均定價最高可較進口設備價格低一半，因此受惠良多。儘管整體而言，中國製造之煤炭設備在技術品質、可靠性及性能方面均落後於進口先進產品，但在過去數年，國內煤炭設備在研究與開發、設計與製造方面取得多項突破，因此品質一直不斷提升。目前，國內高端煤炭設備與國際產品之品質差距正在不斷縮窄。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進口煤炭機械僅佔中國煤炭機械市場總量約3%。中國煤炭設備製造行業之特點是國內製造商為數眾多，但分佈零散。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約有330家國內煤炭機械製造商。下表載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成員按照二零零八年銷售總額排位之前十名煤炭機械企業。

表五：按二零零八年銷量排名之前十位煤炭機械企業

名次	製造商名稱
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	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5.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6.	山東天晟煤礦裝備有限公司
7.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山西平陽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9.	山東礦機集團有限公司
10.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約有27家國內液壓支架製造商。下表載列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成員按照二零零八年已售數目排名之前五位液壓支架製造商。

行業概覽

表六：按二零零八年已售數目排名之前五位液壓支架製造商

名次	製造商名稱	二零零八年 已售液壓支架 數目(台)
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584
2.	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5,213
3.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¹⁾	4,223
4.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3,632
5.	山西平陽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2,47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¹⁾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之已售液壓支架台數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收益計算，而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鄭州四維之已售液壓支架台數乃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收益計算，因而兩者出現偏差。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之主要行業趨勢與增長因素

煤炭機械化水準提高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之《煤炭工業發展“十一五”規劃》（「《十一五規劃》」）將提高中小型煤礦之機械化率列為中國煤炭工業發展的主要任務之一。另外，《十一五規劃》亦列明於二零一零年前，國內大型、中型與小型煤礦之煉煤作業機械化率分別應超過95%、80%及40%。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認為，按照《十一五規劃》要求，國內煤礦之整體機械化率將從二零零六年之42%提升至二零一零年之77.6%。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預計，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煤炭機械設備之機械化水準將進一步提升，而煤炭機械設備之需求將達人民幣301億元，同期，中國政府計劃再投入人民幣121億元，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

需要建設新煤礦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國內煤炭產量從22億噸增至26億噸，煤炭工業之固定資產投資額從人民幣1,162億元增至人民幣2,411億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國土資源部在《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年）》中宣佈，至二零一五年，煤炭產量預計將增至33億噸以上。鑑於國內煤炭產量不斷增加，預計煤炭工業固定資產投資額會保持平穩增長。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煤炭機械投資額佔新煤礦投資總額約35%。此外，《十一五規劃》亦列明煤炭發展會採取「整合為主、新建為輔」之策略，嚴格控制小型煤礦建設，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礦，全面提升辦礦水準；加強大型煤炭基地建設，優先建設大型現代化露天煤礦和年產能達一千萬噸以上之安全高效礦井，優化煤炭生產程序。預期此舉會增加中國煤炭機械產品之需求量。

更換舊設備與售後服務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國內生產之大多數煤炭機械之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五年。因此，鑑於中國煤炭機械之銷量在過去數年增長迅速，市場認為未來數年對中國新造煤炭機械之需求仍會持續。此外，隨著現有煤礦之機械化水平提升及出現新建煤礦，市場對煤炭機械之售後服務與配件之需求將會增加。

外商投資煤炭設備行業之相關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允許外商投資煤炭設備生產業務。

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

按照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暫行辦法》，倘煤礦礦用產品屬於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發佈之《煤礦礦用產品目錄》之列，但並未取得安全標誌，則任何實體或個人均不可銷售、購買或使用有關煤礦礦用產品。

環境保護

- 一、 按照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所有企業單位，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生產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之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之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之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二、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及施行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國家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於環境之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之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亦須對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倘項目對於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倘建設項目對於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則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提交之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將由有審批權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國家規定批准。對於未經該等審查之項目或經過審查後不獲批准之項目，項目審核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 三、 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之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企業，應向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其所擁有之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需要提供防治水污染之有關技術資料。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之企業，應當按照水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和徵費標準繳納排污費。

- 四、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項目，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方面之若干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單位，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擁有之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之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之制度。政府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之要求和國家之經濟、技術條件，制定排污費之徵收標準。

- 五、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之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之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按照相關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之單位必須向當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之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六、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之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所擁有造成噪聲污染之設備之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之噪聲值，及防治噪聲污染之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之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之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中國法規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勞動與生產安全

- 一、 按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從而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可能關心之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按照勞動合同之約定，全面履行各自之義務。用人單位應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在終止勞動合同之時出具終止勞動合同之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 二、 依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時，應提供平等之就業機會和公平之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在招用人員時，除國家規定之情況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之錄用標準。此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當中規定任何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之內容。用人單位亦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此外，用人單位不得以傳染病為理由拒絕錄用，亦不得歧視農村勞動者。
- 三、 按照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 四、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 五、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
- 六、 按照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隨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之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在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之5%。
- 七、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之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之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安全設施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並且教育、監督從業人員嚴格遵守相關單位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與操作規程。

稅務

在中國境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稅種有：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

- 一、 依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常設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上述常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將就其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減按10%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之規定，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由有關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之預扣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相關股息之預扣稅率為10%。

依據國稅函81號通知之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之居民擁有支付股息之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等股息按協定稅率繳稅。協定締約對方居民享受該稅收待遇的，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為按照該稅收安排就股息納稅之企業；(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所規定比例之股權和投票權；(3)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於該中國居民公司擁有有關比例之股權。

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安排之優惠稅收待遇的，應向主管的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手續。未經批准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安排規定之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若符合國稅函81號通知之規定，並且取得管理辦法規定之各項批准，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應當按照稅收安排規定之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但是，如若享有稅收安排規定之優惠預扣稅之申請沒有獲得批准，則相關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安排規定之優惠預扣稅。另外，按照國稅函81號通知之規定，如果主管機關認為與重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主管稅務機關日後可對相關企業所享受之該等優惠預扣稅進行調整。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之規定，境外投資方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之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地：(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者(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則該境外投資方應向中國居民企業之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之真實性質；如果稅務機關認為該境外投資方濫用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將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間接轉讓產生之收益在中國可按高至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內之股權轉讓給其關聯方時，如果轉讓價格低於公允市場價格，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該筆交易項下之應徵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 二、 依據經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增值稅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外匯

根據經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比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出投資以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但事先徵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般而言，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在出示商業單證證明是為與貿易和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申請購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之情況下購匯。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經常項目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資企業法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之規定，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繳納所得稅後）利潤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此外，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當前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利潤一併分配。

產品品質法

依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之規定，生產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之考核辦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必須通過標準檢驗。國家實行以隨機抽查為基礎之監督檢查制度，旨在對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安全和財產安全之產品，嚴重影響國民經濟之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或有關組織反映有品質問題之產品進行檢測。

目標集團之歷史

目標集團之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鄭州黃河電動車製造廠（「黃河製造廠」）於河南鄭州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成立亦標誌著目標集團之成立。以下為目標集團之公司歷史簡要。

黃河製造廠

黃河製造廠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於河南鄭州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之時，黃河製造廠由鄭州煤礦機械廠（「鄭州機械廠」）代表中國全國全資擁有。

根據有關機關頒佈若干鼓勵有關企業轉型為股份制合作公司之政策，包括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頒佈之《關於發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指導意見》，黃河製造廠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股份制合作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元。由於公司轉型，黃河製造廠由鄭州機械廠擁有35.43%、由鄭州黃河電動車製造廠工會（「黃河製造廠工會」）擁有5%，以及由數名個別人士擁有59.57%。有關股權比例乃參照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誠如鄭州四維所確認，上述轉型已獲黃河製造廠原擁有人（即鄭州機械廠）及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由國家委託管理黃河製造廠之有關機構）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左右，有關機關頒佈若干政策促使國有企業重組配套業務，包括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全國總工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之《關於國有大中型企業主輔分離輔業改制分流安置富餘人員的實施辦法》。因此，為了重組黃河製造廠，鄭州機械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黃河製造廠之全部股本權益予鄭州機械廠及黃河製造廠若干僱員，總代價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為人民幣372,000元。是次轉讓已獲得河南省財政局及河南省煤炭工業局批准。該轉讓代價乃參照資產估值報告及鄭州機械廠向黃河製造廠之出資額而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黃河製造廠工會訂立了數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黃河製造廠之股本權益予鄭州機械廠及黃河製造廠若干僱員，總代價人民幣52,500元乃參照資產估值報告及黃河製造廠工會向黃河製造廠之出資額而釐定。約在同一時期，黃河製造廠若干權益持有人訂立了數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彼等於黃河製造廠之股本權益予鄭州機械廠及黃河製造廠若干僱員。由於進行轉讓，黃河製造廠有46名登記個人股東。

鄭州四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鄭州四維成立，而其時黃河製造廠轉型為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並改名為「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鄭州四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元，並擁有46名登記個人股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鄭州四維所確認，鄭州四維／黃河製造廠已向負責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轉型為內資有限責任企業，而根據所有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份轉讓屬合法、可執行及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通過一項決議案，並據此批准轉讓鄭州四維合共25.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500元，乃參照出讓人對鄭州四維之出資額而釐定。由於進行轉讓，鄭州四維擁有22名登記個人股東，包括李汝波先生；彼為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委任之候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透過鄭州四維若干現有權益持有人及一名新權益持有人注資，鄭州四維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371,650元。因此，鄭州四維有23名登記個人股東，包括李汝波先生。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焦作四維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焦作四維」）（前稱「焦作市博瑞克液壓機械有限公司」）之前權益持有人與鄭州四維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同意收購焦作四維價值人民幣30,565,300元之100%股本權益，並以向焦作四維前權益持有人發行鄭州四維22.95%股本權益作為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鄭州四維數名權益持有人就合共0.37%鄭州四維股本權益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乃參照出讓人之出資額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鄭州四維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936,950元，並批准上述轉讓鄭州四維之股本權益。於註冊資本增加及進行轉讓後，鄭州四維有1名登記公司股東及23名登記個人股東，包括李汝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焦作四維前權益持有人與李汝波先生就轉讓鄭州四維22.95%股本權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乃參照出讓人對鄭州四維之出資額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期間，鄭州四維數名權益持有人就轉讓鄭州四維25.8%股本權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4,927,495.59元，乃參照出讓人對鄭州四維之出資額或較出讓人資本出資溢價20%而釐定。由於進行轉讓，鄭州四維有6名登記個人股東，包括李汝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其中一名股東王富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富先生同意出售鄭州四維25%股本權益予目標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代價乃參照鄭州四維於轉讓當時之評定價值而釐定。由於進行轉讓，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擁有1名登記公司股東及6名登記個人股東，包括李汝波先生。於相關時間，Williams先生、Liu Jie女士及Williams先生之非中國親屬透過其於目標公司及賣方之權益合共持有鄭州四維25%權益。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對於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轉讓鄭州四維股本權益（「二零零七年四月轉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轉讓須符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而其於各重要方面均已妥為遵守併購規定。由於(i)有關轉讓之代價少於100,000,000美元；(ii)有關轉讓並不構成內資企業或其相關內資企業之自然人利用由其成立或控制之離岸公司作出之收購；及(iii)有關轉讓並不牽涉使是項轉讓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之其他事宜，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有關轉讓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而只須取得負責商貿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批准。有關轉讓毋須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另一方面，由於Liu Jie女士透過其於目標公司及賣方之實益權益（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持有）持有鄭州四維25%權益之部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Liu Jie女士作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外匯管理局規定登記其於目標公司及MML之海外投資。然而，由於外匯管理局並無頒佈任何有關該案件之外匯登記特別規則，故Liu Jie女士並無登記於目標公司及MML之海外投資。然而，鄭州四維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讓後，並無向目標公司支付任何紅利股息，而Liu Jie女士已轉讓其於目標公司及賣方之實益權益予並非中國居民之Williams先生。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標公司及鄭州四維不大可能會因Liu Jie女士未能完成上述外匯登記而受到相關外匯管理機關處以任何懲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鄭州四維當時所有中國個人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當時所有中國個人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彼等於鄭州四維之全部75%股本權益予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800,000元。代價乃參照評定價值而釐定。由於進行轉讓，鄭州四維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下列人士透過其各自於目標公司及賣方之權益，實益擁有鄭州四維之權益：(i) Williams先生、Liu Jie女士及Williams先生之非中國親屬擁有21.38%；(ii)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擁有52.95%；(iii)鄭州四維數名管理層成員擁有19.67%；及(iv)三名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上述(i)至(iii)項所述人士之中國個別人士擁有6%。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對於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轉讓鄭州四維股本權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緊接有關轉讓前，鄭州四維乃一家外資企業。因此，由外資企業之中國個人自營商轉為外資實體毋須受併購規定所限，惟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其於各重要方面均已妥為遵守有關條文。另一方面，由於Liu Jie女士、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鄭州四維數名管理層成員及三名中國個別人士（統稱為「中國投資者」）透過彼等於目標公司及賣方之實益權益（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持有）持有鄭州四維全部權益之部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投資者作為中國居民，須根據第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規例登記彼等於目標公司及MML之海外投資。然而，鄭州四維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讓後，並無向目標公司支付任何紅利股息，而中國投資者已轉讓其於目標公司及賣方之實益權益予並非中國居民之Williams先生及Thompson先生。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標公司及鄭州四維不大可能會因中國投資者未能完成上述外匯登記而受到相關外匯管理機關處以任何懲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與鄭州四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股東貸款3,500,000美元之方式注資人民幣23,900,000元，作為鄭州四維之註冊資本。因此，鄭州四維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4,836,950元。

鄭州四維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MML實益擁有人間之信託安排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共同於中國從事早期混凝土模塊產品工業首度相見，繼而展開了超過12年之私交及業務關係。自此，彼等以業務夥伴身份緊密合作，並共同投資若干專業設備及礦業公司。

李汝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與鄭州四維若干主要管理層股東建立業務關係，並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投資於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Williams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鄭州四維，而當時李汝波先生已於鄭州四維擁有權益。Williams先生與李汝波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親屬進行討論後，Williams先生、其配偶及家族決定透過MML及目標公司於鄭州四維之持股權而投資於鄭州四維。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在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於鄭州四維前，鄭州四維已有多名股東。Williams先生、其家族及鄭州四維當時之股東已達成商業共識，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會投資於鄭州四維（透過MML與目標公司於鄭州四維所持之股權），基準為彼等完全同意就合併鄭州四維之管理及控制權而達成一致決策架構，以確保行政效率。鑑於Williams先生於重型設備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其海外經驗、其於業務發展及投資之整體經驗及其聲譽，有關各方已協定並達成共識鄭州四維之管理及控制權應歸屬予Williams先生，而Williams先生會代表鄭州四維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集團）行事及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權力，而毋須另行取得MML或鄭州四維任何實益擁有人之同意，而歸屬予Williams先生之投票權應為不可撤回，惟事先獲得Williams先生同意則除外。

因此，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收購鄭州四維25%權益時，Williams先生作為一方而其若干家族成員及親屬作為另一方，訂立了若干信託聲明，據此，Williams先生聲明及確認其為配偶及親屬以信託持有鄭州四維之部分權益（包括其所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九月，李汝波先生作為一方而李汝波先生之配偶及若干親屬、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成員及三名個別人士以彼等自己之名義作為另一方，訂立了若干信託聲明，據此，李汝波先生聲明及確認其為配偶及親屬、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成員及三名個別人士以信託持有鄭州四維之部分權益。

李汝波先生之配偶及親屬、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成員及三名個人股東委託李汝波先生行使彼等於鄭州四維之股東權利，而李汝波先生則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授權委託書，該份授權委託書之生效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權委託Williams先生為其及其家族行使股東權利，並代其或彼等行使委任李汝波先生擔任受信人之該等其他人士之股東權利；該等權利根據上述李汝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九月訂立之信託聲明而歸屬予李汝波先生。

李汝波先生之家族、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股東及鄭州四維三名個人股東授權委託李汝波先生，原因為出於業務經驗、文化及語言等考慮，上述各人士（全部均為中國人）認為由李汝波先生根據其所簽訂之信託聲明出任彼等之受信人會感到較安心。即使彼等清楚得知李汝波先生會另行委託Williams先生管理彼等之權益，連同李汝波先生及其家族之權益，有關方已達成共識安排李汝波先生擔任彼等之受信人。李汝波先生會就鄭州四維之主要決策與Williams先生進行討論，而事實上亦如是。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根據該「兩層」安排，李汝波先生向Williams先生簽立授權書，授權其行使其及其家族之股東權利，並代其及彼等行使委任李汝波先生擔任受信人之該等其他人士授權歸屬予李汝波先生之股東權利。該安排之目的是為合併鄭州四維之管理及控制權而達成一致決策架構，以確保行政效率。各有關人士完全知悉並同意是項安排，且並無任何人士曾經嘗試在未得MML其他實益擁有人贊同前獨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李汝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向Williams先生簽立之授權書並非獨家性質，李汝波先生並無喪失權利以致未能行使其家族、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股東及鄭州四維三名股東委託其行使股東權利之權力。李汝波先生以其家族、鄭州四維若干管理層股東及鄭州四維三名股東之受信人身份參與鄭州四維之決策過程。

雖然Williams先生代表鄭州四維股東作出決策，代表彼等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而毋須就此取得彼等同意，但Williams先生仍會不時就有關鄭州四維之重要決策與鄭州四維之經理、董事及其他實益股東（尤其是李汝波先生）進行商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觸發簽訂上述授權委託書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收購鄭州四維餘下75%權益，而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後，Williams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取得李汝波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和親屬（「李氏家族」）同意後，簽立轉讓契據將Williams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李氏家族於MML持有之52.95%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Thompson先生（李汝波先生之女婿），總代價為1美元，作為對Thompson先生之餽贈。同日，Williams先生在取得鄭州四維及三名獨立於MML其他股東之個別人士同意後，簽立轉讓契據將Williams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於MML持有之25.67%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Thompson先生，總代價為38,505,000美元。代價乃參照彼等於鄭州四維之實益權益百分比而釐定，鄭州四維於轉讓時之估值約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Thompson先生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彼已委託Williams先生行使所有權利（即於MML合共78.63%之法定及實益權益）。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Thompso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Williams先生簽立之授權書並非獨家性質，Thompson先生並無喪失權利以致未能行使其股東權利。Thompson先生與Williams先生協定並達成共識Williams先生將代表Thompson先生行事及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權力，而毋須另行取得MML任何實益擁有人（包括Thompson先生）之同意，而歸屬予Williams先生之投票權應為不可撤回，惟Williams先生事先同意則除外。上述有關向Thompson先生轉讓目標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而Thompson先生自己成為MML 78.6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且此後並無以信託方式為任何人士持有有關MML權益。進行上述轉讓之理由如下：(i)李先生之產業規劃；及(ii)李氏家族、鄭州四維管理層及三名個別人士無意於會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觸發進行上述轉讓之協議。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由於MML之實益擁有人訂有上述信託安排，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控制權由下列人士共同持有：(1)一組股東，包括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2)另一組股東，包括李汝波先生及其家族（且隨後為Thompson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鄭州四維之實益權益則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方式透過(a)目標公司於鄭州四維之持股權；(b) MML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及(c) William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後於MML之持股權持有。

除了外匯管理局有關二零零七年四月轉讓之登記規定，以及上文所披露第75號通知有關二零零七年九月之規定外，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由鄭州四維收購及出售焦作四維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焦作四維之前權益持有人與鄭州四維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同意透過向焦作四維前權益持有人發行鄭州四維22.95%股本權益而收購焦作四維（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貯水池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焦作四維（估值為人民幣30,565,000元）入賬時會列為焦作四維前權益持有人就鄭州四維之22.95%股本權益注資。

為了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鄭州四維以零代價出售其於焦作四維之100%股本權益予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根據焦作四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作四維之經審核總資產、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43,500,000元及人民幣26,600,000元。零代價是在考慮焦作四維之持續虧損情況而釐定。由於進行出售，目標集團蒙受虧損人民幣30,565,000元。王富先生（鄭州四維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持有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持有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約54.6%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作四維參照現行市價向鄭州四維提供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293,000元、人民幣12,613,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之鋼材加工及切割服務。鋼材加工及切割服務乃按焦作四維之加工產品重量而收費。由於焦作四維之服務質素較高，故其平均收費會較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獨立供應商之收費高約2%至4%。鄭州四維有意繼續向焦作四維採購有關服務，而焦作四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作四維向鄭州四維出售價值為人民幣15,128,000元之若干生產設備。售價乃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概無向鄭州四維出售其他生產設備。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由鄭州四維收購及出售寶雞四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鄭州四維與IMM及陝西北方動力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一家內資企業—寶雞星源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寶雞四維煤機製造有限公司」）（「寶雞四維」）。鄭州四維持有寶雞四維20%股本權益。寶雞四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及設備。

為了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鄭州四維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四維以代價人民幣1,875,000元向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轉讓寶雞四維之12.5%股本權益。根據寶雞四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組織章程及鄭州四維與陝西北方動力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鄭州四維以代價人民幣1,125,000元向陝西北方動力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寶雞四維之餘下7.5%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以抵銷應付寶雞四維之貿易賬款方式支付。由於代價相當於寶雞四維20%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故鄭州四維出售寶雞四維20%股本權益並無任何盈虧。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鄭州四維之投資，資金來自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目標公司並無其他營運業務。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為了收購鄭州四維，目標公司已向賣方取得免息貸款約2,95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經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於完成時，有關貸款應(i)獲賣方豁免；或(ii)以目標公司按賣方指示發行目標公司額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賣方須安排有關目標公司額外股份(i)以買方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發行；或(ii)倘發行予賣方則與銷售股份同時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上述賣方貸款之資金來自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之親屬向賣方提供之私人墊款。有關墊款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誠如賣方所確認，並無就下列各項訂立書面協議：(i)目標公司與賣方之貸款；及(ii)賣方從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之親屬所取得之墊款。此外，(i)目標公司並無向賣方；及(ii)賣方並無向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之親屬作出契諾、限制、抵押及承諾。有關李汝波先生向賣方提供之私人貸款，李汝波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從IMM取得為數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之貸款。

IMM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為了收購鄭州四維，目標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分別向IMM（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借款10,193,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IMM鑑於有意在墊付貸款時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故延長有關貸款之期限。IMM及目標公司並無就IMM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任何協議。

上述10,193,000美元貸款之到期日為下列各項之較早者：(i) IMM向目標公司送交書面通知後九十(90)個營業日；(ii)目標公司與IMM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或(iii)發生有關IMM普通股之重大流動資金事件（定義見IMM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另一筆7,200,000美元貸款之到期日為下列各項之較早者：(i) IMM向目標公司送交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ii)目標公司與IMM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或(iii)發生有關IMM普通股之重大流動資金事件。

就董事所知，目標公司並未從IMM收到任何要求償還上述貸款之書面通知。

「重大流動資金事件」按IMM於有關時間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定義，指任何一宗或一連串有關下列各項之關連交易(i)銷售或轉讓全部或大額IMM普通股、業務、資產、物業或權利（提供IMM物業、資產或權利之留置權或抵押權益除外）；(ii) IMM進行任何併購、合併、綜合或類似業務合併（惟(x)與IMM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公司至少90%具投票權股份之母公司進行併購或類似交易；或(y)併購或類似交易僅就更改IMM之註冊地點而進行則除外）；(iii) IMM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重新分類、特別分派或特別股息或類似行動；或(iv)會帶來現金或其他代價或為IMM股東締造價值之任何其他類似交易或事件，或旨在或導致產生上述第(i)、(ii)及(iii)項所述交易之類似直接或間接影響。

有關上述IMM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之文件受紐約法律規管。鑑於IMM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其普通股獲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生效），已刪除對「重大流動資金事件」之提述，董事及本公司有關紐約法律之法律顧問Wilmer Cult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WilmerHale」）認為於IMM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刪除「重大流動資金事件」之定義之修訂本生效後，「重大流動資金事件」不再有效，因此對收購事項並無影響。

上述IMM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以IMM為受益人之所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質押；(ii)質押李汝波先生所擁有之全部IMM股份；(iii)質押Williams先生所擁有之全部IMM股份；(iv)質押Williams Realty Co, LLC所擁有之全部IMM股份；及(v)目標公司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從IMM取得之該等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按複合方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利息約為2,564,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IMM重組之一部分，向IMM取得之該等貸款連同利息合共約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200,000港元）已轉讓及指讓予TJCC Holdings Ltd.（IMM之控股股東），以根據轉讓及承讓協議抵銷IMM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等額餘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本公司自賣方得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已以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向TJCC Holdings Ltd.償還部分貸款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向TJCC Holdings Ltd.償還部分累計利息約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透過抵銷IMM向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作出之股息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及18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賣方已向TJCC Holdings Ltd.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作為償還上述債務之抵押品。本公司擬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所需資金，償還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及／或應付TJCC Holdings Ltd.之餘款／未償還款項。因此，以TJCC Holdings Ltd.為受益人之所有證券及股份質押預期將於集資活動完成時解除。於完成後，預期賣方及／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提供任何證券或質押，而本公司會與賣方保持財政獨立。

李汝波先生、WILLIAMS先生與IMM間之私人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李汝波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Williams先生（統稱「認購人」）各自與IMM訂立顧問認購協議（統稱「顧問認購協議」），內容有關The Resolute Fund透過IMM在同日收購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及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顧問認購協議（受紐約法律規管）制定（其中包括）認購人於「限制期」內之若干責任；根據顧問認購協議（經認購人及IMM等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書所修訂）之定義，「限制期」為顧問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

認購人於限制期內之責任

認購人有責任在顧問認購協議下之限制期內按獨家基準向IMM轉介任何已達成成熟階段有關收購、投資、投機或參與中國任何煤炭業務（但不包括液壓支架行業及「指定MML投資」）之機會、招攬或可能。指定MML投資於顧問認購協議內界定為「鄭州四維、寶雞四維及北京四維業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其任何擴充或更改部分」。

認購人另亦有責任於限制期內(i)在並無IMM明確地作出書面批准之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控制、投資或收購任何與IMM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不包括指定MML投資及認購人向IMM轉介屬優先認購權或優先取捨權（定義見下文）標的事項但IMM拒絕接納之任何投資機會）；(ii)不會招聘或招攬IMM僱員；(iii)不披露IMM之任何保密資料（於限制期後亦適用）；(iv)不誹謗或貶低IMM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於限制期後亦適用）；(v)與IMM合作就針對IMM之任何申索作出抗辯；及(vi)如為李汝波先生，且倘有關附屬公司遇有銀行問題，須李汝波先生登記IMM股份以解決問題，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IMM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機關登記其於IMM之股份。該等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仍然生效，而有關不披露保密資料、不誹謗及貶低IMM將於該日期後無限期繼續生效。

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通知責任

顧問認購協議亦規定各認購人有責任在限制期內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行動，並促使MML就指定MML投資向IMM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通知及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通知。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雖然顧問認購協議並無規定列明MML必項向IMM提供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優先認購權通知（「優先認購權通知」）之期限，IMM可於認購人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後90日內決定IMM是否接納優先認購權。倘IMM於該90日期限內不行使優先認購權，MML可於往後六個月期間將該機會給予第三方。倘MML及第三方進行磋商行令該第三方提出具約束力要約，認購人應向IMM發出通知（「優先取捨權通知」），列明MML與該第三方之建議商業條款。於接獲認購人發出之優先取捨權通知後十日內，IMM可向認購人發出通知（「優先取捨權接納通知」），當中應載有較優先取捨權通知所列者高至少20%之商業條款。於送交優先取捨權接納通知後，認購人與MML將進行真誠磋商，以按照優先取捨權接納通知所載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該協議有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MML取得執行或完成該協議所需之所有同意。為了達成有關IMM涉及鄭州四維之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條件，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代表全體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IMM送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優先認購權通知，列明已接獲有關鄭州四維之收購要約。本公司有關紐約法律之法律顧問WilmerHale表示，雖然優先認購權通知在該協議簽立後才寄發，惟有關可完成該協議前須取得執行或完成所需之全部同意書之條件顯示，逾時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並不構成違反顧問認購協議，因此逾時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並不構成違反顧問認購協議。

IMM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超過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後90日）回覆表示，IMM明確地豁免其有關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優先認購權通知所載有關鄭州四維之收購要約之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惟倘發生下列情況，豁免將告無效，而上述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應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結束；(ii)就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對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進行之股本估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分別少於15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或(iii)目標公司結欠IMM母公司TJCC Holdings Ltd.之所有款項於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結束之前或之時仍未悉數償還。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WilmerHale表示，由於IMM於顧問認購協議所規定之90日期限屆滿後才作出回覆，IMM已喪失其有關鄭州四維之優先認購權亦因而喪失優先取捨權。由於IMM未能於約定之90日期限內就優先認購權通知作出行動，IMM已喪失其有關優先取捨權通知之權利。因此，WilmerHale認為認購人符合有關遵守IMM之優先拒絕權及優先認購權之所有相關程序規定，而IMM對鄭州四維（作為其中一項指定MML投資）不再擁有持續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且IMM亦不會就此提出法律異議。

按照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IMM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回覆所載之第(i)、(ii)及(iii)項條件均不再有效。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IMM送交之優先認購權通知涵蓋收購事項，WilmerHale表示，認購人毋須就收購事項重新向IMM送交優先認購權通知或優先取捨權通知。此外，由於上述優先認購權通知涵蓋收購事項，且IMM已喪失其優先認購權，亦因而喪失有關鄭州四維之優先取捨權，認購人毋須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限制期內向IMM提供或促使年代國際向IMM提供任何日後優先取捨權通知或優先認購權通知。

WilmerHale亦注意到，IMM之前獲知會MML已售出其於寶雞四維（即另一項指定MML投資之一）之權益，而MML並無擁有北京四維（即另外兩項指定MML投資之一）股權。因此，該兩項指定MML投資不再存在，而IMM對任何上述投資亦無持續權利。雖然有關指定MML投資之限制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仍然生效，但因MML已遵守顧問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程序或令IMM感到滿意之等同事宜，通知IMM其有關處置指定MML投資之權利，而IMM選擇不行使其於經修訂顧問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故有關限制期已經無效。因此，WilmerHale認為，MML已達到有關MML處置其指定MML投資權益之程序規定，且IMM不再對指定MML投資擁有持續權利，且認購人並無違反其於顧問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非顧問認購協議或上述認購人與IMM之私人安排之訂約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按照WilmerHale之意見）收購事項不再需要取得IMM同意，以及IMM對鄭州四維不再擁有持續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雖然如上所述，惟概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將不會牽涉入IMM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任何法律爭議及／或訴訟內。另亦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經擴大集團可能牽涉入IMM有關優先認購權及優先取捨權之法律爭議及／或訴訟內」一段。

概覽

目標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第三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八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9.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估計年產能約為6,486台。其製造四大類支架（二柱式支架、四柱掩護式支架、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及端頭液壓支架），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25,600 KN，而間隙則介乎1.4米至6.0米。鄭州四維已成立一隊擁有豐富採礦業經驗之專業團隊，可根據客戶提供之地質規格協助客戶評估煤礦。有關評估有助鄭州四維決定煤礦適用之液壓支架系統，亦有助客戶決定可在煤礦使用之其他採礦設備。頂板支護產品製造商並無成立有關團隊，彼等需委聘其他公司或機構進行有關工作。

鄭州四維在過去數年高速增長。其收益於兩年內增加超過一倍，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563,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236,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1%。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透過結合下文詳述之競爭優勢，可鞏固目標集團之成功及未來前景：

已準備就緒在中國煤炭工業之預期可持續增長及現代化支持下，可因中國煤炭設備業之重大發展機遇而受惠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之資料，中國擁有之已探明煤炭儲量於全球排名第三，亦是全球最大產煤國及耗煤國。預期中國會繼續大力投資煤炭生產。根據《十一五規劃》，煤炭工業之生產技術規定將加強中國對煤炭機械產品之需求。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鼓勵大型煤炭企業收購及重建中小型煤礦。中國政府亦鼓勵擁有可靠資源儲備之中小型煤礦透過資產重組而聯合改組。缺乏合理規劃或並無遵守安全標準或環保規例或浪費資源之小型煤礦應逐步關閉。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所鼓勵之行業合理規劃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原因是在進行行業合理規劃後，中國煤礦之規模更大，並有更多資源購買煤炭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安全。這將推動對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

中國煤炭工業之可持續增長，加上煤礦工業強調提升煤礦工業之產能、安全及自動化，因此，為設備製造商締造大量機會。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是本公司透過加入煤炭設備業務而刺激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良機。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並對中國本土及中國煤炭工業有深入認識。其主席及另外六名高級行政人員對中國煤炭工業富有經驗，而其總裁／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各自於跨國公司任職超過12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具備遠見及深入行業知識和經驗，可繼續善用市場機遇及為未來業務增長制定有效之業務策略。

與國內若干煤炭生產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擁有全面廣泛之分銷及服務網絡

目標集團與中國國內若干煤炭生產商已建立穩固關係，其客戶包括十三個省份約50個中國煤炭生產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其與前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分別長達一至四年及二至五年。與國內若干煤炭生產商之穩固關係有助目標集團穩步增加其銷售額，包括銷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並提升其競爭地位。

目標集團之業務

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協助下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並憑藉其分銷及服務網絡，令目標集團可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廣泛有效地進行銷售及營銷。有關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分銷網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亦會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緊密合作以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銷售備件及其他相關免費服務。目標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售後服務，可鞏固客戶關係，並促使目標集團發掘更多業務機會。

高度可靠、安全及有效率

目標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應用嚴格質量管理程序，並投資於先進測試設備以在交付產品予客戶前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其已為有關裝置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以及液壓支架之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使用目標集團產品而產生意外。另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索償。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產品之能力使目標集團得以加強客戶對其產品之信心並提高其聲譽。

強大研發能力

對煤炭設備工程及設計規格之需求持續演變及進步，並由日益增加之煤炭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規定安全有效開採更具挑戰性之煤礦床所帶動。目標集團開發產品以應付此等需求之能力是其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其擁有超過70名技術人員（包括研究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在所有煤炭設備相關領域工作，例如採掘工程、機械設計及製造、電力工程及電子、電腦科學、機械學、水力學及物料科學等。此外，其強大研發能力獲全面加工能力支援，使目標集團可因應客戶不同需要而設計及製造產品。目標集團目前就其工程師所設計產品持有21項專利，並有29項專利有待審批。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研發開支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鄭州四維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分節內。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能力，目標集團有意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把握售後銷售機會

由於使用採礦設備令中國及現有客戶之設備可用年期延長，對備件及備件更換設備之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由於銷售備件過往均會較採礦設備產生更高毛利，因此，目標集團相信其備件銷售業務仍有增長空間。

透過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緊密合作以利用其營銷經驗及知識，目標集團擬憑藉其廣大客戶群及強勁品牌、分配更多產能生產備件，以及持續改善其客戶服務質素來提高其備件之售後銷售。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是成功之關鍵。在長壁採礦營運中，工作面所使用之所有設備（包括液壓支架）互相兼容及作為整體有效之系統合作無間尤為重要。為達成此目標，目標集團有意改善其研發團隊、其他研究機構及其他煤炭設備／部件製造商之合作水平及互動。

目標集團有意繼續將其研究設施升級及購入所需額外先進設備及軟件，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其亦有意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納及挽留業內人才以應付其業務擴充需要。

繼續發掘更多業務機會

目標集團有意憑藉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營銷技巧及中國分銷及服務網絡繼續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發掘更多業務機會。鄭州四維董事知悉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預期進行重組，而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分階段組成獨立銷售公司（有關公司並非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附屬公司），負責中國不同地區之業務。由於過去已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建立穩固業務關係，鄭州四維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繼續由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及／或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管理層及僱員將組成之有關銷售公司提供銷售相關支援。有關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分銷及服務網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銷售及營銷」一節。

擴充產能及合併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預期，因中國經濟增長帶動煤炭需求增加、煤礦日益機械化、採礦業務規模擴大及更繁複，以及中國政府鼓勵大型煤炭企業收購及重組中小型煤礦之政策，因此，液壓支架之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根據目標集團之歷史增長，其需擴充生產設施以配合銷售。儘管目標集團透過結合內部生產及外判生產達到上述目標以避免產能過剩，惟目前仍會定期增加產能。為把握其強勁產品需求所帶來之機遇，目標集團有意繼續擴充產能，以及增加並改善其生產效率。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終前，將位於梧桐街北邊、銀屏南路西邊及興隆鋪路9號南陽寨倉庫之兩個現有生產設施遷往滎陽市廣武鎮廣古路南邊。待董事及候任董事完成業務及財務檢討後，並視乎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標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間將其位於金梭路之一個現有生產設施併入滎陽市廣武鎮廣古路南邊。於二零一二年終搬遷及合併後，四個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目前位於廣古路南邊之一個生產設施）將合併為一個廠房，因而可提升生產效率。為完成搬遷及合併生產設施，目標集團有意額外收購在滎陽市廣武鎮廣古南路之現有生產設施鄰近之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及購入新設備提升現有廠房及設備。有關搬遷及合併生產設施之總資本開支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約為人民幣395,300,000元（相等於約449,200,000港元），預期會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分節），以及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籌集銀行借貸，其中約人民幣44,000,000元用於此用途。

產品

目標集團在河南鄭州之設施負責製造液壓支架，是能為長壁採礦營運設計及生產液壓支架之少數中國液壓支架供應商之一。

在長壁採礦營運中，液壓支架用作支撐礦頂，以保護操作及保養設備之採礦人員及採煤機及刮板輸運機等採礦設備。此外，於採煤機或採煤機打通採煤工作面之通道後，液壓支架亦用作提升整個長壁採礦系統。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一般而言，液壓支架以一套120至160個支架出售，可用於最長300米之工作面，每1.5米至2米設有一個支架。選用液壓支架時取決於煤礦地質情況、採煤工作面厚度及採煤機大小、是否有氣體或積水以及礦場情況，其中，工作阻力及間隙是客戶在購買液壓支架一般會考慮之兩項重要因素。工作阻力計量液壓支架可承受之頂板壓力。高工作阻力之液壓支架可承受較大頂板壓力，因此，相比起低工作阻力之液壓支架，其可用於較廣泛類別之採礦環境。

間隙計量液壓支架所保護之空間。液壓支架之間隙釐定在煤層中可用液壓支架之高度。低間隙之液壓支架用於薄煤層。

目標集團主要製造四大類液壓支架：二柱式支架、四柱掩護式支架、掩護式綜採頂煤支架及端頭液壓支架，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25,600 KN，而間隙介乎1.4米至6.0米。其主要產品包括最高增值類型之液壓支架，包括全自動系統、特強工作阻力支撐，以及特高間隙及特低間隙支撐，以配合於不同厚度煤層使用其產品系列中之合適採煤機。其支架獲客戶在中國最富挑戰性之部分長壁採礦營運中選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液壓支架特點：

液壓支架

特點

二柱式支架

二柱式液壓支架共有五個系列六類，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7,000 KN，高度介乎1.5米至5.6米。部分液壓支架可連同在薄煤層中運作之全自動犁使用。其二柱掩護式液壓支架一般結構簡單、重量輕、有充裕位置讓工人進出，並有良好通風。

目標集團之業務

四柱掩護式支架

四柱支撐掩護式液壓支架共有四個系列三類，工作阻力介乎3,000 KN至13,000 KN，高度介乎1.4米至6.0米，主要在薄煤層中使用。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液壓支架共有四個系列四類，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3,000 KN，間隙介乎1.4米至4.5米。其特色為間隙窄及機身矮，故可在薄煤層中使用。

端頭液壓支架

端頭液壓支架共有十二類，工作阻力介乎12,800 KN至25,600 KN，高度介乎1.6米至3.4米，主要在使用掘進機掘挖之通道中使用，而非在工作面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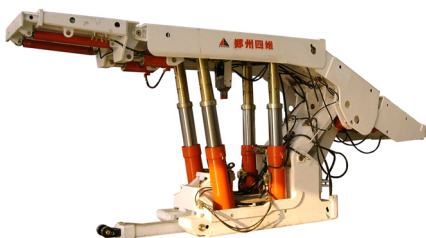
二柱式支架



四柱掩護式支架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



端頭液壓支架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各類產品於所示期間之收益、毛利及平均售價以及鋼材平均單位成本：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柱式支架	307,118	467,147	499,081
四柱掩護式支架	22,990	43,742	49,482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	206,233	450,012	618,149
端頭液壓支架	12,541	23,635	11,534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 (概約百分比)			
二柱式支架	19.97%	13.02%	16.19%
四柱掩護式支架	16.39%	12.19%	22.75%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	14.39%	12.48%	16.04%
端頭液壓支架	31.68%	30.50%	31.99%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二柱式支架	155.8	224.3	177.9
四柱掩護式支架	146.4	207.3	298.1
掩護式綜採放頂煤支架	175.2	257.1	244.8
端頭液壓支架	570.0	945.4	576.7
鋼材平均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礦機械	108.9	178.5	140.4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之銷量較二零零七年增加近一倍。為實現增長及爭取市場佔有率，鄭州四維犧牲利潤以換取銷售增長。因此，二零零八年採礦機械產品之利潤整體下降。二零零八年利潤下降亦因鋼材價格飆升所致。鑑於鋼材價格回復正常，二零零九年利潤已重回二零零七年水平。鑑於端頭液壓支架之產品性質，故其利潤亦相對穩定。相比其他產品，端頭液壓支架會進行小額發售，並需要更客製化服務及更精密技術，因此，鄭州四維之定價能力亦較高。

目標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壓支架、相關部件及廢料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3,500,000元、人民幣1,008,500,000元及人民幣1,236,200,000元。下表（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摘錄）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採礦機械之收益及銷售備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採礦機械	548,882	984,536	1,178,246
銷售備件	<u>14,649</u>	<u>24,004</u>	<u>57,951</u>
總計	<u><u>563,531</u></u>	<u><u>1,008,540</u></u>	<u><u>1,236,197</u></u>

生產設施及程序

生產程序

目標集團之液壓支架生產程序由五個主要步驟組成，包括設計、預備物料、加工及零件測試、組裝及產品測試。其生產程序概述如下：

設計	在投產前，根據礦場地質狀況及客戶要求設計液壓支架。
預備物料	於預備物料階段，目標集團採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原材料及部件。其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控制閥（內部生產或外判生產）、膠管及管件，以及其他標準零件。

目標集團之業務

加工及零件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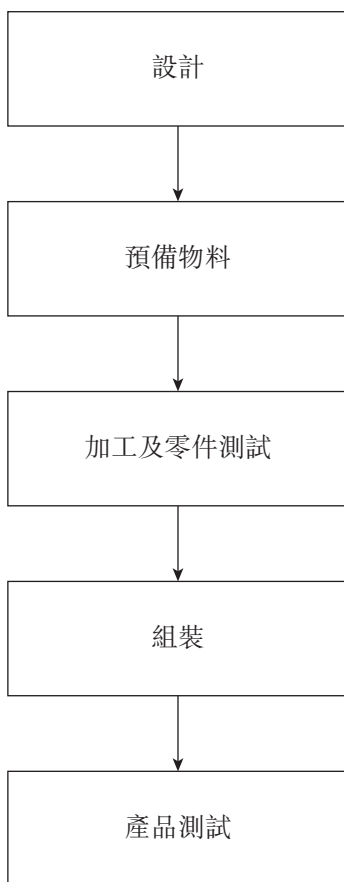
原材料經加工後成為部件，以待組裝。加工一般包括將原材料切割為所需形狀、冶煉、焊接、加熱處理及機器加工。目標集團生產設施設有設備讓目標集團按其需要加工高精度部件。若干零件會進行測試，以確保合符合所需標準。

組裝

已完成部件及採購部件會組裝成為整台設備。

產品測試

各產品存放於倉庫或交付予客戶前，會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其內部及客戶之質量標準。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生產液壓支架之平均交貨時間一般為兩至三個月，視乎產品之複雜性而定。

生產基地及設施

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河南鄭州。

下表載列其主要生產設施位置、概約建築面積、擁有權、主要生產程序及投產日期：

位置	物業之概約		主要生產程序	投產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租賃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7號	12,390.00	擁有	製造滾筒及其他機械零件之 機械車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9號	3,958.56	擁有	加工車間、液壓車間及研發 人員辦公室	二零零二年五月
滎陽市廣武鎮董莊村 廣古路南邊	52,419.55	擁有	準備組建／鋼板切割／落料 ／焊接／鉻及鋅電鍍	二零零八年七月(預備車間及 零件機械車間) 二零零九年七月(電鍍車間)
鄭州興隆鋪路9號 鄭州中儲南陽寨 倉庫5號貨區	26,555.05	租賃	為支架進行最後組裝之組裝 車間	二零零七年一月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梧桐街北邊、 銀屏南路西邊	11,597.92	租賃	鋼管及鋼桿落料／零件機械 及燒焊／支架組裝	二零零八年七月(落料車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零件機械 車間)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已就其有關裝置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以及液壓支架之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2000認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產能 (單位)	3,748	4,251	6,486
使用率 (概約百分比)	87%	97%	90%

附註：使用率以已生產單位除以產能計算。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透過其質量控制程序，力求確保其產品達到國家及工業標準以及客戶要求。目標集團已就其有關裝置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以及液壓支架之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2000認證。

為確保原材料質量，目標集團嚴謹挑選供應商，並持續監察所得物料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於各組裝程序階段進行人手檢查及效能測試，以確保生產過程穩定可靠。質量檢查團隊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其內部標準。

研發

目標集團已成立其本身之研發團隊，以持續改善其產品及設計、工程、研發能力。目標集團就此投放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超過70名技術人員，包括研究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佔其僱員總數約4%，當中大部分僱員均曾入讀大學或接受高等教育。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研發開支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鄭州四維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分節內。

目標集團之業務

除了內部資源外，目標集團與地方研究機構訂立安排，依賴其專業知識改善及開發目標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鄭州四維與中國礦業大學（「中國礦業大學」）訂立合約，開發充填液壓支架產品。鄭州四維向中國礦業大學支付一筆過研發費用。中國礦業大學負責向鄭州四維提供（其中包括）產品解決方案及產品結構圖，並擁有知識產權。以中國礦業大學所提供資料為基礎，鄭州四維負責產品設計，包括所有產品零件。鄭州四維亦負責生產產品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就每項銷售而言，鄭州四維及中國礦業大學會共同釐定產品標準價格並於銷售前以書面協定。倘銷售價格低於鄭州四維及中國礦業大學釐定之標準價格，則不會進行生產。中國礦業大學有權參考產品標準價格之若干百分比就知識產權收取費用。對於超過標準價格之利潤，中國礦業大學可攤分大部分利潤。應客戶要求，鄭州四維與中國礦業大學可共同合作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以重新開發及改良客戶之現有液壓支架。對於鄭州四維與客戶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中國礦業大學有權收取費用，金額按合約所規定之設計費、安裝費、改良及加工費等費用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中國礦業大學擁有所有知識產權，惟倘有關知識產權純粹在鄭州四維支持下及其知識產權而開發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鄭州四維與中國礦業大學訂立另一份合約，據此，中國礦業大學向鄭州四維授出使用中國礦業大學若干知識產權之獨家權利，以開發另一款充填液壓支架產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終止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訂立之合約會被取代且不再生效。中國礦業大學負責向鄭州四維提供（其中包括）產品解決方案及產品結構圖，並擁有知識產權。以中國礦業大學所提供資料為基礎，鄭州四維負責產品設計，包括所有產品零件。鄭州四維亦負責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在銷售前，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礦業大學有關售價。倘中國礦業大學以書面方式向鄭州四維提出異議，鄭州四維不得按該售價訂立銷售合約。中國礦業大學擁有所有知識產權。然而，倘知識產權乃以鄭州四維之資金、技術支援及知識產權而開發，鄭州四維與中國礦業大學將共同擁有有關知識產權。中國礦業大學有權參照產品銷售合約價格之若干百分比收取費用。倘鄭州四維與中國礦業大學同意，鄭州四維可出售（其中包括）產品設計圖予客戶，而中國礦業大學將按合約價格之若干百分比支付費用。目標集團來自銷售中國礦業大學所開發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0.97%及0.49%。目標集團來自銷售中國礦業大學所開發產品之毛利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毛利約2.26%及0.62%。

目標集團之業務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聘請河南理工大學（「河南理工」）進行一項研發項目。鄭州四維就該項目向河南理工支付一筆過款項，並擁有所開發之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鄭州四維與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訂立為期兩年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安排彼此互訪，以交流新資訊、進行討論及學習。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將對鄭州四維之現有產品及生產程序提出意見，並知會鄭州四維有關主要材料科學與工程方面之新發展，以讓鄭州四維掌握有關產品開發之最新技術發展。此外，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將按優惠條款向鄭州四維員工提供培訓課程。鄭州四維將成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學生之培訓基地，並會每年向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支付一筆過款項。倘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與鄭州四維共同開發及／或銷售產品，將按項目基準進行，且雙方會訂立獨立技術開發協議，以規定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成本／利潤分成安排，以及對所開發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初，鄭州四維與一家海外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司從事設計及生產液壓、電液及先導控制系統連同輔助液壓鎖及閥門，以及高壓管接駁及裝置。海外公司之產品乃為在煤炭工業地下礦場操作而設。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該海外公司同意支持革新鄭州四維之液壓板控制系統。作為合作之一部分，鄭州四維同意在中國為海外公司之產品提供營銷及技術服務。有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產品、設備及服務之詳細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經過過去數年之研發努力後，目標集團已成功開發下列產品：

1. 於二零零五年，鄭州四維與業內參與者合作就犁煤器開發出掩護式液壓支架（電液控制）（型號：ZY4800/10/22D）。掩護式液壓支架（電液控制）使液壓支架可自動移動，以減少工作面之員工數目，從而提高安全及效率；
2. 薄煤層機械化掩護式液壓支架（型號：ZY3000/08/18）於二零零五年成功開發，以供客戶於煤礦薄煤層上操作；

目標集團之業務

3. 高效用放頂煤液壓支架（型號：ZF7200/18/33）於二零零五年成功開發，可在每次操作時切割高達10米之大採高綜採煤層；
4. 效用更大之大採高掩護式液壓支架（型號：ZY7600/24/50）於二零零六年成功開發，並在推出後進行改良及再行開發。改良產品可於擁有較高煤頂之煤礦中操作；
5. 於二零零六年，成功開發出特別掩護式端頭支架（型號：ZFT20000/21/34），支架體積較小，專為配合其他接駁地下煤礦設備（不適合其他類別之掩護式端頭液壓支架）而設；
6. 二零零七年成功開發掩護式推進支架，有效解決20米至30米煤巷之機械化推進支架之問題；
7. 高效能放頂煤液壓支架（型號：ZF9000/22/35）於二零零七年成功開發，在相同煤礦狀況下較早前型號ZY9000/22/35為客戶提高工作效率高達150%；
8. 於二零零八年，成功開發出掩護式電液控制液壓支架（型號：ZY8640/25.5/55D），以供大採高綜採煤礦使用。這類支架可支撐5.5米高頂煤高度；
9. 於二零零八年與中國礦業大學合作開發出掩護式充填液壓支架（型號：ZZC4800/16/32），可供客戶在樓宇、鐵路及橋樑下操作，以擴大可供採集資源範圍；
10. 專為內蒙古紮賚諾爾市大採高綜採煤層而設之掩護式放頂煤支架（型號：ZF12000/25/40）在中國為支撐強度最高之產品之一，符合超薄煤層及極高礦壓之特定採礦規定；及
11. 超薄煤層掩護式採礦支架（型號：ZY2400/05/11D、SGB630/200及MG100/130PL）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開發，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在煤層介乎0.7米至0.8米之煤礦內操作。

目標集團之業務

認可及獎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從各政府機構獲得之證書及獎項。

授予時間	牌照／證書	授予機構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GB/T28001-2001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獎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 傑出經濟貢獻獎	鄭州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一月	二零零五年 優秀企業	鄭州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	不適用

採購

目標集團已將所有經營業務之購買及採購過程集中處理。鋼材乃生產液壓支架之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中國鋼材價格走勢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其他原材料及零件包括電子部件、液壓部件、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軸承。目標集團亦可視乎各產品之特定生產過程要求而向地方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若干零部件。

目標集團透過直接供應安排及加工分包安排採購生產所用之原材料。根據直接供應安排，零部件會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根據加工安排，目標集團向分包商提供所需零部件之原材料連同規定設計及標準，並向彼等購買有關零部件。

目標集團共聘用約70名分包商，主要負責加工、焊接及電鍍金屬表面。該等分包商一般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平均長達2.5年。分包商為主要從事採礦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加工及生產之內地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外判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人民幣53,100,000元及人民幣72,900,000元，相當於其總銷售成本約7.9%、6.1%及7.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聘請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提供上述若干服務。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過去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不再向寶雞四維採購服務，並計劃繼續向焦作四維採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作四維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焦作四維採購相關零部件，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寶雞四維購買相關零部件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1,800,000元。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分包商均為獨立於目標集團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供應能力、信貸期、價格、合約表現、質量及客戶服務，並相信其一般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

供應商過往一直給予目標集團之信貸期上限為六個月。

市場上有多個供應商均可提供目標集團所使用之大部分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主要材料或零件供應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而目標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取得原材料方面發生供應中斷情況或遇有任何困難。

由於各份訂單均取決於客戶之煤礦之獨特規格，所需原材料種類及份量要在確認訂單時方會知曉。因此，目標集團一般僅會在確認訂單後才會購買原材料，尤其是鋼材。有鑑於此，目標集團並無蓄積原材料存貨，惟供即時使用者除外。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大幅增加，原因是進行正常商業擴充及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接獲訂單數目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接獲者為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額約32.51%、34.93%及31.2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總採購額約9.12%、10.13%及7.66%。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電力乃目標集團營運之主要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因水電等供應短缺而令業務中斷。目標集團並無預見會發生任何嚴重暫停水電供應事故。

控制存貨

目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備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目標集團實施足夠及有效之控制存貨政策，以維持可滿足其業務需要之最理想存貨水平。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有關控制存貨之政策已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之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6,600,000元、人民幣92,100,000元及人民幣161,600,000元。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目標集團已透過其銷售總部及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建立遍佈13個主要省份及自治區之煤礦生產商客戶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銷售總部共聘用23名銷售僱員。目標集團負責(i)設計及生產液壓支架；(ii)於投標過程中為潛在客戶準備技術方案及商業合約以及償還售價；(iii)於客戶之工地安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排解疑難服務；(iv)支援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向潛在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v)持續研發新產品；及(vi)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合作收集市場情報，並透過多種市場工具支持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推廣目標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展覽和展會。目標集團亦負責就向客戶銷售液壓支架提供保養。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協助銷售其產品。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一直在目標集團之銷售總部監督下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且並無從事向目標集團提供銷售相關支援以外之任何業務。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責任包括：(i)以目標公司之名義在中國市場上推廣目標集團產品；(ii)為目標集團收集市場情報並進行競爭力分析；(iii)作為目標集團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之溝通橋樑；

目標集團之業務

及(iv)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為客戶安排備件。目標集團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一年之協議，可由雙方協定續約。倘任何一方擬提早終止協議，必須至少預早六十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100%銷售均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協助下進行。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協助下所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500,000元及人民幣1,236,200,000元，相當於鄭州四維於相關期間之總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目標集團透過其他銷售代理銷售產品。

目標集團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目標集團在客戶付款後，向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支付佣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佣金率按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參與相關營銷活動之程度計算。根據上述協議，佣金率約為銷售額之2至4%，乃按產品類別計算或在若干情況下由雙方另行協定。根據目標集團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佣金率已分拆為兩部分。約1至2%之佣金率將根據產品類別按銷售額而釐定，而倘透過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收取款項，則會按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之1至2%計算額外佣金。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該佣金率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屬合理。

鄭州四維董事認為，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協助下銷售目標集團產品讓目標集團可增加其銷售範圍。有關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分銷網絡詳情載於下文。使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服務可讓目標集團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並利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資源及營銷能力進行銷售發展活動。目標集團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維持穩固關係，並對其表現感到滿意。

目標集團之業務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分銷網絡分為五個主要地區，現於下表概述：

地區	所覆蓋省份	銷售代表數目 (每組包括 一名總經理)	銷售 辦事處數目 (附註)
地區一	內蒙古自治區	11	1
	吉林省		無
	遼寧省	6	1
	黑龍江省	5	1
地區二	河南省	7	無
	河北省		無
	山東省		無
	江蘇省		無
	江西省		無
	湖南省		無
	湖北省		無
地區三	山西省	8	無
地區四	陝西省	12	無
	安徽省		無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
地區五	甘肅省	11	無
	寧夏回族自治區		無
	青海省		無
	雲南省		無
	貴州省		無
	四川省		無
	廣西壯族自治區		無
	陝西省神東市		1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		1

附註：由於地區二及三所覆蓋省份相近，因此，並無就該等地區另行成立銷售辦事處，而日常營運則於鄭州辦事處進行。

目標集團之業務

此外，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在中國不同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包括遼寧省瀋陽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內蒙古自治區鄂天爾多斯市及烏海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及陝西省神木市。各服務中心設有一名經理負責日常經營業務。

鄭州四維董事知悉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預期進行重組，而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分階段組成獨立銷售公司（有關公司並非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附屬公司），負責中國不同地區之業務。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將不會解散。由於過去已與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建立穩固業務關係，鄭州四維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繼續由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及／或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管理層及僱員將組成之有關銷售公司提供銷售相關支援。倘進行重組，預期在完成後鄭州四維並非全然倚賴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支援進行銷售。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作安排仍未獲鄭州四維董事會批准，亦無就此簽訂協議。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益擁有人：

	<i>概約百分比</i>
(1) 七名中國個別人士、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僱員	48.60
(2) 一名中國個別人士	<u>51.40</u>
總計	<u><u>100.00</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業務

銷售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其絕大部分產品銷售予國內礦業公司，而該等國內礦業公司為最終客戶。該等目標集團客戶一般透過投標方式購買液壓支架。客戶於需要購買液壓支架時將刊發通告，通告一般會列明所採購產品之類型及對產品之要求。目標集團通常會到訪客戶將使用液壓支架之工場，以完全了解有關技術要求。客戶可以對目標集團之設施進行現場視察，以了解目標集團是否有能力供應所需產品。進行參觀視察後，目標集團會向客戶遞交標書，以供其考慮。目標集團隨後會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後，通常已固定產品售價，且銷售合約並無載列於簽署有關銷售合約後就鋼材價格變動而作出相應調整之條款，並適用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仍未完成之所有銷售合約。但實際上，當鋼材價格於簽署銷售合約後大幅上揚，目標集團能夠與客戶重新商議定價條款，因而可以透過調整其產品售價而將鋼材價格上揚之部分影響轉嫁予客戶。

定價

目標集團之產品不論在國內外銷售，售價均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之價格指引管制。

目標集團根據其成本加毛利定價，並已考慮到多種型號及市況。各產品之競爭力視乎其功能、技術、規格、客製化程度及替代產品供應而定。

目標集團並不主張利用價格作為主要競爭策略。目標集團銳意憑藉其產品之優越技術特色、質量及服務，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之業務

信貸政策及收賬

目標集團根據生產大事紀要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其大部分銷售款項。目標集團一般在訂立銷售合約及開始生產前要求客戶支付初期按金。合約價格餘額將根據合約交貨條款支付。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支付合約價格之30%。合約價格之另外30%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而另外30%於交貨後（即在交貨、安裝或兩者皆完成時）支付，並按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商業磋商後訂立之各信貸期限支付。最後10%則根據行業慣例由客戶保留作質量保證金。保養期（一般為交貨驗收後一年）屆滿後，目標集團將收取合約價格餘下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保養期內所持有之總合約金額為1,405,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可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合作關係年期、銷售額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調整客戶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交貨日期後一至六個月。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呆壞賬。目標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為壞賬撥備，有關撥備金額相信能足以抵銷未能收回之應收賬款。

交貨

目標集團於客戶驗收產品時在生產現場交付產品。應客戶要求，目標集團可安排貨物以鐵路或貨車運往客戶指定目的地。運費將根據銷售合約由客戶或目標集團承擔。

售後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乃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建立及改善關係之主要策略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後服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備件銷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目標集團擬憑藉其廣泛客戶基礎及知名品牌、分配更多產能至生產備件及持續改善其客戶服務質素以增加其備件售後銷售。目標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相關輔助服務，如更換零件、維修、全面檢修、翻新、升級、定期保養、技術支援及培訓等。

目標集團之業務

銷售備件與銷售支架相同，即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支援下銷售備件。未來之策略為分配更多產能至生產備件以滿足日益增加之需求。

購買目標集團之備件之客戶僅需透過聯絡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客戶服務代表，即可調配目標集團之維修及保養團隊，該等人員均曾接受由目標集團提供之訓練，可排解疑難及解決維修問題。另亦有提供免費客戶服務熱線，以改善服務質素。

視乎情況，目標集團可於鄭州市之生產設施或客戶之工地，就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售後服務有關之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其設施員工均為已受訓對其產品進行維修及保養之技術員。目標集團亦會維持主要零件庫存，以及時滿足客戶需要。

客戶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產品均銷售予國內最終用家。該等客戶包括約50家遍佈全國超過13個省份及地區之產煤企業。該等客戶之規模由大型產煤企業以至中小型產煤企業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供應之產品均用於年產量達每年一百萬噸或以上之大型煤礦。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五大國內客戶（主要為產品最終用家）分別佔其收益約42.73%、45.25%及39.15%，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其總收益約15.50%、13.42%及9.27%。鄭州四維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目標集團上述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中國約有27家內資液壓支架製造商。目標集團與中國及海外之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競爭。

其主要國際競爭對手包括比塞洛斯國際公司和Joy Global Inc.。

其主要國內競爭對手如下：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 山西平陽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之產品於效能、可靠性、合適性、與長壁採礦設備整個系列其他產品之兼容性、價格、技術先進程度及售後服務各方面與其他對手進行競爭。展望未來，售後服務之質素、提供程度及回應速度將成為競爭中愈趨重要之一環。

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由於外資採礦設備生產商力圖打進中國市場而需面對愈加激烈之競爭。現時，外資競爭對手之介入並未構成重大威脅，原因為進口設備之價格較高以及交貨時間太長，難以與本地對手競爭，加上外資生產商於建立強大銷售及服務網絡方面需面對重重困難，有礙彼等在中國市場長久發展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目標集團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專注品質控制，目的是縮短其產品與國際競爭對手產品於技術及質素方面之距離。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21個註冊專利，並有29個專利申請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目標集團持續就其已開發產品及技術提交專利申請，以積極保護其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之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亦持有7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獲得之資料所示，目標集團並未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知識產權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違反上述知識產權之情況。有關目標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目標集團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重要社會責任之一。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涉及多項鋼材加工焊接、高溫處理和電鍍方法，其僱員或需承受上述及其他因工受傷和發生意外之風險。

目標集團相信採取安全措施乃保障僱員安全之最佳方法，故此，其生產設施均張貼了安全提示，要求員工於車間使用保護裝備，並為僱員舉行預防意外及安全管理之定期培訓。目標集團亦要求僱員參與設備操作及安全訓練，及通過測試展示彼等之認知，以及取得國家發出之職業認證後，方會獲准使用如壓力容器、起重設備、鍋爐及燒焊機械等特別設備。

除了採取安全措施，目標集團亦於所有營運階段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內部安全視察，以將因工作發生意外和受傷之機會減至最低。目標集團會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其僱員提供各項保健福利和保險，亦會向彼等提供安全教育。目標集團已就採購、安裝和操作新設備、建設新設施及翻新現有設施等事宜確立安全標準。

目標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就其各類產品從煤監局取得及持有產品安全標誌。其設施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取得GB/T 28001-2001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致命重大工業意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照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視實施環境責任政策及維持高環境水平為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其設施已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04認證。

除其他有關環保標準外，目標集團亦須遵守以下環保法律和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v)《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v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vii)《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建設環境保護局及滎陽環境保護局發出之確認函件，(i)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進行建設項目所需之主要環境批文，且並無嚴重違反任何國家級、省級及市級之環境法律和法規；及(ii)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鄭州四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須重要環保批文。

目標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酸水、廢氣、工業塵埃、固體廢物及噪音。能幹員工已被委派負責環保事宜。每個生產程序均已採取充足措施，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目標集團亦為所有新生產或擴展項目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於需要時安裝污染控制設施，以確保符合現時及日後之環保標準和要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年度合規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元、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合規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元。由於電鍍車間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生產，預期合規費用會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保險

目標集團為已作貸款借貸抵押之資產購買保險，亦為僱員就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客戶就其任何產品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根據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目標集團每月必須為每位僱員繳付社會保險金，涵蓋範圍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目標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內「實施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勞工成本」之風險因素所載之中國勞動合同法。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實施該等法律而對目標集團造成之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目標集團將會就日後促使實施該等法律而尋求法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所示，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並除了在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中披露之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制度之瑕疵外，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之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在往績記錄期間亦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和法規。

物業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五項中國物業內經營業務，當中所有物業均用作業務運營、作為生產設施、辦事處，以及其他營運地點。該等物業包括：

- (i) 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8,76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 (ii) 七幢總建築面積約38,950平方米之樓宇；及
- (iii) 三幅總佔地面積約38,153平方米之租賃土地。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之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65,700,000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估值編製之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一節。

目標集團之業務

鄭州四維在位於鄭州市金梭路7號之土地上建有一棟兩層高辦公大樓用作培訓之用，該大樓之建築面積為536平方米，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合約之全部代價）約為人民幣175,000元。由於該辦公大樓是暫時性質，及鄭州四維計劃將來會拆卸大樓，因此鄭州四維未就建設該辦公大樓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亦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且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之建設，或因該建設而導致之相關物業或非法收入，一律被沒收，還可被判處建設工程建築成本10%以下之罰款。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倘建設單位未通過竣工驗收手續即交付使用，鄭州四維亦可能會被處以建築合約代價2%至4%之罰款。因此，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計算原則，目標集團估計因上述違規事件而承擔之最高財務負債約為人民幣24,000元。倘鄭州四維被要求終止佔用或使用上述辦公大樓，其將須另覓地點搬遷。基於董事所得之資料所示，如有需要，鄭州四維可約於兩周內將員工遷往其他現有辦公大樓，而有關搬遷並不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鄭州四維在滎陽市廣武鎮佔有及使用一幅佔地面積約5,083.4平方米之土地，並在該土地上建有建築面積分別為3,526.4平方米、3,501.5平方米、1,175.0平方米及32.0平方米之四棟樓宇，分別用作電鍍車間、相關辦公室、餐廳及保安室。該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合約之全部代價）約為人民幣30,055,000元。鄭州四維並未就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以及在該等土地上建設相關樓宇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由於需要在獲發土地證後，才可申請施工許可證，因此，因仍未完成申請土地證手續，故仍未取得有關許可證。上述土地指定作為農用地，而滎陽市人民政府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申請將有關土地用途轉為國有建設用途。近期，在上述轉換土地用途完成後，鄭州四維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上述土地及樓宇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目標集團估計鄭州四維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

目標集團之業務

有關中國法律，未經授權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責令退還佔用土地；對違反土地用途整體規劃並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由土地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之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用途整體規劃的，土地主管部門可沒收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之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可就非法佔用土地徵收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之罰款；對於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因該建設造成之影響之建築，必須於合適情況下拆除；對未能拆除之建築，必須沒收其相關物業或由此產生之非法收入。另外，亦可能被處以相等於建築成本10%以下之罰款。此外，鄭州四維或須停止建設，並因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而繳交相等於建築合約代價1%至2%之罰款。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鄭州四維或須就未通過竣工驗收手續即交付使用之建設單位繳交相等於建築合約代價2%至4%之罰款。因此，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計算原則，目標集團估計因上述違規事件而承擔之最高財務負債約為人民幣1,749,000元。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之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然而，負責機關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正在處理將該土地用途改為國有建設用途，且符合相關規劃要求，因此不會對鄭州四維作出處罰或要求鄭州四維遷出上述其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前佔用及使用之土地。負責當局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在上述土地上建設之樓宇符合廣武鎮之整體規劃。此外，負責當局滎陽市規劃管理局亦已批准鄭州四維同時進行建設及申請施工許可證，重新申請施工許可證直至有關程序完成為止。同時，鄭州四維可使用相關物業如常進行生產及營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該等機關發出之確認函，有關機關就鄭州四維在取得有關證書前使用土地及樓宇而對鄭州四維及主管人員作出處罰之可能性甚微。按照上述有關負責當局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確認，董事相信，缺乏有關證書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

此外，鄭州四維於銀屏南路及興隆鋪路租用兩幅國有土地，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由於該兩幅土地被分類為劃撥土地，以及出租人未就出租取得有關土地主管部門批准，因而出租人未獲授權向鄭州四維出租土地使用權。因此，鄭州四維現正將該等生產及倉儲設施遷移至廣武鎮。基於董事所得資料所示，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搬遷。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鄭州四維將無須就其遷出該等土地後之租賃承擔法律責任，惟先決條件是(i)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鄭州四維可使用有關物業如常進行生產及營運，及將不會要求鄭州四維於取得有關證書前撤出位於銀屏南路之物業；及(ii)鄭州四維有權就興隆鋪路之國有土地向出租人申索賠償損失。董事相信，上述違規情況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上述物業之所有權欠妥且主要用作非生產用途，經考慮目標集團遷出有關物業之營運及財務影響後，有關物業對目標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

就上述鄭州四維物業所有權欠妥問題而言，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已承諾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經擴大集團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所有權欠妥之物業、就此、因此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如有））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

法律合規及訴訟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上文「物業」分節所披露之違規事件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所獲得之資料認為鄭州四維在各重大方面已遵照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已就鄭州四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之業務營運從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由於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並不涉及根據併購規定應被視為特殊目的公司上市之情況，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視作目標公司新上市並毋須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且毋須就有關收購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之其他批准。為了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違規事件，鄭州四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一個部門，負責合規事宜並直接向鄭州四維董事會報告任何意外或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該部門將對鄭州四維董事會所提交之任何新項目進行審閱，並編製報告詳列有關項目所規定之所有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此外，鄭州四維將不時聘用外聘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對鄭州四維營運有關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除了鄭州四維之其他法律事宜外，鄭州四維亦將聘用外聘法律顧問向鄭州四維董事及該部門成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顯示，除下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上文「物業」分節所披露之違規事件外，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照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已就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及122(2)條，目標公司之董事（即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必須負責編製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目標公司及其股東提交該等賬目。

目標集團之業務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期間」），其董事已委託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及會計服務供應商分別處理目標公司之秘書事宜及會計事宜。直到近期，仍未編製目標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目標公司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目標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委聘後不久，目標公司之董事獲建議，由於目標公司在中國進行借貸活動及投資，因此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目標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審批。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頒佈法令，取代公司條例第122(1)及122(2)條之規定並同意由目標公司董事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交其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上述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法院已頒令目標公司董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向目標公司提交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而該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法院頒令日期後28日內舉行。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表示，法院信納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行使權力修正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情況屬恰當。因此，目標公司董事已舉行所需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目標公司提交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因此，已糾正上述未有遵守公司條例之行為，且目標公司董事現時已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即目標公司董事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

目標集團之業務

關於上述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條文規定，董事倘未能採取合理步驟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賬目，則最高可被判罰款300,000港元及被判監禁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表示，對目標公司之董事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判處監禁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彼等並不知悉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且倘提出檢控，則要在並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其蓄意犯罪。此外，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可利用公司條例第122(3)(a)條作法律辯護，即彼等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之人士（即目標公司於兩個財政期間之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已獲委以確保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條文規定獲遵從之職責，而該名獲委託該項職責之人士負責執行該項職責但卻失責。雖然仍未清楚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否提出任何刑事檢控，但由於已糾正上述未有遵守公司條例之行為，故提出檢控之機會較低。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完成後之目標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由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及監管；公司秘書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熟悉香港之監管及申報規定。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將於完成後在目標集團採用）可對經擴大集團提供足夠監管及計量職責，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此外，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情況下諮詢外聘顧問，確保已遵守規則及規例。另亦會向目標集團提供額外培訓，以確保所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已擁有此方面之足夠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已承諾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所進行之所有活動及營運（業務或其他）、就此、因此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負債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目標公司之目標為善用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煤炭機械供應商之地位。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液壓支架的銷售總額已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800,000,000元。鑑於中國持續發展，預期對能源之需求亦會增長，導致中國之採礦業務及生產活動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對採礦業安全重點關注，促使採礦公司投入更多財務資源興建設施以確保生產安全得到改善。以上因素加上煤礦行業增長，為中國設備製造商帶來積極市場潛力。基於市場潛力日益增長，目標公司正努力改良其產品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務求發展成為中國市場上之領先優質煤礦機械供應商。

業務策略

為達成目標公司之目標，已制定下列策略：

1. 持續建立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支持策略發展計劃；
2. 透過發展及推廣新穎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系列以擴大市場份額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申請共28項專利，而二零零八年申請14項，二零零七年申請3項。有關專利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目標集團預期繼續利用其研究及設計能力，不斷生產新專利產品以提高收益；
3. 透過內部研發及策略業務夥伴關係提升現有產品及引入新產品；
4. 繼續改善製造／工程能力並將現有四家生產設施合併為一，以減少物流及間接成本，並優化生產程序；

業務目標聲明

5. 借助現有客戶群，增撥產能至生產零件，利用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之營銷經驗及知識，以及改善客戶服務質素，藉以加強零件之售後市場銷售；
6. 盡早執行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及
7. 改善供應鏈系統以提供更完善之全天候客戶服務。

目標公司之業務進展可與日後若干主要重大事件作比較，包括按收益增長、市場佔有率增加、服務質素、產生專利數目及售後市場服務業務之發展，與同業比較市場地位有否任何提升。

執行計劃

目標公司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下列行動計劃實行前述策略：

管理團隊

為了支持業務擴展計劃，目標公司已透過不同培訓計劃及延聘資深業務行政人員以加強其管理。現任總裁／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副總裁－營運，彼等於多家跨國企業擁有介乎13年至20年不等之管理經驗。工程部管理人員（分別為副總裁－技術研究及開發、鄭州四維董事會主席、技術總監、設計部總經理及加工部工程總監）亦為目標公司之增長作出貢獻，彼等於煤炭機械方面擁有介乎20年至51年不等之經驗。

產品創新

目標公司持續分析客戶需要，以提供創新或經改良解決方案解決採礦難題。為達成此目的，目標公司一直投資研發，並收集相關市場推廣資訊。此外，目標公司亦積極與領先研究機構及其他領先採礦設備供應商合作，為煤炭工業提供尖端產品。

業務目標聲明

製造

目標公司擬進一步實行及引入現代製造工具，如全員生產維修及精益製造等，以優化其生產程序，並盡量以最低成本製造最高質量產品。目標公司將提升其實力並擴充其電鍍廠產能。目標公司亦會透過翻新其現有機械及購入更先進機械以提升現有機械質量。目標公司亦會提高其工程能力以優化生產程序。

基建

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安裝一套更精密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約人民幣3,200,000元，且預期將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有助目標公司更好地管理其營運、減少存貨、辨識問題及適時採取必要修正行動、優化供應鏈及提供更稱心之客戶服務。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終將其現有四家製造廠房合併為一，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擴充產能及合併生產設施」一段。有關搬遷計劃將涉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5,300,000元，當中包括建築成本約人民幣92,000,000元、安裝費約人民幣3,200,000元、土地收購成本約人民幣60,300,000元，以及有關購買設備之開支約人民幣264,000,000元。搬遷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200,000元減去搬遷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預期會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分節），以及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

是否實施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須視乎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特定或關鍵期間是否會出現有關商機，或目標集團能否把握有關商機。

基準及假設

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業務計劃所採取之基準及所作假設概述如下：

- (a)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聲明

- (b) 目標公司可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就其業務營運及產品發出之一切必需批文；
- (c) 中國經濟及煤炭設備（包括液壓支架）之需求繼續增長；
- (d)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匯率、利率及關稅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 (e) 目標公司在其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基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f) 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並無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之不可預見理由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該協議，MML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MML及其實益擁有人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中逾30%投票權之行使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ML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彼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概約百分比
(1) Williams先生及其親屬	
Williams先生	5.63%
Jam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姐夫)	8.68%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79%
Janet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女)	0.20%
Charl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20%
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Bliss Browne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Nelle Temple-Brow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hr/>
	小計： 21.38%
	<hr/>
(2) Thompson先生 (李汝波先生之女婿)	78.62
	<hr/>
	<hr/> <hr/>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MML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概無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競爭性權益

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分別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於IMM（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3））擁有實益權益。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ory Williams先生以其名義及透過其擁有20%權益之一家公司於約1.62%之IMM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汝波先生以其名義於約3.78%之IMM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汝波先生為IMM之非執行董事，而於IMM董事會中並無執行性職能。

IMM設計、製造及於中國銷售地下長壁採礦設備，包括於地下長壁採礦中用以從面礦開採煤炭之採煤機，以及於開採地下煤礦時用以挖掘及掘鑽隧道之掘進機，但並無從事製造及銷售液壓支架等業務，該等業務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儘管經擴大集團及IMM之業務均屬煤礦機械行業，經擴大集團及IMM業務之間並無實際競爭，原因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產品（即液壓支架）與IMM之主要產品（即採煤機和掘進機）為完全不同。該等產品之性能及生產過程亦有差異，而儘管經擴大集團及IMM之目標客戶可能有所重疊，相同客戶亦可能須同時向兩者購買產品，而由於經擴大集團及IMM所提供之產品並不可互相取替，故此兩者之間並無任何衝突。此外，IMM並非且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管理獨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Lee Sung Min先生Kim Boem Soo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鍾大先生、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柏大衛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各現任及候任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經擴大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經擴大集團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董事會之商業決定。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及繼續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經擴大集團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之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之責任分工。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之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經擴大集團亦建立了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有效運作。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並無意安排經擴大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任何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獨立構成影響之交易。

財務獨立

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已向賣方取得免息貸款約2,95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上述賣方貸款之資金來自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先生之親屬向賣方提供之私人墊款。有關墊款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該協議（經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於完成時，有關貸款應(i)獲賣方豁免；或(ii)以目標公司按賣方指示發行目標公司額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賣方須安排有關目標公司額外股份(i)以買方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發行；或(ii)倘發行予賣方則與銷售股份同時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因此，於完成時，本公司會與賣方、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保持財務獨立。

IMM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為了收購鄭州四維，目標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分別向IMM（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借款10,193,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該等由IMM提供之貸款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IMM重組之一部分，向IMM取得之該等貸款連同利息合共約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200,000港元）已轉讓及指讓予TJCC Holdings Ltd.（IMM之控股股東），以根據轉讓及承讓協議抵銷IMM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等額餘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累計利息約711,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已以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向TJCC Holdings Ltd.償還部分貸款約3,437,000美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及向TJCC Holdings Ltd.償還部分累計利息約3,011,000美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應向TJCC Holdings Ltd.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美元及18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按複合年利率8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83,000美元（相等於約647,000港元）。賣方已抵押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予TJCC Holdings Ltd.作為償還上述債務之抵押品。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擬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所需資金，償還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及／或應付TJCC Holdings Ltd.之餘款／未償還款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亦為買方及／或賣方透過資本市場集資或其他方式取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外部融資，有關款項會用作（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第三方債權人TJCC Holdings Ltd.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過渡貸款，而餘額則用作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以TJCC Holdings Ltd.為受益人之所有證券及股份質押預期將於集資活動完成時解除。於完成後，預期賣方及／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提供任何證券或質押，而本公司會與賣方保持財政獨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連同候任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能力獨自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且經擴大集團將可在財務上與控股股東保持獨立營運。

不競爭契據

MML、李汝波先生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各位控股股東（即Williams先生、其親屬及Thompson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現有及日後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契諾承諾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之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之權益；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有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
- (b) 由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之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及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章程大綱之規定核准後，已以書面形式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之相關機會，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會較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條款更為有利。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ii) 就各契諾承諾人而言，有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 相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之行使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在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MML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如有）所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進行一次審核，並在必要時至少每年向擁有目標集團業務相關行業經驗之顧問徵詢意見；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如本公司要求，將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之方式確認其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有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刊發之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有關函件之內容；
- (iii) 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不時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資料，以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諾項下之責任；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諾之事項作出之決定；及
- (v) 各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而本公司將披露上文(ii)所述契諾承諾人發出之書面確認書內容。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李汝波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及13.19條向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鍾大先生、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柏大衛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陳思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完成後，預期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將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下列為緊隨完成後之董事會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鍾大先生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	53	候任執行董事
李汝波先生	52	候任執行董事
柏大衛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鍾大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投資決策。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獲哈弗福德學院(Haverfold College)頒發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獲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喬治城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合資格律師，一直任職律師及投資銀行家。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於Coudert Brothers任職，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為該律師行夥伴，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則為海外註冊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曾於多家綜合企業、銀行及律師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Hansol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韓國Tong Yang Group高級顧問、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負責韓國市場之投資銀行董事兼主管、Citigroup香港分行之韓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地區結構性交易董事兼主管，以及Lee International IP and Law Group高級海外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亦為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消費者及保健服務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為AsianLogic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AIM」）上市之多元化亞太網上及陸上博彩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候任執行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53歲，將於完成後在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決策。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Williams先生為美國Ernst & Young之前執業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間，Williams先生為美國一家房地產發展公司Perry Properti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由一九八八年至今，Williams先生一直在其家族業務Williams Realty Co, LLC及Williams & Nichols工作，專注於美國之發展及重建項目。於一九九四年，Williams先生成立AIC，該公司投資於SureBlock Company（一家在中國紮根之混凝土砌塊建材系統製造商）。於二零零三年，彼與李汝波先生共同創立IMM（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出任IMM董事。Williams先生亦身兼多個社區及志願組織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選為中國美國商會主席。

李汝波先生，52歲，將於完成後在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開發。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中國遼寧省阜新礦業學院（現時名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之露天採礦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南達科塔礦業理工學院(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之採礦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李先生為中國煤炭工業部基礎設施建設部門之採礦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李先生為GFT（主要投資混凝土及混凝土相關企業）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及Williams先生共同創立IMM，該公司最初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李先生目前為IMM（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大衛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University of Waterloo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製造及供應鏈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New-Form Manufacturing Co. Ltd.之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今一直擔任Supplierpipeline Inc.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出任Supplierpipeline Inc.之主席。彼亦為Northman Holdings Inc.（擁有Supplierpipeline Inc.，從事分銷專業及自行組裝產品（如階梯及車間工具等）及配件之公司，並擁有Lite Products Inc.。Lite Products Inc.之業務為製造以「LITE」、「EAGLE」及「GRIFFIN」等專利品牌出品之階梯及其他攀爬用品）之董事。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er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彼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公司Asian Logic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網上博彩、多人遊戲、即時視頻傳輸、賭場博彩及相關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Tressider-Tuoh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獨立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Park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Chaucer School（現正式名為Chaucer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College），其後曾於British Forces Coldstream Guards投軍五年。於British Forces Coldstream Guards退役後，彼為香港英國政府工作達五年。

陳思翰先生，ACCA、CPA，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期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健康工房（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現時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份代號：431))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為其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0））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各候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梁家和先生，AICPA，3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華盛頓西雅圖之西雅圖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美國加州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

David LENG先生，63歲，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Le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期間擔任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之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高級法律顧問；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分別為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Kraft Foods Asia Limited亞洲業務之公司法律部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以兼職性質擔任中國衛生控股、Methanex Asia Pacific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Project and Mediation Associates之法律顧問。

候任高級管理人員

金**秋**先生，48歲，鄭州四維現任行政總裁兼總裁，負責策略推行及整體業務運作。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目標集團。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頒發電子工程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科學院頒發工程－光學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芝加哥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系頒發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技術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Jinlurodi, Inc國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PPG Industries Inc (美國一家塗料及樹脂技術公司)之顏色管理專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Pantone, Inc.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Pemstar, Inc.亞洲業務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Hongguan Technologies(s) Pte, Ltd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PSM International之總裁兼全球行政總裁。

賈**紹林**先生，47歲，鄭州四維現任營運總監，負責目標集團之整體營運。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目標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天津科技大學頒發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位。彼於技術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PEMSTAR (Tianjin) Co., Ltd.之營運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調升為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PSM International之生產總監。

公司秘書

梁**家和**先生。有關梁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6名常額職員。緊隨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有約1,680名常額職員。下表按職能載列(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僱員人數：

職能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經擴大集團 (緊隨完成後)
管理	2	57
生產	0	1,142
技術人員 (包括研發)	0	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24
行政人員	2	307
財務人員	1	20
其他	0	59
總計：	<u>6</u>	<u>1,6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嚴重流失員工或發生重大勞工糾紛。本公司相信整體僱員關係理想。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令僱員擁有與工作相關之技術及知識。本公司亦會實行計劃協助僱員致力進修電子工程、電腦工程或相關範疇。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了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相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與利率為中國及南韓共和國之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僱員福利計劃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酬、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方式收取補償。本公司亦會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時所產生之必需及合理開支退還款項。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方案，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董事各自之責任及本集團表現。

上述薪酬政策預期會繼續沿用，並於完成後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用。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酬金及津貼。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素標準及工地安全標準之知識。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而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翰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柏大衛先生。陳思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可決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翰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柏大衛先生。陳思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監察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監察顧問。監察顧問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監察顧問所訂立之監察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監察顧問之任期由完成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ii) 監察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下文載列的經選定財務數據乃摘錄自鄭州四維之財務數據，該等數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誠如附錄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合之會計政策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投資者應閱讀該等經選定之財務數據連同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下列論述和分析。

概覽

目標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特別專注於製造採礦機械產品所使用之液壓支架。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前五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八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9.0%。

目標公司之唯一投資乃其於鄭州四維之投資，而該項投資之資金來自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目標公司透過鄭州四維進行業務，此外並無其他營運業務。由於目標公司為鄭州四維旗下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就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鄭州四維及用作營運資金所籌集之應付第三方債權人計息貸款而承擔之融資成本外，目標公司並無就其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經營及行政開支。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章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之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3,531,000元、人民幣1,008,540,000元及人民幣1,236,197,000元。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應佔鄭州四維同年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29,000元、人民幣65,517,000元及人民幣124,910,000元。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黃河製造廠轉型為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並更改名稱為「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因此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合共25%鄭州四維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股本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當時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合共75%之全部鄭州四維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75%股權後，鄭州四維之業績已併入目標公司之賬目內。

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影響鄭州四維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鄭州四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以來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且將來亦會如是，有關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之經濟發展及煤炭產品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境內銷售。一般而言，鄭州四維之業務明顯會受中國煤炭勘探水平及生產活動影響。由於煤炭是中國發電之主要資源，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易受中國之經濟發展影響。上述者將會影響中國之煤炭勘探水平及生產活動，而鄭州四維之財務業狀況及業績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鄭州四維之產品定價

鄭州四維之產品定價在很大程度上要視乎市場競爭及需求而定。鄭州四維以「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出售產品。在「成本加成」基準下，鄭州四維在鋼材之現行市價上加上其加工費並預留一定溢利。為了提高利潤，鄭州四維將著重研究及開發，務求繼續改進其液壓支架產品，並引入新式液壓支架產品。

原材料成本

鄭州四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原材料如價格波動，則會影響其銷售成本，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鄭州四維生產液壓支架產品採用之主要原材料是鋼材，而鋼材價格一般受其商品之供求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鄭州四維之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2,959,000元、人民幣810,305,000元及人民幣923,224,000元，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92%、93%及89%。鄭州四維並無參與對沖交易以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在正常情況下產品售價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釐定，而銷售合約並不會規定就原材料價格上漲而調整合約價格。然而，在實際情況下，為免削弱毛利率，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鄭州四維將與其客戶重新磋商上調產品價格，將部分原材料升幅轉嫁予客戶。此外，鄭州四維亦採取採購措施及定價策略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採購」一段所概述，鄭州四維在確定訂單後僅會採購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目標集團生產液壓支架之平均交貨時間要視乎產品複雜度而定，一般為兩至三個月。目標集團將會考慮過往鋼材價格走勢及未來兩至三個月之預測鋼材價格，以釐定向客戶提供之報價。此舉有助目標集團避免削弱毛利率。此外，鄭州四維亦會維持選用多個鋼材、若干機器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以減低對少數主要供應商之倚賴。而鄭州四維亦一直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大批採購，致力向其供應商爭取更優惠價格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一直均可將原材料價格上漲所產生之一定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倘鄭州四維未能將原材料成本之升幅全數轉嫁予客戶，鄭州四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鄭州四維之溢利受稅項豁免及其所享有之稅務優惠待遇影響。有關鄭州四維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待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附註9。基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而當中包括將企業所得稅

率劃一為25%，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鄭州四維不再享有外資企業可得之稅項豁免及優惠待遇。鄭州四維目前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關資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為了維持獲負責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應符合「風險因素」一節「目標集團目前享有之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被終止」一段所詳述之若干條件。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鄭州四維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鄭州四維應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每年向負責稅務當局申請稅務優惠待遇。倘負責稅務當局授出有關批准，鄭州四維可因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按照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負責稅務當局作出之申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達約人民幣17,2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分別佔鄭州四維營業額約3.1%、3.0%及3.0%。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之有效期為三年。企業須於其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遞交重新審查申請。倘企業通過重新審查並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可申請稅務優惠待遇。倘獲授有關批准，企業將於相關稅務當局批准之某一期間獲享較低稅率。倘鄭州四維現時享有之任何稅務優惠待遇被中止或予以修訂，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鄭州四維董事已確定若干對編製鄭州四維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本通函附錄一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內載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滯銷存貨撥備等會計項目之複雜判斷。

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期間或會改變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決定上述各項。鄭州四維董事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之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最重大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鄭州四維，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基準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廠房及機器	10% –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鄭州四維之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下，方獲確認：

- 所增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增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鄭州四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被終止確認；鄭州四維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鄭州四維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鄭州四維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已製成貨品及原材料交易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付運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顧問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鄭州四維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鄭州四維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鄭州四維全部收益均來自採礦機械產品之銷售。鄭州四維銷售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採礦機械和備件。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之收益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		銷售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銷售採礦機械	548,882	97	984,536	98	1,178,246	95
銷售備件	14,649	3	24,004	2	57,951	5
總計	<u>563,531</u>	<u>100</u>	<u>1,008,540</u>	<u>100</u>	<u>1,236,197</u>	<u>100</u>

銷售成本

鄭州四維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生產成本：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及其佔貨品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貨品 總銷售 成本概約 百分比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貨品 總銷售 成本概約 百分比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貨品 總銷售 成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材料	422,959	92%	810,305	93%	923,224	89%
直接人工	21,641	5%	39,064	4%	60,865	6%
製造費用	15,397	3%	24,207	3%	48,009	5%
總計	<u>459,997</u>	<u>100%</u>	<u>873,576</u>	<u>100%</u>	<u>1,032,098</u>	<u>100%</u>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之直接材料之詳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概約 百分比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概約 百分比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概約 百分比
鋼材	370,088	87%	741,320	91%	812,780	88%
閥門組件	20,978	5%	52,477	7%	56,502	6%
其他	31,893	8%	16,508	2%	53,942	6%
總計	<u>422,959</u>	<u>100%</u>	<u>810,305</u>	<u>100%</u>	<u>923,224</u>	<u>100%</u>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之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34,000元、人民幣134,964,000元及人民幣204,099,000元。鄭州四維於同期之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8.4%、13.4%及16.5%。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鋼材（產品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價格增長幅度高於銷售價格之增長幅度。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採礦機械	98,745	18.0	129,536	13.2	194,905	16.5
備件*	4,789	32.7	5,428	22.6	9,194	15.9

*附註：鑑於一名客戶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大額採購，故就其購買相關備件而給予該客戶特別優惠價格。撇除該客戶訂單，備件利潤應為約22.9%。有關事件在往績記錄期間屬罕有。

其他收入

鄭州四維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出售廢料收益、原材料貿易收益、顧問費用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鄭州市政府取得之各種補貼。鄭州四維已收訖政府補貼，以肯定鄭州四維有關建立基礎設施而對當地經濟之貢獻、其就發展生產科技及工藝作出之貢獻及補貼鄭州四維之業務發展開支。該等補貼以酌情、一次性及非重複基準派發。目前鄭州四維之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有關政府補貼之未履行條件或附屬條件。

銷售開支

鄭州四維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市場開發成本、運費、售後服務費用及其他有關銷售及營銷之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分別佔鄭州四維總收益約7.0%、4.3%及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鄭州四維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各種僱員福利供款、行政人員補貼、住房和社會保險、辦公室設備折舊、交際開支及與行政有關之雜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鄭州四維總收益約3.1%、3.0%及2.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票據貼現利息、融資租賃開支、金融服務費、應付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佔鄭州四維總收益約0.4%、0.3%及0.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鄭州四維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2%、18.3%及15.6%。

中國所得稅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鄭州四維為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之內資企業，並獲審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之適用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所得稅法引入之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只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最多為期五年。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鄭州四維在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則獲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鄭州四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八個月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根據新所得稅法，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然而，由於鄭州四維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並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5%之所得稅稅率繳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毛里裘斯共和國利得稅

由於鄭州四維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毛里裘斯共和國之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毛里裘斯共和國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鄭州四維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之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3,531	1,008,540	1,236,197
銷售成本	<u>(459,997)</u>	<u>(873,576)</u>	<u>(1,032,098)</u>
毛利	103,534	134,964	204,099
其他收入	6,744	22,158	47,324
銷售開支	(39,221)	(43,647)	(59,606)
行政開支	(16,097)	(28,390)	(33,136)
其他經營開支	<u>(1,191)</u>	<u>(1,619)</u>	<u>(2,584)</u>
經營溢利	53,769	83,466	156,097
融資成本	(2,232)	(3,295)	(8,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0,565)</u>	<u>-</u>	<u>-</u>
除稅前溢利	20,972	80,171	147,990
所得稅開支	<u>(2,343)</u>	<u>(14,654)</u>	<u>(23,080)</u>
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29</u>	<u>65,517</u>	<u>124,910</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008,540,000元增加約22.6%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236,197,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售機械數目增加約36%及鄭州四維產品之平均售價減少約12%。於二零零九年，合共售出5,517台鄭州四維採礦機械，平均售價為每台約人民幣213,566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873,576,000元增加約18.1%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032,098,000元。雖然原材料價格下降，但由於鄭州四維產品銷量增長幅度較大以致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

鄭州四維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34,964,000元增加約51.2%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04,099,000元。鄭州四維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3.4%增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6.5%，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平均價格之跌幅較鄭州四維產品平均售價之跌幅為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2,158,000元增加約113.6%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47,324,000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貿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723,000元，(ii)利息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27,000元，及(iii)廢料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7,878,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43,647,000元增加約36.6%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59,606,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產生之運費增加及鄭州四維加大營銷力度推廣其產品而令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30,009,000元增加約19.0%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35,720,000元，主要是由於鄭州四維擴張業務、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折舊金額、員工薪金、僱員福利開支及中國法律下規定之社會保險付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鄭州四維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3,295,000元增加約146.0%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8,107,000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98,500,000元而令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0,171,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990,000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毛利增加。

稅項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3,08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約人民幣14,654,000元，是由於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5,51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24,910,000元。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和其他因素（包括其他收入增加）。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鋼材成本分別增加／減少5%及10%而售價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68,600,000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563,531,000元增加約79.0%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008,54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鄭州四維所生產供煤炭工業使用之液壓支架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售價上升，而令鄭州四維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機械銷量及售價增加。銷量由3,327台增加至4,069台，而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164,978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1,96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459,997,000元增加約89.9%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873,576,000元，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升幅，主要原因是年內鄭州四維產品之平均售價升幅低於單位成本升幅。二零零八年鋼材之直接物料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00.3%。由二零零七年結轉之未執行合約之產品售價於二零零七年所簽訂之合約內釐定，但有關價格較二零零八年低。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二零零七年所簽訂之合約生產產品時，成本增幅大於售價升幅。

毛利

鄭州四維之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103,534,000元增加約30.4%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34,964,000元。鄭州四維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約18.4%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3.4%。鄭州四維產品毛利下跌之主要原因是在二零零七年未執行之合約結轉到二零零八年，而二零零七年之產品售價低於二零零八年，且產品成本主要因中國宏觀因素等影響而增加，以及鋼材價格上漲。該等已結轉未執行合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333,455,000元，佔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約33.1%。將年終之未執行合約結轉至下一年度乃鄭州四維之一般做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6,744,000元大幅增加約228.6%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2,158,000元，主要是由於(i)廢料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3,544,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6,842,000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3,298,000元，及(ii)原材料貿易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85,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3,502,000元，增幅為約人民幣3,217,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39,221,000元增加約11.3%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43,647,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運費因銷量上升而增加。二零零八年之產品單位運費低於二零零七年，因此銷售開支之增幅遠低於銷量升幅；銷量增加主要因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17,288,000元增加約73.6%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30,009,000元，主要因員工數目增加導致鄭州四維之員工薪酬和勞動保險費增加，以及折舊增加所致。鄭州四維部分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由於彼等間已共同協定於鄭州四維之發展期內彼等不會獲鄭州四維支付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制定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融資成本

鄭州四維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232,000元增加約47.6%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3,295,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服務費用、銀行借貸利息及關連公司貸款利息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0,565,000元。

除稅前溢利

鄭州四維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0,972,000元大幅增加約282.3%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80,171,000元，此乃主要因收益大幅飆升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

稅項

鄭州四維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343,000元飆升525.4%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4,654,000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可受惠於免稅政策。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2%及18.3%。

年度溢利

鄭州四維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18,629,000元大幅上升約251.7%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65,517,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所致。鄭州四維之淨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約3.3%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約6.5%。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鋼材成本分別增加／減少5%及10%而售價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主要依靠其經營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作為其營運資金。假設成功完成建議交易，鄭州四維預期會以其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貸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預期目標集團繼續增加債務以作為其擴充計劃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之資金。本公司將進行配售活動以籌集額外資金，以供用作（其中包括）償還貸款及應付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需求。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其無意就未來十二個月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5,475,000元、人民幣3,439,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0,204,000元、人民幣728,893,000元及人民幣1,276,92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1,925,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7,18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3,344,000元及存貨約人民幣161,637,000元。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因整體業務擴充令客戶基礎擴大及銷量上升而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1,197,000元、人民幣698,161,000元及人民幣1,113,58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7,5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934,300,000元及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25,36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7,000元、人民幣30,732,000元及人民幣163,340,000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68,1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有關應欠TJCC Holdings Ltd.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9,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細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2,783	104,637	183,679	214,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3,811	596,934	1,094,723	1,253,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	378	358	358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8	23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34	97,777	48,296	16,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649	93,097	369,3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44	4,054	30,947	28,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1,573	664,095	1,061,770	1,364,367
借貸	30,851	32,954	300,549	395,790
保證金及其他撥備	1,755	1,875	1,875	9,2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570	23,040	23,018	23,01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6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06	25,030	6,081	22,510
董事貸款	-	-	-	39,357
關連公司貸款	-	-	-	10,941
即期稅項負債	160	13,387	22,060	11,46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97)</u>	<u>68,056</u>	<u>35,770</u>	<u>5,289</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各期之存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年產量增加及預期有關期間之已售產品數目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各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整體業務擴展而令客戶基礎擴大及銷量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大幅攀升，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關連公司交易，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結清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金額因已清還交易款項而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各期之合計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為配合整體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尤其是，由於存款利率固定為1.98%，因此更多銀行及現金結餘安排被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各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採購原材料（反映銷售及產量提升）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目標集團之增長及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因此獲授更長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各期之流動借貸均有增加，以滿足其因擴充產能而產生之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需要。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借貸因借貸分類由非流動性質改為流動性質而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保證金及其他撥備因確認交叉擔保之公平值而大幅飆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關連公司交易，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清償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因年內已作出還款而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金額增加主要是因關連公司代表目標集團償還借貸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董事貸款指董事代表目標集團償還之借貸。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之現金流量之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2,015	29,182	39,1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1,523)	(41,218)	(113,8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3,000	–	98,5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	15,475	3,4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u>15,475</u>	<u>3,439</u>	<u>27,180</u>

(1) 結餘指鄭州四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結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鄭州四維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液壓支架產品而收取之款項。鄭州四維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水電費、銷售開支及員工薪金。

鄭州四維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反映其除稅前溢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所得稅付款增減）調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9,117,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99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64,082,000元（惟部分增幅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25,541,000元而抵銷）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1,607,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鄭州四維增加採購原材料，反映銷量及產量提升。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原材料及製成品因預期已售產品數目會提升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761,000元、人民幣11,064,000元及人民幣25,731,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因年結期間產生更多收益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鄭州四維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9,182,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0,171,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09,749,000元（惟部分增幅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35,784,000元而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19,000元、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365,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鄭州四維增加採購原材料，反映銷量及產量增加。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為鄭州四維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鄭州四維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2,015,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972,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22,702,000元（惟部分增幅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4,080,000元而抵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8,235,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存貨增加之原因是安全庫存量增加而令產能提升，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則因銷量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鄭州四維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利息收入。鄭州四維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876,000元，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用之約人民幣9,829,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0,234,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63,644,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371,000元所致，有關款項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取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618,000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84,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鄭州四維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1,218,000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1,691,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11,383,000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7,888,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2,567,000元所致，有關款項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取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54,000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7,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鄭州四維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1,523,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42,741,000元、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428,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872,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取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80,000元及出售聯營公司而取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8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8,5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1,500,000元，惟因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3,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000,000元，惟因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存貨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年產量上升所致。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縮短，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管理、嚴格控制採購時間和進度所致。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申報日之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893	60,702	71,766
在製品	26,343	30,413	63,174
製成品	8,380	966	26,697
	96,616	92,081	161,637
總計	96,616	92,081	161,637

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出約人民幣69,55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約人民幣4,53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鄭州四維之產量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52	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縮短，主要是由於鄭州四維之整體業務增加，以及其致力維持低存貨水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鄭州四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銷售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鄭州四維之貿易應付賬款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之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申報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詳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93	495,249	843,990
呆壞賬撥備	(1,795)	(3,782)	(4,370)
應收票據	3,500	2,000	1,100
預付款項	22,577	25,891	37,268
按金	1,954	4,284	12,028
其他應收賬款	1,954	1,656	73,328
	<u>191,583</u>	<u>525,298</u>	<u>963,344</u>

鄭州四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反映液壓支架產品之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截至所示申報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保證金之賬齡分析（以交付日期為準則）：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319	298,582	549,769
91至180日	43,362	54,053	73,499
181至365日	9,642	28,702	49,210
一年以上	10,361	27,683	37,210
	<u>116,684</u>	<u>409,020</u>	<u>709,688</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保證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590	49,818	51,580
91至180日	19,225	25,166	28,966
181至365日	7,099	7,463	26,168
一年以上	-	-	23,218
	44,914	82,447	129,932
總計	44,914	82,447	129,932

除應收保證金外，鄭州四維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根據合約書面列明之協定付款方式釐定，且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信貸期一般為一年。鄭州四維嘗試繼續嚴格控制應收賬款。鄭州四維董事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銷售鄭州四維產品之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在釐定減值虧損時，鄭州四維每月會定期按個別基準檢討賬齡分析並評估可收回款項。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鄭州四維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原有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交付日期基準屬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16,685,000元、人民幣409,020,000元及人民幣709,688,000元。在簽訂相關銷售合約後，並在鄭州四維客戶支付合約金額按金後，餘款（因情況而異）須於交貨、安裝或兩者皆完成時支付，會視乎客戶需要及情況而定。目標集團之所有銷售均按有關付款計劃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簽訂之約75%、48%及50%合約均於安裝後付款。不論是在交貨或安裝後付款，目標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後60日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由於客戶分階段安裝採礦機械，且客戶並無提供有關安裝日期結束之資料，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鄭州四維按採礦機械交付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分類。因此，客戶付款日期將超出相關客戶之預期到期日。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採礦機械之所有權應於交付時轉移，惟有關方另有協定則除外。誠如鄭州四維所確認，(i)其及其客戶並無於相關銷售合約中規定特別條文，列明在買方已支付所有代價或履行任何特別責任前，採礦機械之擁有權仍歸於賣家；及(ii)實際上，在交付採礦機械予買方並經買方驗收後，有關採礦機械之擁有權則轉移予買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709,688,000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清還約人民幣319,007,000元或該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款項之45%。大部分已過期貿易應收賬款因擴充業務及向部分客戶延長客用期而產生。在過期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672,478,000元或95%之賬齡少於十二個月，此情況被視為可接納，原因是目標集團有時會為部分客戶提供更優惠之信貸條款延長信貸期，但之前會先徹底檢查各客戶之情況、信貸情況及紀錄。就貿易應收賬款餘款約人民幣37,210,000元或5%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有關餘款已過期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十三至二十四個月之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9,390,000元或52%經已收回。

賬齡介乎十三至二十四個月之未清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下列四名客戶，彼等全都從事煤礦勘探業務。

安徽五溝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安徽五溝」）位於安徽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賬齡超過一年之未清還餘款為約人民幣2,401,000元。目標集團與安徽五溝有超過兩年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去一年內收取還款約人民幣12,000,000元。

阜新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阜新礦業」）位於遼寧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賬齡超過一年之未清還餘款為約人民幣4,534,000元。目標集團與阜新礦業有超過四年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去一年內收取還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

吉林省杉松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杉松崗礦業」）位於吉林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賬齡超過一年之未清還餘款為約人民幣1,784,000元。目標集團與杉松崗礦業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並持續接獲其訂單。於過去一年，目標集團已向杉松崗礦業收回還款約人民幣300,000元。

山西朔州東日升煤業有限公司（「東日升煤業」）位於山西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賬齡超過一年之未清還餘款為約人民幣8,094,000元。目標公司與東日升煤業有超過兩年業務關係。東日升煤業已與目標集團協定未償還餘款將於三個月內清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均不超過一年。

由於不斷收到客戶就逾期餘款支付之還款或已就收回未償還餘款協定還款計劃，目標集團得出之結論為並無注意到該等未償還餘款有減值跡象，因此並無就該等餘款作出撥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擁有逾期超過90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9,690,000元、人民幣143,067,000元及人民幣238,27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款項相比，逾期181至365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令保證金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款項相比，逾期91至365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有所增加，主要是銷售增加所致。

根據對有關客戶之信貸紀錄及財務狀況進行之個別分析，鄭州四維估計超過90日未清還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仍可收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四維並無將該等未清還款項視為出現減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絕大部分款項均已收回。

鄭州四維曾被客戶違約拖欠貿易應收賬款，並已撇銷若干不可收回款項。鄭州四維一般於債務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時，在不可能以該債務人之物業償還過期款項，或當債務人長期違約拖欠款項，且有充足證據顯示鄭州四維不大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時，將已過期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為不可收回。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之一般信貸期為60%合約金額須於交貨前支付，30%合約金額須於交貨後支付，而餘下10%則須於交貨後一年支付。

自二零零七年起，鄭州四維已設立指定團隊管理貿易應收賬款以加強鄭州四維之信貸監控政策。該團隊負責不時索取及審閱客戶之銀行戶口結單及其他財務文件，以定期監察現有客戶之付款紀錄及財務狀況、登門造訪客戶以收回未清還貿易應收賬款及嚴格控制給予新客戶之信貸期。因此，鄭州四維可向特選客戶提供更優惠信貸條款，例如在二零零八年，鑑於經濟環境艱難及售價因鋼材價格飆升而被推高，鄭州四維因而於透徹檢閱各客戶之狀況、信貸情況及紀錄後，將信貸期延長至交貨日期後一至六個月。根據收款紀錄，鄭州四維相信其有效控制收回債務。

由於絕大部分銷售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行，因而令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增至約120日。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八年終亦擁有大量應付款項，以致令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延長。

下表載列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106	131	212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78	120	19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整體業務以令客戶基礎擴大及客戶數目提升。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產生了龐大銷售額約人民幣692,000,000元，致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量貿易應收賬款，而周轉期亦因此而延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整體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採購更多原材料。此外，由於鄭州四維之增長及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因此獲授更長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保證金結餘、應收保證金其後清償款項及回收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證金	44,913	82,447	129,932
其後清償款項	44,913	64,518	27,623
回收率(概約百分比)	100%	78%	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之其後清償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07,000元及人民幣27,623,000元。

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計入收購滎陽市廣武鎮四幅土地之按金約人民幣18,379,000元，但鄭州四維董事與該等土地之現任擁有人仍未落實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價格。因此，鄭州四維並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鄭州四維就土地使用權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鄭州四維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鄭州四維現正申請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根據由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發之《證明》，鄭州四維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手續，而鄭州四維獲准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於該等土地上興建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且不會受到任何懲罰。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鄭州四維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對其作出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債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銀行貸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000	29,000	127,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性質，並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乃以鄭州四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押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董事、關連公司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所擁有並由第三方作擔保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鄭州四維及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以人民幣60,000,000元為限之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鄭州四維及另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發出以人民幣50,000,000元為限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兩份交叉擔保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有關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第三方共同及個別就銀行分別向彼等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已發出財務擔保」一段。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作擔保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該等第三方擔保人與鄭州四維概無關係，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龍藥業」）及河南天海電器有限公司（「天海電器」）。該等實體之詳細資料如下：

太龍藥業乃一家於上海上市之藥品生產商。除此之外，太龍藥業或其股東、控股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鄭州四維之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或信託關係。

天海電器乃China Auto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China Aut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hina Auto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China Aut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車用線組及連接器。除此之外，天海電器或其股東、控股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鄭州四維之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或信託關係。

- (2) 為達到鄭州四維現有及未來營運資金規定，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五月通過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辦理兩筆期限為六個月之銀行保理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應收／（付）權益持有人／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約人民幣7,132,000元及人民幣29,91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名權益持有人貸款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365,000元）及3,7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368,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償還，但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根據權益持有人與鄭州四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再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鄭州四維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有關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1.98%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鄭州四維所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銀行借貸

鄭州四維近年大幅擴大產能。因此，鄭州四維籌集更多銀行借貸以滿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資金及擴充業務需要。有關鄭州四維之債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債務」一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列出鄭州四維於所示年度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503	1,552	7,902
廠房及機器	8,798	11,632	20,117
辦公室設備	2,075	762	1,497
汽車	3,049	2,644	2,732
在建工程	<u>29,564</u>	<u>38,529</u>	<u>14,566</u>
總計	<u><u>49,989</u></u>	<u><u>55,119</u></u>	<u><u>46,814</u></u>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乃用作提升鄭州四維之產能。

鄭州四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主要直接用於提升鄭州四維之產能。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為鄭州四維截至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7,669	791	16,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00,000	211,410
	<u>27,669</u>	<u>200,791</u>	<u>228,29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鄭州四維之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鄭州四維為購買與擴大產能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大額資本開支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1	657	7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8	2,899	—
五年後	1,940	1,172	—
	<u>5,359</u>	<u>4,728</u>	<u>724</u>

經營租賃款項指鄭州四維就其若干廠房物業所在地塊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租期介乎四至十五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其他事宜

a. 所持重大投資、於年內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目標公司收購鄭州四維25%股本權益，而鄭州四維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進一步收購鄭州四維75%股本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聯營公司溢利約為3,784,000港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約583,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分節。

除於鄭州四維附屬公司之投資外，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b.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詳情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國內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合共鄭州四維25%股本權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股本合營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彼等於鄭州四維之全部合共75%股本權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重估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鄭州四維之資本儲備賬中計入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

根據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鄭州四維董事獲授權將鄭州四維資本儲備賬中人民幣34,381,000元進賬撥充資本，其中包括資本儲備人民幣13,369,000元及上述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此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鄭州四維股東名冊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按比例悉數應用有關款項，而該有關款項為繳足資本人民幣34,381,000元。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焦作四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100%股本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有關該等股本權益。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寶雞四維20%股本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有關該等股本權益。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c.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有單一須申報分類，有關分類以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並作為單一策略性業務單位管理。目標集團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由國有企業於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

d.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有合共1,054名、1,674名及2,407名僱員。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81,900,000元。員工薪酬乃由目標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目標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及培訓課程。花紅乃根據僱員之表現每年發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付員工之花紅分別為零、人民幣3,158,000元及人民幣2,354,000元，已計入於員工成本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之僱員並無獲得任何購股權。

e.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計資金來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擴充產能及合併生產設施」一段。

f.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35,100,000港元、200,800,000港元及323,600,000港元。根據此基準，按照資產總值分別約429,400,000港元、993,900,000港元及1,635,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1.5%、20.2% 及19.8%。

g.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之損益大致上不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之量化及質化披露資料

鄭州四維因其業務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鄭州四維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鄭州四維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各類財務及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外匯風險

鄭州四維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鄭州四維之損益大致上不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鄭州四維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鄭州四維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鄭州四維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鄭州四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並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為減低信貸風險，鄭州四維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鄭州四維董事認為鄭州四維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大型國家監控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鄭州四維董事密切監察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鄭州四維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因其涉及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鄭州四維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利率風險

鄭州四維因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面對利率風險。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所以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鄭州四維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銀行存款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現時之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因此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鋼材商品價格風險

鋼材是鄭州四維產品之主要原材料，鋼材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佔鄭州四維總銷售成本之80%以上。鋼材市價之波動對鄭州四維之盈利、現金流量及其存貨價值有重大影響。然而，鄭州四維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以降低鄭州四維因鋼材價格波動而承受之風險。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下表載列關連人士名稱及彼等各自與目標集團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身兼附屬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富先生乃該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Emory先生乃該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北京四維煤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汝波先生乃該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瀋陽四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身兼附屬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富先生乃該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焦作四維液壓機械有限公司	身兼附屬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富先生乃該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產生應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關連人士貸款餘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會資本化為股權或於完成時獲賣方豁免。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將於完成前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將於完成前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i)兩筆每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以存貨作抵押並由太龍藥業（獨立第三方）及王富先生（附屬公司董事）作擔保；及(ii)兩筆每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以存貨作抵押並由鄭州東方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王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目標集團預期，王富先生就兩筆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及兩筆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作出之擔保將於完成前解除。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借貸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借貸及有關借貸之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30,851	32,954	144,886	286,932
已抵押計息借貸	79,505	144,810	155,663	159,156
應付目標集團之 最終控股公司之 無抵押款項	24,570	23,040	23,018	23,018
其他無抵押應付賬款	3,967	17,179	4,574	5,217
總計	138,893	217,983	328,141	474,323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 貸款：				
一年內	30,851	32,954	300,549	446,088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144,810	-	-
第五年	79,505	-	-	-
無固定還款期	28,537	40,219	27,592	28,235
總計	138,893	217,983	328,141	474,3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已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4.86%至7.43%。上述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未償還已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2,500,000元（相等於約286,932,000港元）。借貸包括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以存貨作抵押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7,500,000元、以應收黑龍江龍煤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作抵押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存貨作抵押及由鄭州東方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王富及獨立第三方作擔保之銀行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天海電器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太龍藥業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以存貨作抵押及由河南省中小企業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太龍藥業及王富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天海電器及王富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以及以存貨作抵押及由太龍藥業及王富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所有由王富作擔保之借貸將於完成前償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已抵押計息借貸之複合年利率為8厘。上述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未償還已抵押計息借貸約為20,400,000美元，包括應付TJCC Holdings Ltd.之約14,000,000美元，以及結欠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之約6,400,000美元過渡貸款。

應付目標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款項及其他無抵押應付賬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7,132,000元（相等於約7,58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9,912,000元（相等於約33,991,000港元）之一筆其他無抵押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則除外。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就銀行融資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6	49,933	85,072	90,7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66	5,398	13,920	13,803
存貨	—	37,886	57,350	143,611
定期存款	—	24,649	93,097	369,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84,119
總計	<u>23,922</u>	<u>117,866</u>	<u>249,439</u>	<u>701,602</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已抵押計息借貸以目標公司現有及未來之各種及各地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以及目標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借貸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作抵押。

財務擔保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第三方根據交叉擔保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113,636,000港元及79,5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鄭州四維於其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數幅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儘管當地政府機關，包括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簽發《證明》，證明鄭州四維有權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然而，鄭州四維可能會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懲罰。由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故鄭州四維董事認為毋須計提負債撥備，而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基於上述證明，鄭州四維受上述部門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鄭州四維與兩名第三方已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上限合共為204,545,000港元之兩份獨立交叉擔保。根據有關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第三方共同及個別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鄭州四維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鄭州四維提出索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鄭州四維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第三方於該日根據交叉擔保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79,545,000港元。

該等第三方為天海電器及太龍藥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天海電器乃China Auto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China Aut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車用線組及連接器，在鶴壁市、蕪湖市、江西、哈爾濱、瀋陽、福建、上海及重慶擁有八個生產廠房。China Auto集團亦於中美洪都拉斯擁有一家生產廠房。另亦披露China Auto集團為主要汽車製造商之合資格原設備製造商；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包括東風汽車公司、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通用汽車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業績公告中披露，China Auto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0,900,000元及人民幣1,135,0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人民幣417,600,000元。

太龍藥業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太龍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銷售及生產。年報內亦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鞏義市竹林鎮政府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太龍藥業已發行股本約40.7%。太龍藥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12,700,000元及人民幣813,1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人民幣572,000,000元。

在安排銀行融資時，國內銀行將要求鄭州四維提供證券及／或就所徵求借貸作出擔保。過往，鄭州四維聘請專業公司向國內銀行提供擔保，然而，該公司可擔保之金額或未足以應付鄭州四維之要求，且該公司會就所擔保款項收取費用。此外，鄭州四維須向該公司就所提供擔保提供廠房、設備及存貨等作抵押品。有關安排會令鄭州四維借貸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就鄭州四維、天海電器及太龍藥業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可滿足國內銀行要求，亦無需聘用專業公司。在申請銀行融資時，國內銀行將鄭州四維引介予天海電器及太龍藥業；天海電器及太龍藥業當時正向國內銀行申請銀行融資。在訂立兩份獨立交叉擔保安排時，鄭州四維董事已考慮天海電器及太龍藥業各自之背景、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認為根據交叉擔保對鄭州四維提出索償之風險屬可接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目標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於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規定及盈利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並不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於完成後，董事將優先保留盈利以促進我們資本增長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擴張。

任何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而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16,900,000港元，而本公司分派股息之能力預期將因建議交易而提升。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有人民幣204,849,000元保留溢利。

營運資金

董事（連同候任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考慮到(a)建議配售事項，及(b)可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可供使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65,400,000港元。

重大變動

董事（連同候任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惟(a)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擴充產能及合併生產設施」一段所詳述有關遷移及整合生產設施之預期總資本開支；及(b)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聲明」分節所詳述目標集團之債務狀況則除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約為65,7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相關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記錄於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與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附註)	53,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2,249</u>
	65,30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攤銷	(103)
—折舊	<u>(9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4,224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 物業權益估值：	<u>65,700</u>
盈餘	<u><u>1,476</u></u>

附註：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64,733,000元之樓宇中，為數約人民幣11,676,000元之款項並不包括在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內，故亦不包括在此對賬內。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發行了一類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	----	-------------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並不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400,706,58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4,007,065.81	7.1
4,000,000,000股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	40,000,000.00	71.4
1,200,000,000股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 配售股份上限	12,000,000.00	21.4
3,205,071股	將予發行之報酬股份 (附註2)	32,050.71	0.1
<u>5,603,911,652</u>	總計	<u>56,039,116.52</u>	<u>100.0</u>

附註：

-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為或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下文所闡述之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 本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發行予新百利之最後兩批報酬股份數目仍未確定。因此，新百利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報酬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報酬股份」分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400,000港元之三厘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5港元。Integrate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Orient Passage Limited分別認購該等本金額為22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並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確認函，表示雖然本公司仍未償還本金額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但目前無意向本公司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1,726,6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股份。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Girvan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Pride Limited及JDFM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金額分別為9,800,000港元、1,175,000港元、3,850,000港元、501,200港元及4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他認購人行使部分換股權後，已向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144,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Key Target後向AIC及GFT發行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38,4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一切權利。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4,000股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完成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代價股份及報酬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地位可收取本通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假設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3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予發行38,400,000股額外股份。

除以上披露之38,4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公司資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均無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亦無同意須有條件或無條件以購股權形式授出。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之股份：

- (i) 相關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該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香港四維之會計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鄭州四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 104,837,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採礦機械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鄭州四維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鄭州四維之25%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75%之全部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四維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目標集團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吾等已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編製。

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政法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鄭州四維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河南首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匯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8,156	1,108,286	1,404,769
銷售成本		(111,043)	(959,974)	(1,172,838)
毛利		27,113	148,312	231,931
其他收入	7	1,233	24,351	53,668
銷售開支		(12,300)	(47,964)	(67,735)
行政開支		(4,756)	(31,246)	(37,699)
其他經營開支		(17)	(1,780)	(2,937)
經營溢利		11,273	91,673	177,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3,784	-	-
融資成本	9	(626)	(12,765)	(20,066)
除稅前溢利		14,431	78,908	157,162
所得稅開支	10	(155)	(16,103)	(26,22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	11、13	14,276	62,805	130,93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2	10,433	-
扣除稅項之期內/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		1,242	10,433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18	73,238	130,935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4,276	62,805	130,93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115	144,299	163,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053	13,863	13,561
商譽	17	3,284	3,508	3,508
無形資產	18	2,269	3,841	3,750
		<u>97,721</u>	<u>165,511</u>	<u>183,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2,783	104,637	18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03,811	596,934	1,094,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13	378	358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3	-	8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6,834	97,777	48,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24,649	93,0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8,144	4,054	30,947
		<u>331,685</u>	<u>828,437</u>	<u>1,451,1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71,573	664,095	1,061,770
借貸	28	30,851	32,954	300,549
保證撥備	29	1,755	1,875	1,8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4,570	23,040	23,01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5	16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5,306	25,030	6,081
即期稅項負債		160	13,387	22,060
		<u>334,382</u>	<u>760,381</u>	<u>1,415,3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97)</u>	<u>68,056</u>	<u>35,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024</u>	<u>233,567</u>	<u>219,69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79,505	144,810	-
資產淨值		<u>15,519</u>	<u>88,757</u>	<u>219,6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	1	1
儲備	32	15,518	88,756	219,691
總權益		<u>15,519</u>	<u>88,757</u>	<u>219,692</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02,413	102,413	129,7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2	–	5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56,160	28,8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2	146	61
		<u>1,682</u>	<u>56,311</u>	<u>28,9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	27	72	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4,570	23,040	23,018
借貸	28	–	–	155,663
		<u>24,597</u>	<u>23,112</u>	<u>178,7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915)</u>	<u>33,199</u>	<u>(149,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498	135,612	(20,09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79,505	144,810	–
負債淨額		<u>(7)</u>	<u>(9,198)</u>	<u>(20,0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	1	1
儲備	32	(8)	(9,199)	(20,099)
資本虧絀		<u>(7)</u>	<u>(9,198)</u>	<u>(20,098)</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2	14,276	15,518
轉撥	-	1,575	-	(1,575)	-
期內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權益變動	1	1,575	1,242	12,701	15,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433	62,805	73,238
轉撥	-	11,845	-	(11,845)	-
年內權益變動	-	11,845	10,433	50,960	73,23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3,420	11,675	63,661	88,7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935	130,935
轉撥	-	21,826	-	(21,826)	-
年內權益變動	-	21,826	-	109,109	130,93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5,246	11,675	172,770	219,692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431	78,908	157,162
項目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84)	-	-
利息收入	(39)	(172)	(1,800)
折舊	2,244	9,693	15,280
無形資產攤銷	355	1,450	1,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	116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28)	(1,046)	(3,179)
存貨撇銷	-	868	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91	2,184	36
壞賬撇銷	130	31	-
利息開支	617	12,001	19,3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4,458	104,033	191,108
存貨增加	(2,082)	(2,723)	(81,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221)	(395,089)	(483,579)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	-	(9)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532)	(90,943)	49,4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635	370,547	413,724
保證撥備增加	1,755	12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4,570	(1,530)	(2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減少	-	(16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995	(7,819)	(18,949)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578	(23,580)	70,376
已付利息	(617)	(12,001)	(19,308)
已付稅項	-	(3,323)	(17,554)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33,961	(38,904)	33,514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	(12,934)	(72,325)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964)	(11,169)
購買無形資產	(423)	(2,821)	(1,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439	2,368	22,2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197	-	-
已收利息	39	174	1,800
收購附屬公司	33(a) (95,08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4,649)	(68,448)
	<u>(96,542)</u>	<u>(46,826)</u>	<u>(129,406)</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	31,868	206,250
新增其他借貸	79,504	65,304	10,8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
償還銀行借貸	-	(31,868)	(94,318)
	<u>79,505</u>	<u>65,304</u>	<u>122,785</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924	(20,426)	26,8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0	6,336	-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44	4,054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44</u>	<u>4,054</u>	<u>30,9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8,144</u>	<u>4,054</u>	<u>30,947</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01室。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99號大生人壽大廈11樓。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屬及最終母公司，而Emory Williams先生因受最終母公司全部實益擁有人授權委託其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及權力而被視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其營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定論。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涉及關鍵判斷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目標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作綜合計算。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目標集團攤分其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而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目標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之資產、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倘若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若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測量。商譽之減值虧損之測量方法乃和其於載於下文會計政策(t)中測量其他資產之方法一致。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目標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若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及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投資一同測試減值。倘若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若目標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目標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目標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目標集團攤分其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d)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體系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內。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盤匯率折算；
- 每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匯兌儲備內。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匯兌儲備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廠房及機械	10% –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之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械，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f) 經營租賃**

凡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目標集團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目標公司之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下，方獲確認：

- 所增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增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技術知識及已購入電腦軟件，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而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所有生產之間接費用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目標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目標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具有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往後期間，倘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受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若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之限制所規限。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部分，則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目標集團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輕微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已製成貨品及原材料交易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付運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顧問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o)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目標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目標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p)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為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期內尚未償還之目標集團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q)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當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津貼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有關收入之政府津貼乃於將政府津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對應之期間內予以遞延及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擬以淨額基準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集團、受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集團或屬於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t)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視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董事作出下列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乃於下文論述）。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尚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工廠大廈、員工宿舍及食堂之所有權。

工廠大廈由目標集團於兩幅土地上興建，而該等土地由目標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向第三方承租。由於目標集團並非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合法擁有人，目標集團並無相關工廠大廈之有關業權證明書。員工宿舍及食堂均從一名第三方處購入，目標集團曾進行若干翻新工程，使設施合用。目標集團並無員工宿舍及食堂之有關業權證明書。現時並不確定所有權文件是否欠妥，或賣方是否該等樓宇之合法擁有人。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售出該等工廠大廈、員工宿舍及食堂，而根據各份買賣協議，收購方同意承擔有關該等樓宇法定所有權之任何風險。直至上述樓宇售出各日，並無有關該等樓宇擁有權之糾紛。基於上文所述，因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直至出售該等樓宇日期擁有該等樓宇之實質控制權，故目標公司之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出入，目標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以及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以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之損益大致上不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並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追回之賬款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譽之銀行或大型中國國家監控銀行兩者之一，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公司之董事密切監察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因其涉及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95,12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1,77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018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81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3,760	-	199,3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4,095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04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3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1,794	-	116,8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1,57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570	-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6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06	-	-	-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因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引致之利率風險。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所以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目標集團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銀行存款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現時之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因此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e)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89	723,422	1,267,086
	<u>228,789</u>	<u>723,422</u>	<u>1,267,0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332,467	745,119	1,391,418
	<u>332,467</u>	<u>745,119</u>	<u>1,391,418</u>

(f)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6. 營業額

目標集團銷售採礦機械及相關組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133,071	1,081,908	1,338,915
銷售組件	5,085	26,378	65,854
	<u>138,156</u>	<u>1,108,286</u>	<u>1,404,769</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46	3,179
原材料貿易收益	364	3,849	7,074
政府津貼	619	-	-
利息收入	39	172	1,800
處理及分包費用收入	10	-	38
銷售廢料	147	18,508	39,454
其他	26	776	2,123
	<u>1,233</u>	<u>24,351</u>	<u>53,668</u>

8.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有單一須申報分類，有關分類以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並作為單一策略性業務單位管理。目標集團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由國有企業於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目標集團全部客戶均為國有企業或受國有企業控制。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費用	5	413	697
金融服務費用	4	351	61
貼現費用	-	183	3,037
銀行借貸利息	617	2,674	5,418
應付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	1,602	-
應付第三方其他貸款利息	-	9,144	10,853
	<u>626</u>	<u>14,367</u>	<u>20,066</u>
借貸成本總額	626	14,367	20,066
資本化金額	-	(1,602)	-
	<u>626</u>	<u>12,765</u>	<u>20,066</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155	16,103	27,175
前年度過度撥備	-	-	(948)
	<u>155</u>	<u>16,103</u>	<u>26,227</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鄭州四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地企業並需要按其應財政課稅收入之30%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繳交其應課稅收入3%地方所得稅。鄭州四維為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之獲准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為止期間，須按15%之適用稅率繳稅。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鄭州四維自其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則獲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鄭州四維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八個月免繳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所得稅法，所作出之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只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最多為期五年。因此，鄭州四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但由於其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5%之適用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47	78,908	157,162
本地所得稅稅率	33%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514	19,727	39,2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3)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713	5,370	4,06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742	(1,934)
獲批稅務豁免之影響	(8,484)	-	-
前年度過度撥備	-	-	(1,579)
獲批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85)	(10,736)	(13,617)
所得稅開支	155	16,103	26,227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11. 期內／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之期內／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	33	34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55	1,450	1,649
折舊	2,244	9,693	15,280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	-	-
— 作為管理層	-	-	-
	-	-	-
經營租賃開支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1	116	322
— 土地及樓宇租金	221	752	8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7	10	764
已售存貨成本 [#]	111,043	959,974	1,172,838
存貨撇銷(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	868	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包括於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491	2,184	36
壞賬撇銷(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30	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49	53,499	78,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0	7,688	14,411
	7,429	61,187	93,06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274,000港元、51,249,000港元及85,398,000港元，已包括在上文獨立披露之款額內。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汝波	-	-	-	-	-
Williams Emory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李汝波	-	-	-	-	-
Williams Emory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李汝波	-	-	-	-	-
Williams Emory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就目標公司之董事之服務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目標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72	2,978	3,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5	60
	<u>2,053</u>	<u>3,053</u>	<u>3,257</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13. 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包括分別約為8,000港元、9,191,000港元及10,899,000港元之虧損，其已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4,276,000港元、62,805,000港元及130,935,000港元，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一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21,766	23,760	2,402	2,474	36,631	87,033
增添	8	503	351	444	1,402	2,708
轉讓	14,620	15,892	–	–	(30,512)	–
出售	–	–	–	(446)	–	(446)
匯兌差額	467	524	11	(1)	(929)	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861	40,679	2,764	2,471	6,592	89,367
增添	1,705	12,782	837	2,906	42,339	60,569
轉讓	7,456	5,403	–	–	(12,859)	–
出售	(7)	(1,339)	(4)	(988)	–	(2,338)
匯兌差額	2,825	3,348	217	234	1,454	8,0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840	60,873	3,814	4,623	37,526	155,676
增添	8,980	22,860	1,701	3,104	16,552	53,197
轉讓	48,650	2,633	–	–	(51,283)	–
出售	(21,820)	(516)	(18)	(141)	–	(22,49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50	85,850	5,497	7,586	2,795	186,378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	592	1,247	148	257	–	2,244
出售	–	–	–	(62)	–	(62)
匯兌差額	19	40	5	6	–	7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1	1,287	153	201	–	2,252
年內折舊	2,315	6,168	743	467	–	9,693
出售	(2)	(756)	(3)	(256)	–	(1,017)
匯兌差額	120	272	35	22	–	44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44	6,971	928	434	–	11,377
年內折舊	4,909	8,326	970	1,075	–	15,280
出售	(3,315)	(19)	(7)	(41)	–	(3,38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	15,278	1,891	1,468	–	23,2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12</u>	<u>70,572</u>	<u>3,606</u>	<u>6,118</u>	<u>2,795</u>	<u>163,103</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96</u>	<u>53,902</u>	<u>2,886</u>	<u>4,189</u>	<u>37,526</u>	<u>144,29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0</u>	<u>39,392</u>	<u>2,611</u>	<u>2,270</u>	<u>6,592</u>	<u>87,115</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作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756,000港元、49,933,000港元及85,0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樓宇包括若干樓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0,824,000港元及18,406,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並無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旗下物業大樓包括四幢賬面值約為13,268,000港元之樓宇，但目標集團並無其座落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附註22)。因此，目標集團仍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目標集團就該等樓宇之建設及使用權取得以下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目標集團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目標集團現正申請取得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證明》，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允許目標集團於申請有關施工許可證期間繼續建築工程。
- (c) 根據由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關於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相關房屋使用情況的確認函》，儘管目標集團興建若干樓宇但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但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同意目標集團可於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前繼續使用該等樓宇。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根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及協議,儘管鄭州四維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有關興建該等樓宇之許可證,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及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目標集團將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後申請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法律意見及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使用該等樓宇,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應當作目標集團之固定資產,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5,166	14,241
收購附屬公司	5,209	-	-
增添	-	8,55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1)	(116)	(322)
匯兌差額	(2)	640	-
	<u>5,166</u>	<u>14,241</u>	<u>13,919</u>
於期末/年終	5,166	14,241	13,919
流動部分	<u>(113)</u>	<u>(378)</u>	<u>(358)</u>
非流動部分	<u>5,053</u>	<u>13,863</u>	<u>13,561</u>

目標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作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166,000港元、5,398,000港元及13,919,000港元。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17. 商譽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成本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a))	3,2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84
匯兌差額	2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4

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鄭州四維，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與營業額。目標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稅前利率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經營之地區長遠之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與營業額乃以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期望為基準。

目標集團根據經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按增長率2%就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比率並不高於相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目標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時所用之比率為21.4%、15.6%及15.3%。

18.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技術知識 (已購買)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已購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2,079	120	2,199
增添	419	4	423
匯兌差額	13	-	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11	124	2,635
增添	1,805	1,016	2,821
匯兌差額	233	43	2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49	1,183	5,732
增添	544	1,014	1,5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	2,197	7,290
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	345	10	355
匯兌差額	10	1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5	11	366
年內攤銷	1,369	81	1,450
匯兌差額	71	4	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5	96	1,891
年內攤銷	1,444	205	1,6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	301	3,5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	1,896	3,7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	1,087	3,8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	113	2,269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二十三個月、十七個月及十三個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一百零八個月、一百零三個月及一百零一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考慮其產品之市況，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102,413	102,413	129,7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160	28,860

根據目標公司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償還，並分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鄭州四維	中國	人民幣80,937,000元/ 人民幣59,925,000元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當時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當時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25%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及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75%之全部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鄭州四維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鄭州四維之資本儲備賬中計入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

根據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鄭州四維董事獲授權將鄭州四維資本儲備賬中人民幣34,381,000元進賬撥充資本，其中包括資本儲備人民幣13,369,000元及上述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此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鄭州四維股東名冊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按比例悉數應用有關款項，而該有關款項為繳足資本人民幣34,381,000元。

由於重估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21,012,000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計量規定，上段所述之重估收益及資本之相應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而言撥回。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此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繳足資本與鄭州四維所註冊之繳足資本並不相符。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4,569	-	-
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 投資	(24,569)	-	-
	<u>-</u>	<u>-</u>	<u>-</u>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目標公司收購鄭州四維之25%股權，使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進一步收購鄭州四維之75%股權(附註19)。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期內 總收益	<u>406,523</u>	<u>-</u>	<u>-</u>
期內總溢利	<u>15,138</u>	<u>-</u>	<u>-</u>
期內目標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84</u>	<u>-</u>	<u>-</u>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稅項，金額為583,000港元。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鄭州四維分別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100%及20%之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將之出售。由於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存置足夠紀錄，該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據此，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應佔鄭州四維之溢利並無包括於財務資料中該等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844	68,979	81,552
在製品	28,024	34,560	71,789
製成品	8,915	1,098	30,338
	<u>102,783</u>	<u>104,637</u>	<u>183,67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7,886,000港元及57,35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3,822	562,782	959,080	-	-	-
呆壞賬撥備	(1,909)	(4,297)	(4,965)	-	-	-
	<u>171,913</u>	<u>558,485</u>	<u>954,115</u>	<u>-</u>	<u>-</u>	<u>-</u>
應收票據	3,723	2,273	1,250	-	-	-
預付款項	24,018	29,421	42,349	-	-	-
按金	2,078	4,869	13,668	-	-	-
其他應收賬款	2,079	1,886	83,341	-	5	14
	<u>203,811</u>	<u>596,934</u>	<u>1,094,723</u>	<u>-</u>	<u>5</u>	<u>14</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除應收保證金外，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之賒賬期一般為一年。目標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鄭州四維之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498	395,910	683,351
91至180日	66,582	90,021	116,438
181至365日	17,810	41,097	85,657
1年以上	11,023	31,457	68,669
	<u>171,913</u>	<u>558,485</u>	<u>954,115</u>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1,909	4,297
收購附屬公司	588	–	–
對期間／年度之撥備	1,374	2,546	1,516
撥備撥回	(94)	(363)	(848)
匯兌差額	41	205	–
	<u>1,909</u>	<u>4,297</u>	<u>4,965</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24,133,000港元、464,795,000港元及806,464,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6,723	339,298	624,738
91至180日	46,130	61,424	83,522
181至365日	10,257	32,616	55,920
1年以上	11,023	31,457	42,284
	<u>124,133</u>	<u>464,795</u>	<u>806,464</u>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計入收購滎陽市廣武鎮四幅土地之按金約20,885,000港元，但目標公司之董事與該四幅土地之現任擁有人仍未落實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價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該四幅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目標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目標集團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目標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 (b) 根據由滎陽市國土資源執法監察大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發之《證明》，目標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手續，而目標集團獲准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及使用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而毋須遭受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目標集團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23.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附屬公司董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應收款項如下：

姓名	借貸條款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大尚未 償還款項 千港元
王富先生	非貿易性質、 無抵押、須按要求 償還及免息	8	-	23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姓名	借貸條款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最大尚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王富先生	非貿易性質、 無抵押、須按要求 償還及免息	23	8	135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上述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將於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前結付。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具實益權益之 董事／主要管理 人員姓名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年內最大未償 還金額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3,177	-	3,177
瀋陽四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2,593	-	2,593
北京四維煤機科技有限公司	李汝波先生	532	-	532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Emory先生	532	-	532
		<u>6,834</u>	<u>-</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名稱	具實益權益之 董事／主要管理 人員姓名	目標集團		年內最大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38,844	3,177	38,844
瀋陽四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9,464	2,593	9,464
焦作四維液壓機械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241	–	241
北京四維煤機科技有限公司	李汝波先生	568	532	568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Williams Emory先生	33,976	–	33,976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李汝波先生及 Williams Emory 先生	14,684	532	14,684
		97,777	6,834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名稱	具實益權益之 董事／主要管理 人員姓名	目標集團		年內最大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	38,844	60,344
瀋陽四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	9,464	15,902
焦作四維液壓機械有限公司	王富先生	-	241	1,419
北京四維煤機科技有限公司	李汝波先生	568	568	568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Williams Emory先生	33,044	33,976	33,976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李汝波先生及 Williams Emory 先生	14,684	14,684	14,684
		48,296	97,777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約為7,5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32,000元）及33,9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91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擔保財務資料附註27及28所載之授予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98%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16,462,000港元、3,908,000港元及30,87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之規定所規限。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6,411	445,943	772,065	-	-	-
應付票據	-	45,455	100,962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524	22,459	22,300	27	72	65
已收客戶預付款	53,158	119,291	91,469	-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631	25,767	66,527	-	-	-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849	5,180	8,447	-	-	-
	<u>271,573</u>	<u>664,095</u>	<u>1,061,770</u>	<u>27</u>	<u>72</u>	<u>65</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7,546	276,652	416,085
91至180日	42,587	120,849	127,694
181至365日	13,158	32,068	91,336
1年以上	23,120	16,374	136,950
	<u>206,411</u>	<u>445,943</u>	<u>772,065</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80日、免息及以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之質押、存貨以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借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30,851	32,954	144,886	-	-	-
其他貸款	79,505	144,810	155,663	79,505	144,810	155,663
	<u>110,356</u>	<u>177,764</u>	<u>300,549</u>	<u>79,505</u>	<u>144,810</u>	<u>155,663</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借貸須如以下所述償還：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851	32,954	300,549	-	-	155,663
第二年	-	-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505	144,810	-	79,505	144,810	-
五年後	-	-	-	-	-	-
	<u>110,356</u>	<u>177,764</u>	<u>300,549</u>	<u>79,505</u>	<u>144,810</u>	<u>155,663</u>
減：須於十二個月 內償還之金額 (載於流動 負債之下)	<u>(30,851)</u>	<u>(32,954)</u>	<u>(300,549)</u>	<u>-</u>	<u>-</u>	<u>(155,663)</u>
須於十二個月後 償還之金額	<u>79,505</u>	<u>144,810</u>	<u>-</u>	<u>79,505</u>	<u>144,810</u>	<u>-</u>

目標集團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30,851	-	30,851
其他貸款	-	79,505	79,505
	<u>30,851</u>	<u>79,505</u>	<u>110,35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32,954	-	32,954
其他貸款	-	144,810	144,810
	<u>32,954</u>	<u>144,810</u>	<u>177,76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144,886	-	144,886
其他貸款	-	155,663	155,663
	<u>144,886</u>	<u>155,663</u>	<u>300,549</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平均利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短期銀行貸款	5.5% – 7.5%	7.0% – 10.5%	4.9% – 7.4%
其他貸款	<u>8.0%</u>	<u>8.0%</u>	<u>8.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30,851,000港元、11,364,000港元及144,886,000港元，而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作出安排，且目標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乃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因此目標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短期免息貸款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第三方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以現在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任何目標公司之保證、物業、資產及權益，以及最終母公司與放貸人達成之股份抵押協議作第一浮動抵押擔保。

29. 保證撥備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1,755	1,875
收購附屬公司	872	–	–
額外撥備	1,755	1,875	1,875
已使用撥備	(299)	(2,874)	(2,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99	525
撥回之未使用撥備	(573)	–	–
匯兌差額	–	120	–
於期終／年終	<u>1,755</u>	<u>1,875</u>	<u>1,875</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保證撥備指目標集團根據過度經驗及有瑕疵產品之工業平均數，對目標集團之採擴機械獲授予十二個月保證之負債作出最佳估計。

30. 遞延稅項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於中國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於中國成立或進行業務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成立或進行業務並無有效連繫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種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繳交10%之預扣所得稅。假若中國與外資之管轄地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預扣所得稅可能會降低。目標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二零零八」一號通告，外資企業向外地投資者分派於二零零八年前保留之溢利可以豁免企業所得稅。據此，於未來之分派中，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之溢利不須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溢利而產生之分派股息而繳付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4,738,000元（相等於60,151,000港元）及人民幣160,441,000元（相等於180,268,000港元）。分派此等保留之溢利之有關須付稅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且溢利很大機會被認定不會於可見未來由此等外資企業分派。

由於在有關期間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以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股份	<u>1</u>	<u>1</u>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擁有10,000港元、被分配成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之法定股本，並於同一日照票面價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以引入初期資本。

目標集團之管理資金以確保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增加權益持有人回報為目標。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定政策及程序，亦無受任何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32.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儲備及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b) 目標公司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31	-
期內虧損		<u>(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年內虧損		<u>(9,19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99)
年內虧損		<u>(10,90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99)</u></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自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如財務資料之附註20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收購鄭州四維25%之股權，其後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鄭州四維其餘75%之股權。因此，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四維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33	84,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09	5,209
無形資產	2,199	2,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7	1,197
存貨	100,700	100,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212	196,2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6,302	6,3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36	8,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8,065)	(268,065)
銀行借貸	(30,851)	(30,851)
保證撥備	(872)	(8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78)	(3,478)
	<u>103,822</u>	<u>101,282</u>
減：聯營公司之溢利分派	(3,784)	
商譽	<u>3,2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3,322</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3,32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36)</u>	
	<u>95,086</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收購鄭州四維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市場銷售目標集團之產品之預期溢利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營運策略所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州四維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貢獻約12,70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總額將為542,807,000港元,而此期間之溢利將為22,017,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完成,目標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預測未來業績。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3,087,000港元及682,0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4,500,000港元及25,205,000港元乃以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撥付。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分別為9,473,000港元、8,995,000港元及6,8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墊款分別為3,196,000港元、4,477,000港元及20,885,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有關尚未支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分別為21,976,000港元及5,927,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包括有關借款資本化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7,300,000港元。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34.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5及22所載，目標集團於若干幅土地上建有四幢樓宇，但目標集團並無該等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儘管當地政府機關，包括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就目標集團有權使用該等樓宇及該等土地簽發證明書，然而，目標集團可能會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懲處。由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故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毋須提撥負債撥備，而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基於上述證明書，目標集團受懲處之可能性甚低。

已發出財務擔保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鄭州四維董事會會議，鄭州四維之董事決議批准一份交叉擔保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及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最多68,1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交叉擔保。根據該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於一年內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鄭州四維董事會會議，鄭州四維之董事決議批准一份交叉擔保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及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最多56,8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交叉擔保。根據該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於一年內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上述擔保提出針對鄭州四維之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第三方於當日根據交叉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為數11,6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交叉擔保於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

35.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本承擔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435	899	19,190
	—	227,273	240,238
	<u>29,435</u>	<u>228,172</u>	<u>259,428</u>

3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1	746	8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66	3,294	—
五年後	2,064	1,332	—
	<u>5,701</u>	<u>5,372</u>	<u>823</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廠房物業地塊應付之租金。洽談之租期介乎四至十五年，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附註23、附註24及附註25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代理費用*	4,929	18,991	21,214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市場發展費用*	1,584	-	-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佣金費用*	-	-	683
已收一家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701	-	-
已付之顧問費用：			
— 一家關連公司#	1,856	-	-
— 一家關連公司^	-	-	517
銷售貨品予一家關連公司*	268	3,381	13,590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予關連公司*	2,448	11	888
向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9,084	13,958	2,500
向下列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家附屬公司+	15,596	-	-
— 一家關連公司*	-	-	314
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8
	<u> </u>	<u> </u>	<u> </u>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續)

- * 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王富先生(亦為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 # 董事李汝波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 ^ 董事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Emory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出售。

(b) 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7	1,281	1,396
僱用後福利	20	25	30
	<u>777</u>	<u>1,306</u>	<u>1,426</u>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合共25%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合共75%之全部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四維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有關期間，鄭州四維持有內資企業焦作四維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焦作四維」)之100%股權，以及另一家內資企業寶雞星源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寶雞四維煤機製造有限公司)(「寶雞四維」)之20%股權。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出售其於焦作四維之100%股權。基於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之理由，焦作四維由二零零六年收購日期期間至各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

鄭州四維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出售其於寶雞四維之12.5%股權，並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出售其於寶雞四維之餘下7.5%股權。基於財務資料附註16所述之理由，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期間，於寶雞四維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且並無就有關期間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列賬。

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政法規編製，且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河南首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鄭州四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鄭州四維之董事須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匯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由於焦作四維及寶雞四維已於有關期間出售，且鄭州四維於出售該等公司後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及影響力，鄭州四維管理層一直未能收集足夠資料將焦作四維之業績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未能採用權益會計法就於寶雞四維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列賬。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吾等未能計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之影響。

吾等認為，倘焦作四維之業績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倘寶雞四維之業績以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可能對財務資料產生影響，除此以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63,531	1,008,540	1,236,197
銷售成本		<u>(459,997)</u>	<u>(873,576)</u>	<u>(1,032,098)</u>
毛利		103,534	134,964	204,099
其他收入	6	6,744	22,158	47,324
銷售開支		(39,221)	(43,647)	(59,606)
行政開支		(16,097)	(28,390)	(33,136)
其他經營開支		<u>(1,191)</u>	<u>(1,619)</u>	<u>(2,584)</u>
經營溢利		53,769	83,466	156,097
融資成本	8	(2,232)	(3,295)	(8,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0,565)</u>	<u>-</u>	<u>-</u>
除稅前溢利		20,972	80,171	147,990
所得稅開支	9	<u>(2,343)</u>	<u>(14,654)</u>	<u>(23,080)</u>
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8,629</u></u>	<u><u>65,517</u></u>	<u><u>124,910</u></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9,500	124,596	141,1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750	12,199	11,934
無形資產	14	2,133	3,380	3,3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	–
		<u>86,383</u>	<u>140,175</u>	<u>156,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6,616	92,081	161,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91,583	525,298	963,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06	332	315
應收董事款項	19	–	8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6,424	86,044	42,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21,691	81,9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5,475	3,439	27,180
		<u>310,204</u>	<u>728,893</u>	<u>1,276,9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55,251	584,339	934,300
銀行借貸	22	29,000	29,000	127,500
保證撥備	23	1,650	1,650	1,650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19	–	49,365	25,368
應付董事款項	19	15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4,987	22,027	5,351
即期稅項負債		151	11,780	19,413
		<u>291,197</u>	<u>698,161</u>	<u>1,113,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07</u>	<u>30,732</u>	<u>163,340</u>
資產淨值		<u>105,390</u>	<u>170,907</u>	<u>319,717</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5	59,925	59,925	83,825
儲備	26	45,465	110,982	235,892
總權益		<u>105,390</u>	<u>170,907</u>	<u>319,717</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925	33	4,711	22,092	86,7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629	18,629
轉撥	-	-	3,449	(3,449)	-
年度權益變動	-	-	3,449	15,180	18,6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9,925	33	8,160	37,272	105,3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5,517	65,517
轉撥	-	-	10,779	(10,779)	-
年度權益變動	-	-	10,779	54,738	65,5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925	33	18,939	92,010	170,90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910	124,910
借款資本化發行	23,900	-	-	-	23,900
轉撥	-	-	19,207	(19,207)	-
年度權益變動	23,900	-	19,207	105,703	148,8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25</u>	<u>33</u>	<u>38,146</u>	<u>197,713</u>	<u>319,717</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972	80,171	147,990
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1,902	2,600	7,4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56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8	106	282
折舊	5,393	8,821	13,447
無形資產攤銷	857	1,320	1,451
壞帳註銷	126	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299	1,987	32
存貨撇銷	559	790	2,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33	(952)	(2,798)
兌換收益	-	-	(97)
利息收入	(58)	(157)	(1,5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936	94,715	168,214
存貨(增加)／減少	(34,080)	3,745	(71,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8,235)	(335,784)	(425,5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943	-	-
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少	1,518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8)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71)	(79,619)	43,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22,702	309,749	364,082
保證撥備增加	8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02)	-	-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少)／增加	(1,108)	49,365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58	(15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83)	(7,198)	(16,67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9,208	34,807	62,003
已付所得稅	(5,291)	(3,025)	(15,447)
已付利息	(1,724)	(2,600)	(7,439)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178)	-	-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42,015	29,182	39,117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41)	(11,383)	(63,6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72)	(7,888)	(9,829)
購買無形資產	(1,428)	(2,567)	(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580	2,154	19,618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80	–	–
已收利息	58	157	1,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1,691)	(60,234)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41,523)</u>	<u>(41,218)</u>	<u>(113,876)</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35,000	29,000	181,500
償還銀行借貸	(12,000)	(29,000)	(83,0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000)	–	–
新增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u>13,000</u>	<u>–</u>	<u>98,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492	(12,036)	23,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3</u>	<u>15,475</u>	<u>3,43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5,475</u></u>	<u><u>3,439</u></u>	<u><u>27,180</u></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州四維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鄭州四維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合共25%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州四維所有獨立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鄭州四維合共75%之全部股權予目標公司。因此，鄭州四維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梭路7號。

鄭州四維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鄭州四維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屬控股公司；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Emory Williams先生因受最終母公司全部實益擁有人授權委託其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及權力而被視為鄭州四維之最終控股人士。

2. 重大會計政策

鄭州四維過往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鄭州四維首次全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而與其營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鄭州四維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鄭州四維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鄭州四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定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鄭州四維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涉及關鍵判斷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3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鄭州四維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鄭州四維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鄭州四維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鄭州四維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內。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鄭州四維，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廠房及機械	10% –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之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械，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鄭州四維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f)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鄭州四維之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下，方獲確認：

- 所增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增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技術知識及已購入電腦軟件，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而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所有生產之間接費用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鄭州四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鄭州四維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鄭州四維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具有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鄭州四維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受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之限制所規限。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為鄭州四維現金管理之其中部分，則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鄭州四維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鄭州四維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輕微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鄭州四維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鄭州四維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已製成貨品及原材料交易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付運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顧問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n) 退休金責任

鄭州四維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鄭州四維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鄭州四維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為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期內尚未償還之鄭州四維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當可合理保證鄭州四維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津貼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津貼乃於將政府津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對應之期間內予以遞延及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鄭州四維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鄭州四維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鄭州四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鄭州四維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鄭州四維擬以淨額基準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r)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鄭州四維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鄭州四維、受鄭州四維控制或與鄭州四維受同一方控制；於鄭州四維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鄭州四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鄭州四維；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鄭州四維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鄭州四維或屬於鄭州四維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鄭州四維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鄭州四維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鄭州四維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鄭州四維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視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鄭州四維董事作出下列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乃於下文論述)。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尚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工廠大廈、員工宿舍及食堂之所有權。

工廠大廈由鄭州四維於兩幅土地上興建，而該等土地由鄭州四維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向第三方承租。由於鄭州四維並非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合法擁有人，鄭州四維並無相關工廠大廈之有關業權證明書。員工宿舍及食堂均從一名第三方處購入，鄭州四維曾進行若干翻新工程，使設施合用。鄭州四維並無員工宿舍及食堂之有關業權證明書。現時並不確定所有權文件是否欠妥，或賣方是否該等樓宇之合法擁有人。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售出該等工廠大廈、員工宿舍及食堂，而根據各份買賣協議，收購方同意承擔有關該等樓宇法定所有權之任何風險。直至上述樓宇售出各日，並無有關該等樓宇擁有權之糾紛。基於上文所述，因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擁有該等樓宇之實質控制權，故鄭州四維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鄭州四維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出入，鄭州四維將修改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鄭州四維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以及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鄭州四維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4. 財務風險管理

鄭州四維因其業務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鄭州四維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鄭州四維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a) 外匯風險**

鄭州四維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鄭州四維之損益大致上不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鄭州四維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鄭州四維將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鄭州四維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鄭州四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並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減低信貸風險，鄭州四維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追回之賬款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鄭州四維董事認為鄭州四維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譽之銀行或大型中國國家監控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鄭州四維董事密切監察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鄭州四維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因其涉及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鄭州四維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鄭州四維面對因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引致之利率風險。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所以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鄭州四維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銀行存款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現時之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因此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e)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482	636,480	1,114,9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u>289,396</u>	<u>684,731</u>	<u>1,092,519</u>

(f)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鄭州四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5. 營業額

鄭州四維銷售採礦機械及相關組件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採礦機械	548,882	984,536	1,178,246
銷售組件	14,649	24,004	57,951
	<u>563,531</u>	<u>1,008,540</u>	<u>1,236,19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用收入	680	-	-
兌換收益	-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952	2,798
原材料貿易收益	285	3,502	6,225
政府津貼	600	-	-
利息收入	58	157	1,584
處理及分包費用收入	243	-	33
銷售廢料	3,544	16,842	34,720
其他	1,334	705	1,867
	<u>6,744</u>	<u>22,158</u>	<u>47,324</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7. 分類資料

鄭州四維有單一須申報分類，有關分類以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並作為單一策略性業務單位管理。鄭州四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由國有企業於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

鄭州四維全部客戶均為國有企業或受國有企業控制。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費用	292	375	614
金融服務費用	38	320	53
貼現費用	100	167	2,673
融資租賃開支	178	-	-
銀行借貸利息	1,624	2,433	4,767
應付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138	1,458	-
	<u>2,370</u>	<u>4,753</u>	<u>8,107</u>
借貸成本總額	2,370	4,753	8,107
資本化金額	(138)	(1,458)	-
	<u>2,232</u>	<u>3,295</u>	<u>8,10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343	14,654	23,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34)
	<u>2,343</u>	<u>14,654</u>	<u>23,080</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鄭州四維須按應納稅所得額繳交3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繳交3%地方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鄭州四維為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之內資企業，獲審批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之適用稅率繳稅。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鄭州四維自其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則獲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鄭州四維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八個月免繳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作出之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只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最多為期五年。因此，鄭州四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但由於其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則按15%之適用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972	80,171	147,990
本地所得稅稅率	33%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921	20,043	36,9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4)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85	2,796	1,15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72	1,585	(1,702)
獲批稅務豁免之影響	(19,140)	-	-
前年度過度撥備	-	-	(1,390)
獲批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2,811)	(9,770)	(11,982)
所得稅開支	<u>2,343</u>	<u>14,654</u>	<u>23,080</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0. 本年度溢利

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	12	12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857	1,320	1,451
折舊	5,393	8,821	13,447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	—	—
— 作為管理層	1,082	1,188	1,255
	1,082	1,188	1,255
經營租賃開支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8	106	282
— 土地及樓宇	644	684	72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0	9	672
已售存貨成本 [#]	459,997	873,576	1,032,098
存貨撇銷 (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內)	559	790	2,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包括 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1,299	1,987	32
壞帳撇銷(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26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56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771	48,684	69,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4	6,996	12,681
	30,025	55,680	81,89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27,000元、人民幣46,636,000元及人民幣75,150,000元，已包括在上文獨立披露之款額內。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富先生	-	734	-	20	754
陳炳君先生	-	76	-	5	81
馬保柱先生	-	76	-	5	81
王永法先生	-	76	-	5	81
楊振復先生	-	85	-	-	85
李曉文先生	-	-	-	-	-
楊君華先生	-	-	-	-	-
Emory Williams先生	-	-	-	-	-
臧克興先生	-	-	-	-	-
陳大可先生	-	-	-	-	-
李汝波先生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	<u>1,047</u>	<u>-</u>	<u>35</u>	<u>1,082</u>
王富先生	-	1,002	163	23	1,188
Emory Williams先生	-	-	-	-	-
李汝波先生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	<u>1,002</u>	<u>163</u>	<u>23</u>	<u>1,188</u>
王富先生	-	1,003	226	26	1,255
Emory Williams先生	-	-	-	-	-
李汝波先生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	<u>1,003</u>	<u>226</u>	<u>26</u>	<u>1,255</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據之獲得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呈列之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69	1,545	1,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26
	<u>913</u>	<u>1,590</u>	<u>1,61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鄭州四維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鄭州四維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11	24,440	1,294	3,422	6,229	45,896
增添	6,503	8,798	2,075	3,049	29,564	49,989
轉讓	14,181	15,416	-	-	(29,597)	-
出售	-	-	-	(3,476)	-	(3,4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95	48,654	3,369	2,995	6,196	92,409
增添	1,552	11,632	762	2,644	38,529	55,119
轉讓	6,785	4,917	-	-	(11,702)	-
出售	(6)	(1,219)	(4)	(899)	-	(2,1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6	63,984	4,127	4,740	33,023	145,400
增添	7,902	20,117	1,497	2,732	14,566	46,814
轉讓	42,812	2,317	-	-	(45,129)	-
出售	(19,201)	(454)	(15)	(124)	-	(19,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39	85,964	5,609	7,348	2,460	172,4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64	5,406	468	641	-	8,179
年內折舊	1,135	3,486	382	390	-	5,393
出售	-	-	-	(663)	-	(6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8,892	850	368	-	12,909
年內折舊	2,107	5,613	676	425	-	8,821
出售	(3)	(688)	(2)	(233)	-	(9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3	13,817	1,524	560	-	20,804
年內折舊	4,320	7,328	854	945	-	13,447
出售	(2,917)	(16)	(6)	(35)	-	(2,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	21,129	2,372	1,470	-	31,27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33</u>	<u>64,835</u>	<u>3,237</u>	<u>5,878</u>	<u>2,460</u>	<u>141,1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23</u>	<u>50,167</u>	<u>2,603</u>	<u>4,180</u>	<u>33,023</u>	<u>124,59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96</u>	<u>39,762</u>	<u>2,519</u>	<u>2,627</u>	<u>6,196</u>	<u>79,500</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鄭州四維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作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31,000元、人民幣43,941,000元及人民幣74,86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之樓宇包括若干樓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5,000元及人民幣16,197,000元，而鄭州四維並無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旗下物業大樓包括四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76,000元之樓宇，但鄭州四維並無其座落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附註18)。因此，鄭州四維仍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鄭州四維就該等樓宇之建設及使用權取得以下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鄭州四維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鄭州四維現正申請取得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證明》，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允許鄭州四維於申請有關施工許可證期間繼續建築工程。
- (c) 根據由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關於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相關房屋使用情況的確認函》，儘管鄭州四維興建若干樓宇但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但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同意鄭州四維可於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前繼續使用該等樓宇。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根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鄭州四維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有關興建該等樓宇之許可證,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及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鄭州四維將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後申請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法律意見及鄭州四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使用該等樓宇,鄭州四維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應當作鄭州四維之固定資產,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72	4,856	12,531
增添	1,872	7,78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88)	(106)	(282)
於年終 流動部分	4,856 (106)	12,531 (332)	12,249 (315)
非流動部分	4,750	12,199	11,934

鄭州四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鄭州四維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作擔保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56,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及人民幣12,249,000元。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4.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已購入)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已購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47	149	2,096
增添	<u>1,409</u>	<u>19</u>	<u>1,4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56	168	3,524
增添	<u>1,642</u>	<u>925</u>	<u>2,56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98	1,093	6,091
增添	<u>479</u>	<u>892</u>	<u>1,3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7</u>	<u>1,985</u>	<u>7,46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0	24	534
年內攤銷	<u>820</u>	<u>37</u>	<u>8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30	61	1,391
年內攤銷	<u>1,246</u>	<u>74</u>	<u>1,32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76	135	2,711
年內攤銷	<u>1,271</u>	<u>180</u>	<u>1,4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7</u>	<u>315</u>	<u>4,16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0</u>	<u>1,670</u>	<u>3,3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u>	<u>958</u>	<u>3,38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6</u>	<u>107</u>	<u>2,133</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二十三個月、十七個月及十三個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一百零八個月、一百零三個月及一百零一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考慮到其產品之市況，就其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鄭州四維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565	-	-
年內出售	(30,565)	-	-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焦作四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之100%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將之出售。由於並無就焦作四維存置足夠紀錄，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概無於有關期間之鄭州四維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鄭州四維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涉及開支或不合比例地延遲權益持有人之價值。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00	—	—
年內出售	(3,000)	—	—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寶雞四維之20%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將之出售。由於並無就寶雞四維存置足夠紀錄，該聯營公司之業績概無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893	60,702	71,766
在製品	26,343	30,413	63,174
製成品	8,380	966	26,697
	<u> </u>	<u> </u>	<u> </u>
	<u>96,616</u>	<u>92,081</u>	<u>161,637</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340,000元及人民幣50,468,000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鄭州四維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93	495,249	843,990
呆壞賬撥備	<u>(1,795)</u>	<u>(3,782)</u>	<u>(4,370)</u>
	161,598	491,467	839,620
應收票據	3,500	2,000	1,100
預付款項	22,577	25,891	37,268
按金	1,954	4,284	12,028
其他應收賬款	<u>1,954</u>	<u>1,656</u>	<u>73,328</u>
	<u>191,583</u>	<u>525,298</u>	<u>963,344</u>

除應收保證金外，鄭州四維與客戶之間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並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之除賬期一般為一年。鄭州四維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鄭州四維董事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交付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1,909	348,400	601,349
91至180日	62,587	79,219	102,465
181至365日	16,741	36,165	75,378
一年以上	<u>10,361</u>	<u>27,683</u>	<u>60,428</u>
	<u>161,598</u>	<u>491,467</u>	<u>839,620</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3	1,795	3,782
年內撥備	1,333	2,317	1,334
撥備撥回	(91)	(330)	(746)
於年終	<u>1,795</u>	<u>3,782</u>	<u>4,37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84,000元、人民幣409,020,000元及人民幣709,688,000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319	298,582	549,769
91至180日	43,362	54,053	73,499
181至365日	9,642	28,702	49,210
一年以上	<u>10,361</u>	<u>27,683</u>	<u>37,210</u>
	<u>116,684</u>	<u>409,020</u>	<u>709,688</u>

鄭州四維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收購滎陽市廣武鎮四幅土地之按金約人民幣18,379,000元，但鄭州四維董事與該四幅土地之現任擁有人仍未落實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價格。因此，鄭州四維並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四維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鄭州四維就土地使用權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鄭州四維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鄭州四維現正申請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發之《證明》，鄭州四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手續，而鄭州四維獲准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及使用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而毋須遭受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鄭州四維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19. 應收／(付)權益持有人／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132,000元及人民幣29,91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貸款分別7,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9,365,000元)及3,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368,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償還並分別根據鄭州四維及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鄭州四維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擔保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授予鄭州四維之銀行融資。有關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按固定年利率1.98%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每年年終，鄭州四維所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之規定所規限。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4,026	392,430	679,417
應付票據	—	40,000	88,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66	19,698	19,567
已收客戶預付款	49,968	104,976	80,49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113	22,676	58,544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678	4,559	7,434
	<u>255,251</u>	<u>584,339</u>	<u>934,300</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9,894	243,453	366,155
91至180日	40,031	106,347	112,370
181至365日	12,369	28,220	80,376
一年以上	21,732	14,410	120,516
	<u>194,026</u>	<u>392,430</u>	<u>679,417</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80日、免息及以鄭州四維之銀行存款、存貨以及其董事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鄭州四維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u>29,000</u>	<u>29,000</u>	<u>127,500</u>

短期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短期銀行貸款乃以鄭州四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董事、關連公司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鄭州四維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5.5% – 7.5%</u>	<u>7.0% – 10.5%</u>	<u>4.9% – 7.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元乃按固定利率作出安排，而鄭州四維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因此鄭州四維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3. 保證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0	1,650	1,650
撥備添置	1,650	1,650	1,650
已動用撥備	(282)	(2,529)	(2,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9	462
未動用撥備撥回	<u>(538)</u>	<u>–</u>	<u>–</u>
於年終	<u>1,650</u>	<u>1,650</u>	<u>1,650</u>

保證撥備指鄭州四維根據過往經驗及有問題產品之業內平均數，就採礦機械獲授之12個月保證項下之鄭州四維負債作出最佳估計。

24. 遞延稅項

由於在有關期間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對鄭州四維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25. 繳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80,937</u>	<u>80,937</u>	<u>104,837</u>
繳足資本	<u>59,925</u>	<u>59,925</u>	<u>83,825</u>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鄭州四維已重估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鄭州四維之資本儲備賬中計入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

根據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鄭州四維董事獲授權將鄭州四維資本儲備賬中人民幣34,381,000元進賬撥充資本，其中包括資本儲備人民幣13,369,000元及上述重估收益人民幣21,012,000元，此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鄭州四維股東名冊之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按比例悉數應用有關款項人民幣34,381,000元為繳足資本人民幣34,381,000元。

由於重估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21,012,000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計量規定，上段所述之重估收益及資本之相應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而言撥回。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此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繳足資本與鄭州四維所註冊之繳足資本並不相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鄭州四維跟權益持有人簽訂了借款資本化協議把3,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900,000元)應付權益持有人資本化成為鄭州四維的繳足資本。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鄭州四維管理資金以保障鄭州四維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增加權益持有人回報為目標。

鄭州四維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定政策及程序，亦無受任何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6. 儲備**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鄭州四維權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時作出之額外注資。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自鄭州四維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鄭州四維已無償出售其於焦作四維之全部100%股權予一家關連公司。鄭州四維之董事王富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 (b)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鄭州四維已出售其於寶雞四維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元，有關代價乃以抵銷應付寶雞四維之貿易應付賬款償付。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02,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30,000元及人民幣22,180,000元乃以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撥付。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分別為人民幣8,905,000元、人民幣7,917,000元及人民幣6,014,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004,000元、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18,379,000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有關尚未支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339,000元及人民幣5,216,000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包括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應付權益持有人之款項為人民幣23,900,000元。

28.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及18所載，鄭州四維於若干幅土地上建有四幢樓宇，但鄭州四維並無該等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儘管當地政府機關，包括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簽發《證明》，證明鄭州四維有權使用該等樓宇及該等土地，然而，鄭州四維可能會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懲處。由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故鄭州四維董事認為毋須提撥負債撥備，而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基於上述證明書，鄭州四維受懲處之可能性甚低。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已發出財務擔保**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鄭州四維之董事決議批准一份交叉擔保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及一名第三方雙方同意就授予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人民幣60,000,000元之交叉擔保。根據有關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共同及個別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各自之借貸承擔責任，為期一年。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鄭州四維之董事決議批准一份交叉擔保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及一名第三方雙方同意就授予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交叉擔保。根據有關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該第三方共同及個別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各自之借貸承擔責任，為期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上述擔保提出針對鄭州四維之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第三方於當日根據交叉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

交叉擔保於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亦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29. 資本承擔

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669	791	16,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00,000	211,410
	<u>27,669</u>	<u>200,791</u>	<u>228,297</u>

30.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1	657	7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88	2,899	-
五年後	1,940	1,172	-
	<u>5,359</u>	<u>4,728</u>	<u>724</u>

經營租賃款項指鄭州四維就其若干廠房物業地塊應付之租金。洽談之租期介乎四至十五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31.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附註15、附註16及附註19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於財務資料之結餘外，鄭州四維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關連公司之代理費用*	4,781	17,282	18,668
已付關連公司之市場發展 費用*	1,536	—	—
已收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680	—	—
已付關連公司之佣金費用*	—	—	601
已付顧問費用予下列公司			
— 關連公司#	1,800	—	—
— 關連公司^	—	—	455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260	3,077	11,959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予 下列公司：			
— 附屬公司+	1,056	—	—
— 聯營公司+	164	—	—
— 關連公司*	1,319	10	782
向下列公司購買原材料：			
— 附屬公司+	5,901	—	—
— 聯營公司+	21,835	—	—
— 關連公司*	2,911	12,702	2,200
向下列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			
— 附屬公司+	15,128	—	—
— 關連公司*	—	—	276
向關連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280

* 董事王富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董事李汝波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 董事李汝波先生及 William Emory 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持有人。

+ 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出售。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3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改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之權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所載鄭州四維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0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無形資產之資本化重估盈餘撥回	(2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調整	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調整	112
無形資產之攤銷調整	(417)
銷售商品收入調整	(1,738)
無形資產撇銷	1,235
存貨撇銷	(1,449)
應收帳款撥備	(224)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649)
保證開支撥備	(820)
即期稅項負債調整	205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載鄭州四維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86,761</u></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最近期期間結束)之權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所載鄭州四維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9,5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無形資產之資本化重估盈餘撥回	(2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調整	(1,2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調整	220
無形資產之攤銷調整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調整	2,742
無形資產撇銷	(214)
存貨撇銷	(4,84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819)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149)
保證開支撥備	(1,650)
代理費撥備	(8,396)
應計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3,889)
即期稅項負債調整	426
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59,597
確認無形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25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載鄭州四維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19,717</u>

B. 鄭州四維之會計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所載鄭州四維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調整	(1,953)
無形資產之攤銷調整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調整	2,572
存貨撇銷	(2,051)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51
回撥貿易應收帳款撥備	556
應計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19
確認無形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25
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70,114
有關過往年度之收益調整	(38,710)
所得稅開支調整	(3,526)
代理費撥備	(8,396)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載鄭州四維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4,910</u>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鄭州四維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5	262	2,599	15,955	50,710
銷售成本	(121)	(106)	(540)	(13,256)	(40,678)
毛利	164	156	2,059	2,699	10,032
其他收入	15	11,238	12,071	2,140	5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8,244)	262	(13,507)	6,845	-
銷售及發行成本	-	-	-	(1,066)	(8,576)
行政開支	(4,357)	(8,982)	(23,720)	(25,715)	(18,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484	-
其他經營開支	-	-	(6,473)	(12,753)	(870)
經營(虧損)/溢利	(12,422)	2,674	(29,570)	(26,366)	(17,094)
融資成本	(352)	(317)	(1,349)	(831)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74)	2,357	(30,919)	(27,197)	(17,095)
所得稅開支	-	-	(3)	-	(3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年內(虧損)/溢利	<u>(12,774)</u>	<u>2,357</u>	<u>(30,922)</u>	<u>(27,197)</u>	<u>(17,42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3.191)</u>	<u>0.599</u>	<u>(7.78)</u>	<u>(7.08)</u>	<u>(5.41)</u>
攤薄	<u>不適用</u>	<u>0.529</u>	<u>不適用</u>	<u>(8.03)</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399	598
流動資產			
存貨	-	-	2,342
電影版權	-	-	1,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00	5,705	14,8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86	28,986	22,262
可收回所得稅	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1,477	2,7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66	6,466	13,366
	<u>30,895</u>	<u>42,634</u>	<u>57,2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01	16,088	21,73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4,548	1,041	-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份	394	-	-
即期稅項負債	-	11	-
	<u>30,843</u>	<u>17,140</u>	<u>21,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u>	<u>25,494</u>	<u>35,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	25,893	36,1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16,008	15,072	-
(負債)／資產淨值	<u>(15,696)</u>	<u>10,821</u>	<u>36,1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96	3,840	3,840
股份溢價	92,871	91,066	91,066
購股權儲備	4,877	2,338	-
匯兌儲備	(514)	(419)	6
累計虧損	(116,926)	(86,004)	(58,807)
(資本虧絀)／總權益	<u>(15,696)</u>	<u>10,821</u>	<u>36,105</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息。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均獲發無保留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於其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中闡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已披露於本通函第II-3頁。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a) 以下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本節中，所提述之頁碼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示之頁碼。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致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第86頁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所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22,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5,696,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據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或會存在重大疑問。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措施，藉此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倘未能進行有關措施時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妥善披露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b) 以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99	15,955
銷售成本		<u>(540)</u>	<u>(13,256)</u>
毛利		2,059	2,699
其他收入	8	12,071	2,1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5	(13,507)	6,845
銷售及發行成本		–	(1,066)
行政開支		(23,720)	(25,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4
其他經營開支		<u>(6,473)</u>	<u>(12,753)</u>
經營虧損		(29,570)	(26,366)
融資成本	10	<u>(1,349)</u>	<u>(831)</u>
除稅前虧損		(30,919)	(27,197)
所得稅開支	11	<u>(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u><u>(30,922)</u></u>	<u><u>(27,19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7		
基本		<u><u>(7.78)</u></u>	<u><u>(7.08)</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8.0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0,922)</u>	<u>(27,19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5)</u>	<u>(41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5)</u>	<u>(4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1,017)</u></u>	<u><u>(27,6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0	399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100	5,7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9,486	28,986
可收回所得稅		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4	1,4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5,266	6,466
		30,895	42,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5,901	16,0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5	14,548	1,041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25	394	—
即期稅項負債		—	11
		30,843	17,140
流動資產淨值		52	25,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	25,8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分	25	16,008	15,072
(負債)／資產淨值		(15,696)	10,8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96	3,840
股份溢價		92,871	91,066
購股權儲備		4,877	2,338
匯兌儲備		(514)	(419)
累計虧損		(116,926)	(86,004)
(資本虧絀)／總權益		(15,696)	10,82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40	91,066	-	6	(58,807)	36,1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2)	(27,197)	(27,60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338	-	-	2,3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	-	(13)
年內權益變動	-	-	2,338	(425)	(27,197)	(25,28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0</u>	<u>91,066</u>	<u>2,338</u>	<u>(419)</u>	<u>(86,004)</u>	<u>10,82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40	91,066	2,338	(419)	(86,004)	10,8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	(30,922)	(31,017)
發行股份	156	1,805	-	-	-	1,96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539	-	-	2,539
年內權益變動	156	1,805	2,539	(95)	(30,922)	(26,51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6</u>	<u>92,871</u>	<u>4,877</u>	<u>(514)</u>	<u>(116,926)</u>	<u>(15,69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919)	(27,197)
項目調整：		
呆賬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42	1,91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168
電影版權攤銷	—	6,803
壞賬撇銷	1,529	—
折舊	139	2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33	2,3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	13,507	(6,845)
電影版權撇銷	—	1,241
融資成本	1,349	8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0)
商譽撇銷	—	85
利息收入	(837)	(96)
存貨撇銷	—	1,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82)	(401)
存貨撥備撥回	—	(816)
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撥回	(10,1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907)	(11,822)
存貨減少	—	2,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 / 減少	(6,191)	8,635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9,716	1,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37)	(5,63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719)	(5,008)
已付所得稅	(23)	(5)
已付利息	(19)	—
用於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4,761)	(5,01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49	1,260
利息收入	837	96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8,604)
購買電影版權	-	(6,3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2,286</u>	<u>(23,213)</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75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21,727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u>1,275</u>	<u>21,7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0)	(6,4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6	13,3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5,266</u></u>	<u><u>6,46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5,266</u></u>	<u><u>6,46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92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5,6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成功通過集資活動取得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經考慮董事目前與潛在投資者商討之集資計劃預期將取得成果，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及持續經營。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及計劃中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對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申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到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權益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報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須予重整，惟並無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評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涉及關鍵判斷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作綜合計算。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而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之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體系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內。

以外幣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之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折算；

-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匯兌儲備內。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匯兌儲備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為四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營運租約

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當作營運租約處理。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銷。

(f)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根據版權協議按特定地區及時限就複製及發行影視產品、於電影院及電視放映有關影片及外判電影影片的預付及／或按分期應付之電影版權費。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能放映之電影版權部分，列為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才能放映之電影版權部分，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成本在其版權期間（介乎1年至12年），根據預期收益，有系統地按下列時間攤銷：

- 影視產品：於出售影視產品時；
- 影院放映權：當電影在戲院放映時；
- 電視播映權：當電影物料付運時；及
- 外判電影版權：當電影物料付運時。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具有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其中部分，則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繼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有權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作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乃根據於首次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於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家庭影視產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家庭影視產品被付運到客戶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符。

影院放映權收入於電影在戲院放映時予以確認。

電視播映權收益於電影物料付運時予以確認。

外判電影版權收入於擁有權（一般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後予以確認。

從提供會計、管理及諮詢服務所得之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益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其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q)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r)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事項、工程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內確認之應課稅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且臨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之時間值會造成重大影響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w)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屬不可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之假設。有關董事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採用之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各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於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納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是被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二項式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c)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發行當日及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應用二項式模式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平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d)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每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電影版權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電影版權有否出現減值虧損。電影版權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根據上文載列之相關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須估計電影版權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之股價上漲／下降2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或收益而分別增加或減少3,572,000港元或3,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8,000港元或38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正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只分散至少數交易對手。倘本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關係終止，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譽之銀行，因此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個別借貸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追回之賬款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明顯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09	—	—	—
可換股債券	621	217	21,86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106	—	—	—
可換股債券	229	629	22,37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於附註25披露，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筆銀行結餘乃根據當時之市場情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現時之銀行存款利率較低，因此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50</u>	<u>14,768</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u>14,548</u>	<u>1,041</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32,303</u>	<u>31,160</u>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層內之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平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	<u>14,548</u>	-	<u>14,548</u>

詳情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	1,041	—	1,041

7.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放映安排與外判電影版權以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從事家庭影視產品發行。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	15,691
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	1,395	264
諮詢服務收入	1,204	—
	<u>2,599</u>	<u>15,955</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計費收入	90	236
已收回壞賬	182	—
銀行利息收入	13	96
諮詢服務收入	—	882
發行收入	—	9
管理費收入	—	150
其他利息收入	824	—
租金收入	420	402
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撥回	10,168	—
雜項收入	374	365
	<u>12,071</u>	<u>2,140</u>

9.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產品／服務類別（如：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進行分析。然而，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則較著重於各類型產品／服務性質之類別。該等產品／服務性質之主要類別為影視相關產品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如下：

影視相關產品	—	銷售家庭影視產品、安排發行電影及外判電影版權
諮詢服務	—	提供公司秘書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呈報分部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投資及衍生工具款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務負債、公司借款、可換股貸款及其衍生部分。

本集團會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是針對第三方。

有關須予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影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395	1,204	2,599
分部(虧損)/利潤	(2,312)	13	(2,299)
利息收益	12	–	12
利息開支	13	–	13
折舊及攤銷	139	–	139
所得稅開支	–	3	3
其他重大非現金之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29	489	51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1	–	121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1,496	–	1,496
預付款項及按金撇銷	33	–	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20	1,976	4,996
分部負債	6,233	1,661	7,894
	<u> </u>	<u> </u>	<u> </u>
	影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5,955	882	16,837
分部虧損	(7,875)	(14)	(7,889)
利息收益	76	1	77
利息開支	–	12	12
折舊及攤銷	202	–	202
其他重大非現金之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614	–	1,6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66	2,322	13,388
分部負債	8,288	2,021	10,309
	<u> </u>	<u> </u>	<u> </u>

須予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	<u>2,599</u>	<u>16,837</u>
損益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2,299)	(7,889)
其他損益	(20,980)	(17,4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3,507)	6,845
撥回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0,1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304)	(10,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4
年內綜合虧損	<u>(30,922)</u>	<u>(27,197)</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996	13,388
其他資產	<u>26,159</u>	<u>29,645</u>
綜合資產總值	<u>31,155</u>	<u>43,033</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7,894	10,309
其他負債	8,007	5,791
可換股債券	<u>30,950</u>	<u>16,112</u>
綜合負債總額	<u>46,851</u>	<u>32,212</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以香港為基地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

年內來自本集團影視相關產品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1,3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65,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30	83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14	-
銀行透支利息	5	-
	<u>1,349</u>	<u>831</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u>3</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地方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為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0,919)</u>	<u>(27,19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102)	(4,48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593	5,6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3)	(1,14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178)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以往未確認)	(28)	(7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238</u>	<u>824</u>
所得稅開支	<u><u>3</u></u>	<u><u>-</u></u>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42	1,91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168
電影版權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	—	6,80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37	526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9	(21)
	596	505
壞賬撇銷	1,529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	13,256
折舊	139	202
董事酬金(附註13)		
— 董事	258	249
— 管理層	1,541	881
	1,799	1,130
電影版權撇銷	—	1,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0)
商譽撇銷	—	85
存貨撇銷	—	1,01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951	1,481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00	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成本	5,711	8,50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3	7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74
	6,647	9,445
呆賬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	(40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68)	—
存貨撥備撥回(包含在銷售成本)	—	(816)
	<u> </u>	<u> </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銷約1,014,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約816,000港元，已包括在獨立披露之款額內。

13.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鍾大	–	1,170	251	–	1,421
Kim Beom Soo	–	–	60	–	60
Lee Sung Min	–	–	60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附註ii)	120	–	18	–	138
柏大衛	–	–	60	–	60
Parker Christopher John	–	–	60	–	60
二零零九年總計	<u>120</u>	<u>1,170</u>	<u>509</u>	<u>–</u>	<u>1,799</u>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鍾大	-	540	231	-	771
Kim Beom Soo	-	-	55	-	55
Lee Sung Min	-	-	55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附註ii)	102	-	18	-	120
柏大衛	-	-	55	-	55
Parker Christopher					
John	-	-	55	-	55
黃文顯 (附註i)	19	-	-	-	19
二零零八年總計	<u>121</u>	<u>540</u>	<u>469</u>	<u>-</u>	<u>1,13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董事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16	3,415
酌情花紅	6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5	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2
	<u>2,884</u>	<u>3,609</u>

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4</u>	<u>4</u>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酬金228,000港元予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在應付供款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是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在獨立管理基金中。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除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須按相關政府規則之適用基準及比例為其在南韓之僱員對界定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需根據各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在本年度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0,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97,000港元）及本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7,667,883股（二零零八年：384,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經調整虧損約33,211,000港元及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538,240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已就抵銷衍生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197
兌換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節省之融資成本	(83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6,84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33,211

二零零八年

千位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000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29,53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3,538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8.0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992	3,686	2,888	644	11,210
增添	186	-	-	318	504
撤銷/出售	(4,178)	(3,447)	(2,876)	(644)	(11,145)
出售附屬公司	-	-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	318	5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811	3,225	2,757	644	10,437
年內折舊	33	68	68	33	202
撤銷/出售	(3,844)	(3,168)	(2,818)	(644)	(10,474)
出售附屬公司	-	-	(7)	-	(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	-	33	158
年內折舊	-	59	-	80	13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	-	113	2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	-	205	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4	-	285	399

19. 遞延稅項

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81)	(55)
稅項虧損	18,343	11,434
	<u>18,262</u>	<u>11,37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1,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29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稅項虧損並未獲稅務局批准。

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年度到期之稅項虧損：		
二零一三年	1,435	1,435
二零一九年	1,262	—
	2,697	1,435
不設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108,473	67,862
	<u>111,170</u>	<u>69,297</u>

20.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636
增添	6,326
撇銷／出售	<u>(25,252)</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1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27
年內攤銷	6,803
撇銷	<u>(23,261)</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69</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91
撇銷	<u>(75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電影版權人簽署之版權協議於有關年度已終止及屆滿，電影版權之賬面值1,241,000港元已全數撇銷，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a)	2,286	3,832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b)	3,814	1,873
		<u>6,100</u>	<u>5,705</u>

(a) 本集團之一般賒賬期為0日至90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	12
31至60日	164	82
61至90日	34	191
91至180日	—	2,715
181至365日	—	832
1年以上	2,086	—
	<u>2,286</u>	<u>3,83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2,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1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0	2,842
三至六個月	—	446
六個月以上	2,086	323
	<u>2,286</u>	<u>3,61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086	3,704
美元	200	128
總計	<u>2,286</u>	<u>3,832</u>

- (b)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已扣除減值虧損4,304,000港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應收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關連公司Toplux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款項775,250港元（二零零八年：775,250港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應收款項之最高金額為775,250港元。有關關係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關連公司E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之款項16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金額121,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應收款項之最高金額為221,000港元。有關關係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1(a)(ii)。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總額約為4,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並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21(b)(i)及21(b)(iii)。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4,628</u>	<u>44,296</u>
呆賬撥備		
於一月一日	15,310	5,142
年內支出	-	10,168
撥回可收回金額	<u>(10,16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2</u>	<u>15,310</u>
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u>19,486</u></u>	<u><u>28,986</u></u>

- (a) 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一筆可能收購之已付按金約18,605,000港元（原以美元計值為2,383,6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Sakhalin Resources Lt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G.F.T. (FAREAST) Holdings Limited（「G.F.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12,000,000港元。G.F.T.於俄羅斯薩哈林最終擁有若干採煤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G.F.T.（即Sakhalin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F.T.於訂立此項經修訂條款書後成為賣方）訂立經修訂條款書以修訂諒解備忘錄I之若干條款。根據經修訂條款書，本集團將收購Adventio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Adventio交易」），該公司於俄羅斯薩哈林最終擁有若干採煤業務。倘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完成，本集團應獲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延期函件，以將Adventio交易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十二個月後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當日取消或到期之交易則可獲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以將Adventio交易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六個月後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一筆可能收購之已付按金約1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I」），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蒙古成立之Tusunchovan Kebar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須視乎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條款書以修訂諒解備忘錄II之若干條款。根據經修訂條款書，賣方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目標公司額外26%股本權益，額外代價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須視乎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擁有若干天然資源特許權。此外，根據經修訂條款書，倘若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取消或到期，有關按金可獲退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償還上述款項。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有關存款乃以韓圓按固定年利率3.58%計息，因此須承擔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469	4,807
美元	782	1,353
其他貨幣	15	306
總計	<u>5,266</u>	<u>6,466</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2,494	2,480
電影版權應付賬款	(b)	1,465	1,836
其他應付賬款	(c)	11,942	11,772
		<u>15,901</u>	<u>16,088</u>

(a)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6
31至60日	28	28
61至90日	8	24
91至180日	36	125
181至365日	56	109
1年以上	2,366	2,188
	<u>2,494</u>	<u>2,480</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451	2,480
美元	43	—
總計	<u>2,494</u>	<u>2,480</u>

(b) 電影版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405
1年以上	1,465	1,431
	<u>1,465</u>	<u>1,836</u>

本集團電影版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140	1,142
美元	325	694
總計	<u>1,465</u>	<u>1,836</u>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短期貸款約107,000港元，此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短期貸款約1,326,000港元，乃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發行面值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方面，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I所載之「先決條件」規限下，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之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全權決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1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惟於每次兌換，所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港元之倍數，但若可換股債券I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必須將可換股債券I之未贖回本金額全數兌換而不可僅兌換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I將按面值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I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每半年之最後一日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面值21,72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方面，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II所載之「先決條件」規限下，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I之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全權決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1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惟於每次兌換，所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港元之倍數，但若可換股債券II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必須將可換股債券II之未贖回本金額全數兌換而不可僅兌換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II將按面值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II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每半年之最後一日支付利息。倘換股股份之股價於到期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達至至少每股2港元，可換股債券II之債券持有人將強行使其權利將全部可換股債券II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II後但於到期日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II之債券持有人發出三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全權決定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II，惟可換股債券II之債券持有人各自於完成贖回前將保留其換股權。

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剩餘金額則轉撥為負債部分。

	可換股 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之面值	400	21,727	22,127
衍生部分	<u>(58)</u>	<u>(7,828)</u>	<u>(7,88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42	13,899	14,241
利息費用	<u>26</u>	<u>805</u>	<u>8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部分	368	14,704	15,072
利息費用	<u>26</u>	<u>1,304</u>	<u>1,3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部分	<u><u>394</u></u>	<u><u>16,008</u></u>	<u><u>16,402</u></u>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58	7,828	7,886
年內之公平值收益	<u>(57)</u>	<u>(6,788)</u>	<u>(6,84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衍生部分	1	1,040	1,041
年內之公平值虧損	<u>36</u>	<u>13,471</u>	<u>13,5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衍生部分	<u><u>37</u></u>	<u><u>14,511</u></u>	<u><u>14,548</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94	—
非流動負債	16,008	15,072
	<u>16,402</u>	<u>15,072</u>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於本年度之利息費用乃就負債部分自發行債券起分別按實際利率10.21厘及10.18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3,000港元）及13,8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38,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算。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I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港元)	0.450	0.100	0.425	0.450	0.100	0.340
行使價 (港元)	0.500	0.500	0.500	0.350	0.350	0.350
預期波幅(%)	65.340	64.128	54.075	95.690	58.055	54.653
預計年期(年)	0.33	1.33	2	3.53	4.53	5
無風險利率(%)	0.098	0.341	1.662	1.347	1.124	3.400
預期股息率(%)	—	—	—	—	—	—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之股價於過往期間（相當於預計年期之長度）之歷史波幅計算而釐定。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4,000,000	3,840
配售時發行股份	(a)	14,724,000	1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b)	<u>838,851</u>	<u>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9,562,581</u></u>	<u><u>3,996</u></u>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總代價1,766,880港元合共認購14,724,000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有關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1,6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發行3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專業費約78,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7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258港元之價格向新百利進一步發行450,5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專業費約116,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11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本集團管理資金時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增加股東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不時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以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及出售資產之方式減債。

本集團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僅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該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65.96%（二零零八年：67.84%）。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08)	4,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07	28,3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53	1,22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4,548)	(1,041)
可換股債券	(16,402)	(15,072)
其他流動負債	(6,025)	(5,484)
	<u>(11,923)</u>	<u>12,497</u>
(負債)／資產淨值	(11,923)	12,497
股本	3,996	3,840
儲備	(15,919)	8,657
	<u>(11,923)</u>	<u>12,497</u>
(資本虧絀)／總權益	(11,923)	12,497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9,628	–	(77,363)	32,26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2,338	–	2,338
年度虧損	–	–	(25,946)	(25,9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09,628	2,338	(103,309)	8,657
發行股份	1,805	–	–	1,80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2,539	–	2,539
年度虧損	–	–	(28,920)	(28,9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433</u>	<u>4,877</u>	<u>(132,229)</u>	<u>(15,919)</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建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q)之會計政策，購股權儲備是指授予確認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呈列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上市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相等於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其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過該10%上限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0%。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應以1港元作為代價，而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緊接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於董事釐定及知會承讓人之日期到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計劃起生效，為期十年。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讓人名稱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數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7,700,000	-	-	7,7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4,900,000	-	-	4,900,000
			-	-	12,600,000
顧問及諮詢人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25,800,000	-	-	25,800,000

承讓人名稱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數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7,700,000	7,700,000	-	7,7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12,600,000	-	12,600,000
顧問及諮詢人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25,800,000	25,800,000	-	25,800,000

附註1：包括授予作為一家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之5,600,000股（二零零八年：5,6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0.4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尚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予被沒收。

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8,400,000	0.40	-	
於年內授出	-		38,400,000	0.40
於年終尚未行使	<u>38,400,000</u>	<u>0.40</u>	<u>38,400,000</u>	<u>0.4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38,400,000</u>	<u></u>	<u>-</u>	<u></u>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877,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計入之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股份價格	0.39
行使價	0.40
預期波幅(%)	54.84
預計年期(年)	5
無風險利率(%)	3.191
預期股息率(%)	零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5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b)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新百利發行388,000股及450,581股普通股，用以償還尚未支付之專業費分別約78,000港元及1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該等金額記錄為開支。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新百利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值，參考顧問收取之發票金額後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b)。

30.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a)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8	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02</u>	<u>269</u>
	<u><u>760</u></u>	<u><u>1,192</u></u>

營運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支付之租金。洽談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並無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u>	<u>240</u>
	<u><u>—</u></u>	<u><u>960</u></u>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腦遊戲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64
電影版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67
	<u> -</u>	<u> 367</u>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租金收入	150	231
E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附註ii)		
發行費收入	-	8
會計費收入	90	236
管理費收入	-	150
	<u> 90</u>	<u> 425</u>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CHC」）訂立租賃協議，向CHC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CHC所支付之租金為每月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亦為CHC之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CHC執行董事一職。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代電影（香港）有限公司（「EFHK」）已按協定之比率向E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EIHK」）收取發行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會計費收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梁宗柱先生亦為EIHK之董事。

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於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FS Asia-Pacific Limited (「IFSAP」) 向Toplux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luxe」) 墊付775,000港元。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Franciso C. Sebastian.先生同時為Topluxe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詳情見附註21(b)(ii)。

(c)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29	3,115
離職後福利	33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67	615
	4,029	3,764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200股每股 面值0.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	香港	24,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年代電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發行不同制式電影產 品及外判電影版權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年代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Red River Ag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Vasky Ener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F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Vasky Korea Inc.	南韓	40,000股每股 面值 5,000韓圓之 普通股	100%	-	開發及發行電腦軟件 及提供訊息處理服務
ERA Global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 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 並非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RSM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就JDFM Investments Limited兌換4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其發行1,1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3. 未經審核第一季季度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第2頁至第5頁。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5	262
銷售成本		(121)	(106)
毛利		164	156
其他收入		15	11,2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8,244)	262
行政開支		(4,357)	(8,982)
經營(虧損)／盈利	3	(12,422)	2,674
財政成本		(352)	(317)
稅前(虧損)／盈利		(12,774)	2,357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 (虧損)／盈利		<u>(12,774)</u>	<u>2,35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u>(3.191)</u>	<u>0.599</u>
—攤薄		<u>不適用</u>	<u>0.5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u>285</u>	<u>262</u>

3. 經營（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衍生部分（即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虧損約8,5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約262,000港元）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季度虧損約12,7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約2,357,000港元）及本季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261,69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3,488,8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受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季度經調整盈利約2,412,000港元及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364,800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季度盈利已就抵銷衍生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

6. 儲備變動

期內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91,066	(419)	2,338	(86,004)	6,981
期內盈利	-	-	-	2,357	2,3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1,269	-	1,269
發行股份	1,620	-	-	-	1,62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2,686</u>	<u>(419)</u>	<u>3,607</u>	<u>(83,647)</u>	<u>12,227</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2,871	(514)	4,877	(116,926)	(19,692)
期內虧損	-	(39)	-	(12,774)	(12,8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0	-	-	-	39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3,261</u>	<u>(553)</u>	<u>4,877</u>	<u>(129,700)</u>	<u>(32,115)</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2,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為企業秘書顧問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衍生部份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在去年的同期，有一次性的存貨訂金撥備撥回約為10,200,000港元，因此在去年同期季度錄得盈利。

鑑於家庭影視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之問題，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能源業務擁有長遠之正面發展前景，因此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此外，董事會亦正在開拓礦產及一般基建相關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Vasky Energy」）與Mining Machinery Limited（「賣方」，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Vasky Energy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前，收購事項正待香港監管人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4. 管理層對過往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乃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000,000港元）。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3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2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減少，原因為來自家庭影視產品發行之收益大幅下跌。本年度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約6,800,000港元）及因潛在收購令專業費用不斷增加，有關費用金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本年度綜合虧損增加部分已被撥回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呆賬撥備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二零零九年呆賬所需撥備較少所抵銷。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仍然缺乏主要電影可作影視發行，本年度之營業額來自發行次要影視產品及有關公司秘書服務之諮詢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Vasky Energy」）與Mining Machinery Limited（「賣方」，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項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Vasky Energy應付予賣方之第一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於中國製造開採地下煤礦所用之液壓支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第一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前，第一項收購事項正待香港監管人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Vasky Energy Limited與American Investors In China, LLC（「AIC」）及G. F. Transnational, Inc.（「GFT」）（統稱為「賣家」）就收購Key Target Holdings Limited（「Key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Key Targe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收購西安東方福星機械有限公司（「東方福星」）50%股權。東方福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從事製造生產混凝土磚產品、混凝土標準組件及其他建築物料所需之機器及相關模具以及組件（「第二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家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結束日期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達

致Key Target 買賣協議中視為完成轉讓賣家持有之50%股權予Key Target 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注意到賣家並未就其轉讓50%東方福星股權予Key Target取得西安東方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東方福星50%股權）之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Sakhalin Resources Ltd.（「S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SR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G.F.T. (FAREAST) Holding Limited（「GFT FAREAST」）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12,000,000港元（「代價」）（有關付款可根據GFT FAREAST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延期函件，以將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以將有關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對GFT FAREAST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審閱GFT FAREAS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財務業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尋求發行新影視產品之機會。鑑於家庭影視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之問題，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能源業務擁有長遠之正面發展前景，因此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此外，董事會亦正在開拓礦產及一般基建相關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00,000港元）。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履行其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貨幣單位。基於該等貨幣間之匯率尚算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Vasky Energy與AIC及GFT就Vasky Energy收購Key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Key Target買賣協議，而Key Target則將會收購東方福星50%股權。東方福星主要從事製造生產混凝土磚產品、混凝土標準組件及其他建築物料所需之機器及相關模具以及組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AIC及GFT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Vasky Energy、AIC及GFT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達致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Key Target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Vasky Energy、AIC及GFT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宣佈將有關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全部為可換股債券。根據此基準，按照股東虧絀15,696,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二零零八年：1.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僱員。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0港元。員工酬金乃由本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更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福利乃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須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僱員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之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因素。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4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庭影視產品發行以及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分別下跌約65.3%及95.2。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推出了多套全新影視產品，包括「真的想飛你」、「屍城30夜」、「蜜蜂電影」及「往事如煙」，惟成績未如理想，而本集團仍然缺乏主要電影可作影視發行。此外，電影放映方面之影院放映安排較去年進一步下跌，令此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完成對Tusunchovan Kebar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目標JV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後，決定不會行使權利收購目標JV公司最高達51%之權益。目標JV公司由Dea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權益，於蒙古擁有若干天然資源特許及開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khalin Resources Ltd.（「SR」）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008」），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SR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G.F.T. (FAREAST) Holding Limited（「GFT」）之100%股本權益，作價約為112,000,000港元（可根據GFT於二零一一年之業務表現、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增加）。GFT於俄羅斯薩哈林最終擁有若干採煤業務（「煤礦」），並已獲俄羅斯自然資源部批准提升生產設施及出售產品。現時，煤礦位於俄羅斯，可勘探面積約為15.5平方公里，現時有一個工作面正在進行生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發表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條款書，以修訂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GFT之諒解備忘錄2008所載之若干條款。於經修訂條款書內，GFT因集團重組而取代SR成為賣方。根據經修訂條款書，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按金」）1,888,000美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支付另一筆可退還按金495,600美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按金總額為2,383,600美元。倘若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按金將列作代價部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未來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尋求發行藍光產品及新影視產品之發展機會。鑑於家庭影視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之問題，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能源業務擁有長遠之正面發展前景，因此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此外，董事會亦正在開拓礦產及一般基建相關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500,000港元）。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履行其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貨幣單位。基於該等貨幣間之匯率尚算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1,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全部為可換股債券。

根據此基準，按照股東資金10,821,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39)（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向版權人應付未付之電影版權費約400,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應付未付之購買成本1,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僱員。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0港元。

員工酬金乃由本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更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福利乃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須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僱員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之任何部份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因素。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1,1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100,000港元）。

相對於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庭影視產品發行以及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分別下跌約24.6%及41.8%。

業務回顧

儘管家庭影視產品市場疲弱，本集團於年內仍推出了多套全新產品，包括「新鐵金剛智破皇家賭場」、「沖出水世界」、「森林反恐隊」、「幽靈車神」、「蜘蛛俠3」及「史力加3」等。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發行藍光影碟。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年恩長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兩部電影作出影院放映安排，而去年則放映五部電影。因此，儘管本年度所放映之兩部電影票房成績理想，惟錄得營業額減少。

未來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面對互聯網非法下載、盜版及行業競爭激烈之問題，此等負面因素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挑戰。為輔助競爭激烈之家庭影視產品業務，董事會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不斷尋求進軍天然資源行業之機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ean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賣方收購一家於蒙古成立之公司Tusunchovan Kebar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可能進行收購」），代價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須待進行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於蒙古擁有若干天然資源特許權。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25,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一直保留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可用作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建議投資天然資源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000港元）。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履行其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貨幣單位。基於該等貨幣間之匯率尚算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2,7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向版權人應付未付之電影版權費約5,700,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應付未付之購買成本約1,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0名僱員。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00,000港元。

員工酬金乃由本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更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福利乃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須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僱員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之任何部份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因素。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終，本集團主要因年內虧損約30,900,000港元而錄得虧絀約1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股本及儲備主要因二零零八年之年內虧損而由36,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惟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股本及儲備由二零零六年之約2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終之約36,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進行涉資約26,200,000港元之股份配售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發行面值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固定年利率為3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約2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固定年利率為1厘，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總值約2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債券。

固定利率乃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只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面對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作出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約18,605,000港元之按金（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b)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已支付之2,383,600美元（原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a)概無墊支任何實體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8%之任何金額，或(b)概無就聯屬公司所獲授融資提供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8%之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或(c)控股股東概無抵押股份，以作為債務、擔保或對本集團其他債務之援助之擔保，或(d)概無訂立任何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貸款協議。

董事（連同候任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須予披露之情況。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收購Key Targ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買方與AIC及GFT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Key Target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Key Targe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Target將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西安東方福星機械有限公司（「東方福星」）之50%股權。東方福星主要從事製造生產混凝土磚產品、混凝土標準組件及其他建築物料之機器及相關模具以及組件。AIC由Williams先生及其家族合共擁有90%權益，而餘下1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至於GFT則由李汝波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予AIC及GFT。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

根據Key Target買賣協議，AIC及GFT將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及東方福星將委任東方福星董事會四名董事中之合共三名成員，即取得東方福星之大部分控制權。由於在有關提名後，東方福星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控制，東方福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中。收購事項及Key Target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宣佈，買方、AIC與GFT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Key Target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宣佈，根據買方與賣家訂立之補充協議，將有關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交易須待達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條

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尤其是，由於中國西安東方機械廠及Beijing Stich Co.（即賣家以外東方福星之其他現任股東）已獲授有關東方福星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故賣家轉讓東方福星50%股本權益予Key Target（乃完成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中國西安東方機械廠及Beijing Stich Co.豁免有關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西安東方機械廠及Beijing Stich Co.仍未向賣家授出有關豁免，而本公司明白有關各方仍在就此進行磋商。倘賣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履行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條件之預定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授出豁免，而Key Target買賣協議各方未能協定將履行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Key Target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將會失效。由於本公司已決定專注於收購事項且不會收購Key Target及／或東方福星，故董事無意於收購Key Target及／或東方福星之截止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再延長期限。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賣家尚未取得所需同意，而賣家已表示目前無意將履行Key Target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認為，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取得所需同意，則收購Key Target及東方福星不大可能進展至完成。

(b)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該協議乃由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達成完成之兩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以發行新股份。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c) 有關俄羅斯煤礦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主要由李汝波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擁有俄羅斯薩哈林若干採煤業務（「俄羅斯煤礦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載列，本公司將透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支付代價約112,000,000港元（須視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曆年之表現、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而額外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俄羅斯煤礦項目支付可退回按金總額約2,4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有關可能收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該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交易延遲完成之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審閱。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俄羅斯煤礦項目之預定完成日期，(i)盡職審查尚未完成；(ii)有關方尚未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iii)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完成，而俄羅斯煤礦項目各方未能協定將俄羅斯煤礦項目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俄羅斯煤礦項目將告失效。由於本公司已決定專注於收購事項且不會再進行俄羅斯煤礦項目，故董事無意於俄羅斯煤礦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再延長截止日期。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i)至(iii)項概無一項已完成，而李汝波先生作為俄羅斯煤礦項目之主要擁有人已表示目前無意將俄羅斯煤礦項目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認為俄羅斯煤礦項目不大可能進展至完成。

(d)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調整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作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1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2,8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虧損則為約8,2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可能有所變動，有關變動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直至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兌換為止。

(e) 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中所述，賣方現正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員工架構進行詳細檢討，致使其核心業務盡可能更有效率。賣方擬繼續聘用僱員以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任何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會在目標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中引入在採礦設備製造業內具國際名望之策略行業投資者，條件為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者可大力協助目標集團實現其擴充計劃。賣方在過去數年亦接獲若干有關投資者表示有意合作。然而，並無就任何策略投資達成協議，而考慮到前期磋商所遇到之複雜難題及其耗時性質，無法預測在可見將來是否可滿意地達成有關協議。然而，賣方認為在持股架構中引入具國際名望之合適集團將有重大潛在優勢，並會繼續發掘此可能性。此外，作為投資另一選擇，本公司或可透過特許方式或同類合作協議向具國際名望之公司取得知識產權。為了致力與國際採礦機械製造商建立策略關係，目標集團一直努力令其成為國際長壁採礦項目之合資格供應商。為達成此目的，在其對有意售予國際市場之產品作初步測試時，已簽訂協議不會披露任何所有權技術或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生產程序。目標集團於此方面之工作仍在盡職審查階段，且目標集團或任何潛在策略夥伴仍未就合作國際項目而達成具約束力之承諾。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概要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

(f) 首季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2,800,000港元。有關二零一零年首季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季度報告。

7.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之未償還借貸分別約為1,142,000港元、3,458,000港元、2,402,000港元及3,26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約400,000港元3厘息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之最後一日支付利息。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並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確認函，表示雖然本公司仍未償還本金額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但目前無意向本公司索償。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約21,727,000港元1厘息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每半年之最後一日支付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為數約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轉換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為約21,3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賬面值約3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向銀行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附錄。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設收購事項確實已於本通函所述日期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附錄二之本集團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A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營業額	2,599	1,404,769	1,407,368			1,407,368
銷售成本	(540)	(1,172,838)	(1,173,378)			(1,173,378)
毛利	2,059	231,931	233,990			233,990
其他收入	12,071	53,668	65,739	23,040		88,779
負商譽	-	-	-		200,821	200,821
銷售及發行成本	-	(67,735)	(67,735)			(67,735)
行政開支	(23,720)	(37,699)	(61,419)			(61,4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13,507)	-	(13,507)			(13,507)
其他經營開支	(6,473)	(2,937)	(9,410)			(9,410)
經營(虧損)/溢利	(29,570)	177,228	147,658			371,519
融資成本	(1,349)	(20,066)	(21,415)			(21,4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919)	157,162	126,243			350,104
所得稅開支	(3)	(26,227)	(26,230)			(26,2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30,922)	130,935	100,013			323,8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	-	(95)			(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5)	-	(95)			(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017)	130,935	99,918			323,779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163,103	163,363				163,3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561	13,561				13,561
商譽	-	3,508	3,508		389,899 (a)		393,407
無形資產	-	3,750	3,750				3,750
	<u>260</u>	<u>183,922</u>	<u>184,182</u>				<u>574,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83,679	183,679				18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586	1,094,723	1,120,309				1,120,3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8	358				358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23	23				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48,296	48,296				48,296
可收回所得稅	9	-	9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93,097	93,131				93,1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66	30,947	36,213	349,200	(3,600) (c)	(155,663)	226,150
	<u>30,895</u>	<u>1,451,123</u>	<u>1,482,018</u>				<u>1,671,9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01	1,061,770	1,077,671				1,077,671
借貸	-	300,549	300,549			(155,663)	144,886
保證撥備	-	1,875	1,875				1,8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018	23,018			(23,01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81	6,081				6,08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4,548	-	14,548				14,548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394	-	394				394
即期稅項負債	-	22,060	22,060				22,060
	<u>30,843</u>	<u>1,415,353</u>	<u>1,446,196</u>				<u>1,267,5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u>	<u>35,770</u>	<u>35,822</u>				<u>404,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u>	<u>219,692</u>	<u>220,004</u>				<u>978,52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008	-	16,008				16,008
	<u>16,008</u>	<u>-</u>	<u>16,008</u>				<u>16,008</u>
(負債)/資產淨值	<u>(15,696)</u>	<u>219,692</u>	<u>203,996</u>				<u>962,513</u>
權益							
股本	3,996	1	3,997	12,000	(15,996) (d)		1
股份溢價	92,871	-	92,871	337,200	719,803 (a)		719,803
購股權儲備	4,877	-	4,877		(430,071) (d)		-
匯兌儲備	(514)	11,675	11,161		514 (d)		11,67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16,926)	172,770	55,844		116,926 (d)	23,018	195,788
法定儲備	-	35,246	35,246				35,246
(資本虧絀)/總權益	<u>(15,696)</u>	<u>219,692</u>	<u>203,996</u>				<u>962,513</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附註(viii)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溢利	(30,919)	157,162	126,243	23,040			149,283
項目調整：							
折舊	139	15,280	15,419				15,419
無形資產攤銷	-	1,649	1,649				1,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22	322				322
壞賬撇銷	1,529	-	1,529				1,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179)	(3,179)				(3,1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33	-	2,733				2,73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3,507	-	13,507				13,507
存貨撇銷	-	2,330	2,330				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942	36	4,978				4,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82)	-	(182)				(182)
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撥回	(10,168)	-	(10,168)				(10,168)
豁免其他貸款	-	-	-	(23,040)			(23,040)
利息收入	(837)	(1,800)	(2,637)				(2,637)
融資成本	1,349	19,308	20,657				20,6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7,907)	191,108	173,201				173,201
存貨增加	-	(81,372)	(81,372)				(81,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525	(483,579)	(470,054)				(470,0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49,481	49,481				49,4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37)	413,724	413,387				413,3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2)	(22)				(22)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	-	(15)	(15)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949)	(18,949)				(18,949)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4,719)	70,376	65,657				65,657
已付利息	(19)	(19,308)	(19,327)				(19,327)
已付所得稅	(23)	(17,554)	(17,577)				(17,577)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4,761)	33,514	28,753				28,753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vii) 千港元	附註(viii) 千港元	附註(ix)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49	(68,448)	(66,999)					(66,9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169)	(11,169)					(11,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325)	(72,325)					(72,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2,294	22,294					22,294
購買無形資產	-	(1,558)	(1,558)					(1,55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466		6,466
利息收入	837	1,800	2,637					2,637
	<u>2,286</u>	<u>(129,406)</u>	<u>(127,120)</u>					<u>(120,654)</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75	-	1,275		349,200			350,475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	-			(3,600)		(3,600)
償還銀行借貸	-	(94,318)	(94,318)					(94,318)
新增銀行借貸	-	206,250	206,250					206,250
新增其他借貸	-	10,853	10,853					10,853
償還其他借貸	-	-	-				(144,810)	(144,810)
	<u>1,275</u>	<u>122,785</u>	<u>124,060</u>					<u>324,850</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u>1,275</u>	<u>122,785</u>	<u>124,060</u>					<u>324,8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0)	26,893	25,693					232,94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66</u>	<u>4,054</u>	<u>10,520</u>			(6,466)		<u>4,05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列示	<u>5,266</u>	<u>30,947</u>	<u>36,213</u>					<u>237,003</u>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於完成後豁免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貸款。調整指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來自豁免貸款之收入23,04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ii) 調整指確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負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應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持有鄭州四維100%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就編製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收購事項之負商譽按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而本公司已透過按0.10港元之發行價（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合共400,000,000港元。因此，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持有本公司71.63%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須以反向收購會計法入賬，據此目標公司列作收購事項之收購方，而本公司則列作被收購方。

負商譽200,821,000港元指按每股0.291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後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分佔本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360,021,000港元超出反向收購成本159,200,000港元之溢價金額。反向收購之成本被視作由賣方以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經擴大集團28.37%股權之形式產生。就編製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0港元被視作為經擴大集團之71.63%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因此，反向收購之成本（即經擴大集團之28.37%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按比例計算為158,4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應佔直接成本8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負商譽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編纂此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而言，賣方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假設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10,821,000港元加下文附註(iii)所述按每股0.29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349,2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能與上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編製時所使用之公平值不同，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列估計金額有別。

- (iii)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或賣方同意透過從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或其他途徑取得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用作償還目標公司結欠一名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第三方貸款」）、應計利息及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提供之過渡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一節「代價」一段）。另一項先決條件為在緊隨完成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就編製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定本公司將從資本市場集資約349,200,000港元以償還第三方貸款及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餘額用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調整指透過配售按每股0.291港元之價格（即預期最低配售價）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繳足現金合共349,200,000港元，有關配售視作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12,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餘下之337,2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v) 有關調整指以下各項：

- (a) 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就編製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之商譽按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而本公司已透過按0.45港元之發行價（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合共1,800,000,000港元。因此，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1.43%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須以反向收購會計法入賬，據此目標公司列作收購事項之收購方，而本公司則列作被收購方。

商譽389,899,000港元指反向收購成本723,403,000港元超出按每股0.291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後賣方分佔本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333,504,000港元之溢價金額。反向收購之成本被視作由目標公司產生，價值相等於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之經擴大集團28.57%股權。就編製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0港元被視作為經擴大集團之71.43%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因此，反向收購之成本（即經擴大集團之28.57%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比例計算為719,803,000港元加上收購事項應佔直接成本3,6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就編纂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賣方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假設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15,696,000港元加上文附註(iii)所述按每股0.29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349,2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事項已以目標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總值719,803,170港元（反收購成本）（相當於經擴大集團之28.57%股權）之額外普通股以交換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及賣方因而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之28.57%及71.43%股權。經擴大集團之股本將為14港元，包括現有一股股份之面值及每股10港元之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之溢價達719,803,166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調整指上述719,803,166港元額外股份之股份溢價。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上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不同，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不同。

- (b) 按每股0.45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計算之股份公平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4,000,000,000股新股份），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c) 收購事項應佔直接成本約3,600,000港元之付款視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d) 對銷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權益，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v) 調整指確認上文附註(i)所載來自豁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貸款之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23,018,000港元，而倘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等金額則假設於完成後獲賣方豁免。因此，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計入保留溢利。
- (vi) 調整指如上文附註(iii)所述償還第三方貸款，倘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vii) 調整指透過配售按每股0.291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繳足現金合共349,200,000港元，有關配售視作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viii) 調整指完成收購事項及支付收購事項應佔直接成本約3,600,000港元，有關成本視作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66,000港元，有關金額假設於進行收購後由目標集團取得，因此，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已扣減至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代價。**
- (ix) 調整指如上文附註(iii)所述償還第三方貸款，有關貸款視作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第三方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44,810,000港元，因此，就呈列而言，有關金額計入償還其他借貸之金額。**

* 調整將不會回復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

** 調整將不會回復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F.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對所呈列之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0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務求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各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對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權益所進行估值而發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收購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之市值。

吾等知悉，本估值乃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作出。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說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

「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限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其並無可識別之市場比照，故吾等採用成本法為該等物業估值。成本法即以現時重置成本計算佔用該物業之業務於估值日之價值。

此估值方法（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進行裝修之當前重置成本總額，再按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優化作出扣減。

在缺乏已知之市場比照時，成本法一般為評估物業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有關物業按其持續用途及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沒有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

所謂持續用途，即假設該等物業會被用作其原先設計及建造時所擬定之用途，或目前已採用之用途。該物業於持續用途下之估值並不同其於公開市場逐步出售所實現之價值。

由於有關物業乃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有關物業之業主在各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整個有效期間內，可以自由及持續不間斷地使用或轉讓有關物業。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有關物業可以在公開市場自由地向第三方出售及轉讓，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價金。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結構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擁有人持有或獲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區域劃分及使用之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指出、界定及考慮之未符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翻新改良均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之有關物業範圍內進行。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惟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各級之環境及法律已完全得到遵守。吾等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及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有關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有關物業估值證書之註腳中列明。

業權調查

對於歸納為第一類並由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或買賣協議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制度，有關註冊資料並不向公眾公開，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重大負債進行調查。

對於歸納為第二類及第三類並租予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之物業，吾等已取得有關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不在吾等所獲副本上出現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

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就有關接受估值之中國物業的合法業權而言，吾等乃依賴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方面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調查，因此無法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中國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約為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判斷土地狀況或供任何物業發展之樓宇設施是否合適。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目標公司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執行。

吾等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就其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樓面面積，已由吾等透過量度有關發展項目之登記樓面平面圖確定。

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有礙於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價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指示方告知，由於目標公司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第一類）乃供生產用途，故目標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稅務負債之金額不可數量化，亦不可作實。倘若出售該物業，由此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將包括銷售稅（交易價格之5.0%）以及土地升值稅（升值部分之30%至60%不等，視相對於該物業原成本之升值情況而定）。

由於歸納為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物業，位於中國這個較為落後之市場，故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市場憑證之上。該等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範圍之價值，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務請投資者必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所持物業之估值金額，已載列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各自之估值證書內。

就歸納為第二類及第三類並由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載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值溢利，故其不擁有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該規則」），包括（但不只限於）該規則第8章之規定。

吾等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物業權益估值以中國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 致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估值並且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編號 物業

第一類－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7號	人民幣14,500,000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9號	人民幣14,400,000元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滎陽市 廣武鎮董莊村 廣古路南邊	人民幣36,8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65,700,000元</u>

第二類－目標公司租用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銀屏南路西邊 梧桐街北邊	無商業價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興隆鋪路9號 中儲南陽寨倉庫 5號貨區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三類－貴公司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

6.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人民幣65,7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說明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金梭路7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土地面積約為12,390平方米，該土地上建有2幢樓宇（「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目標公司 佔用為生產車間。	人民幣 14,500,000元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6,757.87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	幢數	層數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廠	1	1	4,991.00
辦公室	<u>1</u>	4	<u>1,766.87</u>
總計：	<u>2</u>		<u>6,757.87</u>

該物業乃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
證持有，年期至二零五一年十月
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鄭州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鄭國用(2003)字第0273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鄭高開房權證字第2003070301及2003070302號），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為6,757.87平方米）由目標公司持有。
- (iii) 於估值日，有1幢兩層高辦公大樓（除該等樓宇外），總樓面面積約為536平方米，惟該辦公大樓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iv)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目標公司已取得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供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 (b) 目標公司已就該等樓宇取得2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簽發之房屋所有權證。
 - (c) 該物業之抵押以交通銀行河南分行為受益人。
 - (d) 就欠缺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而言，目標公司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樓宇通過驗收前使用該樓宇，將要承擔被處分之風險。

編號	物業	說明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金梭路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土地面積約為3,958.56平方米，該土地上建有1幢四層高工業大廈（「該大廈」）。該大廈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目標公司佔用為加工車間、液壓車間及研發人員辦公室。	人民幣 14,400,000元
		該大廈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5.38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至二零四三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鄭州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鄭國用(2007)字第0620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年期至二零四三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1份房屋所有權證（鄭房權證高開字第20070392號），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0,035.38平方米）由目標公司持有。
- (iii) 根據河南四季胖哥實業有限公司（「四季胖哥」）（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地產物業業權轉讓合約，該物業之所有權已由四季胖哥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
- (iv)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目標公司已取得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供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三年三月十五日。
 - (b) 目標公司已就該等樓宇取得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房屋所有權證。
 - (c) 該物業之抵押以交通銀行河南分行為受益人。

編號	物業	說明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滎陽市 廣武鎮 董莊村 廣古路南邊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該土地」），土地面積約為52,419.55平方米，該土地上建有4幢樓宇（「該等樓宇」）。該樓宇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目標公司佔用為生產車間。	人民幣 36,800,000元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157.05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	幢數	層數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廠	3	1	21,953.21
附屬設施	<u>1</u>	1	<u>203.84</u>
總計：	<u>4</u>		<u>22,157.05</u>

該物業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至二零五九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滎陽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滎國用(2009)第0049及0050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九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滎房權證字第0901005310及0901005311號），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為22,157.05平方米）由目標公司持有。
- (iii) 於估值日，一塊毗連該土地之土地（稱為「問題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5,083.4平方米）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目標公司透露，問題土地現由目標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而土地出讓程序正在進行。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取得問題土地之法定業權，故吾等並無對問題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 (iv) 於估值日，該等土地或問題土地上建有4幢樓宇（除該等樓宇外），總樓面面積約為8,234.93平方米（稱為「問題樓宇」），用作生產工場、辦公室、餐廳及警衛室，惟該等樓宇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對問題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問題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v) 根據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出之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佔用土地確認函件，目標公司獲准於取得國有土地權證前使用問題土地，而批地程序亦正在進行。
- (vi) 根據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附註(iv)提述問題樓宇與廣武鎮之整體規劃一致，現正就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提交申請。
- (vii) 根據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確認函件，目標公司獲准於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情況下，興建問題樓宇，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可於日後申請。
- (viii) 根據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佔用物業確認函件，目標公司獲准於無房屋所有權證之情況下，佔用問題樓宇，而房屋所有權證將可於日後申請。
- (ix)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目標公司已取得2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供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四月九日。
 - (b) 目標公司已就該等樓宇取得2份房屋所有權證。
 - (c) 由於問題樓宇已自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及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取得有關確認函件，故目標公司遭受處分之機會不大。
 - (d) 按照相關按揭合約及目標公司之確認，樓宇已抵押予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

第二類－目標公司租用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說明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銀屏南路西邊 梧桐街北邊	<p data-bbox="377 506 972 576">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該等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11,597.92平方米。</p> <p data-bbox="377 625 972 736">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根據鄭州市高新區石佛辦事處秦莊村村民委員會第五村民組（秦莊）（作為出租人）與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之口頭租賃協議持有。</p> <p data-bbox="377 783 544 810">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377 859 972 929">目標公司現正遷出該物業。據目標公司透露，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將於其遷出後終止。</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於估值日，目標公司於該等土地上建有2幢樓宇（「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1,307.25平方米，用作工廠及辦公室，惟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鑑於其於法律及轉讓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對該2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2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7,40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ii) 根據目標公司及焦作美泰科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美泰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簽訂之工廠及辦公大樓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興建之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1,307.25平方米）獲同意轉讓予美泰科，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元。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遷出該物業。
- (iii) 據目標公司所述，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將於其遷出後終止。

- (iv) 根據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確認函件，該等土地為劃撥土地，而未曾進行有關規劃批准及開始施工之申請。然而，經考慮該等樓宇已轉讓予美泰科，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確認目標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樓宇之施工、使用及轉讓承擔任何罰款或責任。
- (v) 根據美泰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補充協議及承諾函件，美泰科將負責賠償因該等樓宇之施工、使用及收購而產生之所有費用或虧損。倘目標公司須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美泰科願意賠償所有損失。
- (v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由於該等土地屬劃撥土地，尚未獲有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租出。因此，秦莊無權租出該等土地。然而，根據於遷出後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確認函件及美泰科發出之補充協議及承諾函件，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編號	物業	說明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鄭州 興隆鋪路9號 中儲南陽寨倉庫 5號貨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土地面積約為26,555.0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根據鄭州中儲南陽寨倉庫（「南陽寨」）（作為出租人）與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持有，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年租金為人民幣567,210元（不包括水電費）。自租賃期第二年起，租金每年增長4%。</p> <p>租約不可轉讓。</p> <p>目標公司現正遷出該物業。據目標公司所述，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將於其遷出後終止。</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於估值日，目標公司於該等土地上建有一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9,778平方米，用作工廠，惟其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鑑於其於法律及轉讓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對該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在無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該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惟僅供參考，且該數額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 (ii) 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目標公司。由於出租人已為該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鄭國用（2009）字第0030號），而土地使用權已賦予南陽寨。
- (iii) 根據目標公司與南陽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之工廠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興建之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為9,778平方米）獲同意轉讓予南陽寨，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元。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遷出該物業。
- (iv) 據目標公司所述，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將於其遷出後終止。

- (v) 根據補充協議，南陽寨將負責賠償因目標公司所建造工廠大廈之施工、使用及收購而產生之所有費用或虧損。倘目標公司須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南陽寨願意賠償所有損失。倘政府拆遷，所有拆遷補償將歸於南陽寨所有。
- (v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等屬劃撥土地之土地，尚未獲有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租賃。因此，南陽寨無權租出該等土地。然而，根據於遷出後簽訂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第三類－貴公司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說明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之 市值
6.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 9樓	<p data-bbox="374 512 971 580">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4層商業大廈之全層辦公室單位，大廈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 data-bbox="374 634 971 666">該物業之內部樓面面積約為189平方米(2,037平方呎)。</p> <p data-bbox="374 715 971 825">該物業由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月租金為54,999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p data-bbox="374 874 909 906">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服務費為每月7,740.60港元。</p> <p data-bbox="374 955 546 987">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374 1036 726 1068">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為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下文為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其各自持有之數額(如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可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有何公司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之事實: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獲採納,並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任何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股份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或會認為不合法或不現實之區域）內擁有註冊地址之其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售、招購、期權或股份。股東不可基於任何目的而導致因上述做法之結果受影響之股東成為或被視為另類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可行使之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作出，以及細則或公司法不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行為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或涉及退休之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之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之付款）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之規定。

(v)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披露利益

董事於擔任本職工作時，亦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除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報酬外，其亦可獲得額外之酬勞（可以工資、佣金方式或參與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之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透過於其中之權益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負責。在不抵觸細則其他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之決議案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亦不應避免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之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任何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任關係，就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責。倘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之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且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而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之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設立及從本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本公司之僱員（於本段及下一段內，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層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向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之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不論在或不在任何條件或條款之規限下，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之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之養老金或津貼（如有）。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之任何時間，給予僱員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終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因違約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在無特別許可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用途，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以及本公司已撤銷之資本進行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徹底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債項或拖欠之抵押擔保，發行本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之一般規定可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另作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可開會處理事務、中止或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情況，會議主席應可另行投票表決。

(x) 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名冊之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計三十(3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細則載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變更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c)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之數額和分拆之股份數量）；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數個類別，而不影響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之先前賦予之現有持股人分別附帶之任何特權，優惠、遞延、優質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之任何部分再分拆成面值比章程大綱所定更小之股份，惟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為前提，讓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已分拆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之股份可擁有任何此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比較，受到本公司有權附帶至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規限；或
- (v) 取消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如此取消之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之儲備。

(d)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之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之另一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變更、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之股東大會，但必要之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票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投票之該等股東（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妥為發出，並列明（在不損害細則所含權力以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如此同意，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此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情況下於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務須於其通過日起計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之該等股東（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上獲得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之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數額視為股份繳訖。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出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v)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同已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任何股東須放棄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限制只可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而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票均不予受理。

(g) 對股東週年大會之要求

除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註冊成立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後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如有））之規則。

(h) 會計及核數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之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之事項、財產、資產、信貸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或必要之所有其他事項促成保存相關之賬目，以反映本公司之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本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每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之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備妥，並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通告；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就此報表編製之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聘條件、任期及其經常職責，均應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預備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此處所述之公認核數準則或許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適用之準則。倘採用該等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須就此予以披露及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段所載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之通告後召開（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已送達通告當日）。開會通知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並說明事項之性質（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此外，每一股東大會之通知均應發予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因有股東逝世或破產而引致其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根據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視同獲正式召集：

- (i) 就召開作為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之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之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之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c) 以輪流或其他方式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之薪酬；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之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繼續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且在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首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和細則授權本公司在不抵觸若干限制之前提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之適用要求之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或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會均可進一步決議(a)以贈送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派付，惟對此有權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倘董事會如此決定））以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之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分之股息。若獲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之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股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予持股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其於名冊上載列之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本公司名冊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名冊之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承擔。當銀行支付其開立之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可就該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應分配財產發出有效之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自宣佈後一(1)年未領取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應就此構成信託人。所有宣佈後六(6)年未領取之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選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之股東可指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與投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時向股東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繳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分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之方式，向願意預付之任何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之股份應繳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及未繳之款項或分期付款。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預付款項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之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之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任何該通知之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之交付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之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年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已根據細則之規定封存，否則根據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應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之其他地方或該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公開接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檢查至少兩(2)小時，股東無須為此檢查繳交任何費用，惟任何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數額。

(q) 會議及另類會議之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並不妨礙會議主席之任命。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會議（續會除外）而言，必要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票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法團之其他監管機構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之權利

細則並無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之權利方面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關於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之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i)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在清盤開始時供在本公司股東間分配之資產多於要償還之全部繳訖資本，多餘部分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之比例在該等股東間公平分配及(ii)若本公司被清盤而供在股東間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之分配應令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損失由股東儘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之比例承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在股東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授權後，可為股東之利益，經其認為合適之信託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信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下落不明之股東

根據細則之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股東之任何股份：(i)十二年內未兌現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相關股票（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於該十二年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收到股東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之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之所得淨額應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淨額後，應列作拖欠本公司之前股東相當於該等所得淨額之數額。

(u) 認股權保留

細則規定，只要在公司法不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要求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保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之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害關係之各方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所差異）：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之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數額轉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之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c)股份之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為準）；(d)撤銷該公司之初步費用；(e)撤銷該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允許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回購該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之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該公司董事會在審慎忠實履行彼等之職責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買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前，該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之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行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啟動集體訴訟或以一家公司之名義啟動衍生訴訟以反對以下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之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之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規定（或特別）大多數同意之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載列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之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例上，一家公司之所有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之誠實及善意行事，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之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要求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該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該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該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冊。

倘該等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該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條例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及預期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之公司可根據其細則之規定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之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之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之事項，毋須提呈公開檢查。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就經營期有限之公司而言，在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酌情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化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之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公眾通知所述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以公司細則所授權之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之公平值之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之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之額度，除非法庭已掌握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之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供公眾進行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希望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連同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MML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MML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設立其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李鍾大先生（註冊地址為香港南灣道59號南灣大廈6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 本集團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量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4,000,000	3,84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398,724,000	3,987,24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399,112,000	3,991,12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399,562,581	3,995,625.8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400,706,581	4,007,065.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706,581	4,007,065.81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入資本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

(b)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20

(c)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香港)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0,000

(d) 年代電影(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e) 年代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香港)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

(f) Red River Agents Limited (香港)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g) Vasky Energ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h) IF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IFS Asia-Pacific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港元。

(i) Vasky Korea Inc. (南韓)

韓圀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0,000

3. 目標集團之股本變動**(a) 目標公司(香港)**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

(b) 鄭州四維(中國)

人民幣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936,9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836,950

4. 經擴大集團股本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經擴大集團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變動其股本。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根據決議案，本公司獲准通過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而載列於本通函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所作之特定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惟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三項中最早出現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均須以就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可予合法動用之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法購回本身在創業板上市之證券。

(iii) 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創業板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d) 一般事項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通函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其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所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於過去六個月內購回任何其本身之證券。

6. 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520031691.8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520031692.2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520031693.7	自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520031936.7	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720090704.8	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720090705.2	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720090789.X	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070685.7	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起 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070686.1	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起 計為期十年

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070687.6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070688.0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149626.9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149624.X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149625.4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02228239.4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ZL200820230678.9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820230677.4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820230679.3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820230680.6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820230682.5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820230681.0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810141563.7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10065604.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10065616.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114.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10065617.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112.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10065618.5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122.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1454.9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10065422.6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1453.4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463.X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464.4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465.9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466.3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377.9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783.5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782.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781.6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784.X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10066028.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092785.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28.5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27.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26.6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29.X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31.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30.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鄭州四維	中國	200920223732.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鄭州四維	immsiwei.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鄭州四維	immsiwei.com.cn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鄭州四維	immswei.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鄭州四維	immswei.com.cn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鄭州四維	siwei-zz.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鄭州四維	zzswjd.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鄭州四維	zzswjd.com.cn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於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分節「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及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列明者，但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享有豁免基金經理地位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
- (g)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新百利乃本公司有關建議交易之財務顧問，亦為擔任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提交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就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而言，新百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闡述如下）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並考慮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盡量減少現金進一步流出後，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已獲並將獲發行報酬股份，以結清新百利就建議交易為本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而收取之部份專業費用。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相等於新百利介紹之新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投資之價值3%之費用。3%之比率乃經參照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之市場佣金比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於83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因上述安排所持全部股本之0.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共獲發行838,581股報酬股份。另外50,000美元將透過於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配售事項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刊發後，按相等於該通函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支付。報酬股份將進一步按每股0.291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發行予新百利以支付100,000美元後續費用（須於代價股份開始買賣時支付），估計會就此發行2,663,230股報酬股份（須視乎匯率變動及其他調整而定）。該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將根據有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已經（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CorporActive Fund Limited（「該基金」）可能參與配售事項以認購若干配售股份。該基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展業務。該基金現由新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百利資產管理」，新百利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管理。該基金之股東主要包括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主要投資者為英國Lloyds Bank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百利資產管理之管理層成員合共持有該基金約23%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倘該基金成為其中一名投資者，現認為這將不會影響新百利作為保薦人之獨立性，原因如下：

- (1) 該基金由新百利資產管理所管理，而新百利資產管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獨立持牌法團，並受證監會監管。新百利與新百利資產管理間有職能分管制度；
- (2) 配售事項之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或有利益關係之投資者（包括該基金）按公平原則磋商訂定；
- (3) 該基金參與配售事項乃於該基金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4) 該基金之投資乃為該基金股東之利益而非新百利之利益而進行；
- (5) 新百利或其母公司概無持有該基金之實益權益；及
- (6) 新百利及該基金於緊隨完成、向新百利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合共持有之權益，將不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1)條之規定要求。

保薦人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曾經或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或妨礙交易之協定或諒解（不論屬於任何性質））；及
- (c)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該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涉及或取決於有關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保薦人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於本通函內刊登其名稱之同意書。

3.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控制卓怡融資、由卓怡融資控制或與卓怡融資受相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有關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任何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由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控制或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買賣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就收購守則而言，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公告日期及發售期之起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Arlington Group S.A.之前實益擁有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持有1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透過Penryn Limited（作為Arlington Group S.A.之登記股東）轉讓其實益擁有權予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鍾大先生。透過該等步驟，李鍾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成為Arlington Group S.A.之實益擁有人。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Arlington Group S.A.於下列日期及以下列價格從市場收購股份：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156,000	0.23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200,000	0.22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56,000	0.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李鍾大先生出售其於Arlington Group S.A.之實益擁有權，並自此不再於Arlington Group S.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Vasky Inc（由本公司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實益擁有）於下列日期及以下列價格從市場收購股份：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24,160,000	0.4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11,000,000	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就收購守則而言，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公告日期及發售期之起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有關賣方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賣方詳情

下文載列賣方及其董事之詳情：

	地址	董事
賣方 (附註)	c/o Citco (Maunitius) Limited 9th Floor, Medine Mews La Chansse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Williams先生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於賣方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1) Williams先生及其親屬	
Williams先生	5.63
Jam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姐夫)	8.67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79
Janet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女)	0.20
Charles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	0.20
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Bliss Browne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Nelle Temple-Brow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	1.47
	小計：
	21.37
(2) Thompson先生 (李汝波先生之女婿)	78.63
	100.00

2. 賣方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i) Williams先生及(ii) 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各自分別持有3,200,000份及3,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6,400,000股股份；
- (b)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本金額達7,175,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 (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及
- (c) Liu Jie女士 (Williams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換股權已獲行使。

總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港元)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AIC及GFT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收購Key Target後向AIC及GFT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3.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其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賣方、其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賣方、其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賣方、其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不可撤回承諾書，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e) 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及賣方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賣方、其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代價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g) 任何賣方之成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涉及或視乎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相等於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其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擴大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之種類、為使董事會在考慮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能有更大靈活性及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經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月個期間根據認購權賦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若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多於已發行股份之0.1%，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據）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應以1港元作為代價，而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緊接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於董事釐定及知會承讓人之日期到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計劃起生效，為期十年。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

F.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先生	法團權益	71,252,000	17.83%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18,000,000	4.50%

附註：

- Lee Sung Min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71,252,000股普通股由Vasky Inc.實益擁有並於其名下登記。
- 李鍾大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18,000,000股普通股由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並於其名下登記。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股股份) (附註)	0.95%
Lee Sung M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股份) (附註)	0.22%
Kim Beom Soo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股份) (附註)	0.22%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股份) (附註)	0.22%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股份) (附註)	0.2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股股份) (附註)	0.08%

附註：上述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歸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概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71,252,000	17.83%

附註：Vasky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G.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李汝波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及日後之聯屬人士、有關實體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律師、會計師、顧問及代表，以及有關實體之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獲彌償方」）為受惠人，訂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z)分段所提述之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經擴大集團就下列各項提供彌償（其中包括）：

- (i) 因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令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
- (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目標集團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
-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經擴大集團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所有權欠妥之物業、就此、因此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如有））；
- (iv)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所進行之活動或與此相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或產生之任何損害、損失、開支及負債，當中包括相關機關可能因違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規定而對目標集團施以懲罰。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賣方、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害、損失、開支及負債向各獲彌償方作出及繼續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任何及所有獲彌償方所承擔之任何及一切損失、開支、負債或其他損害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惟以因獲彌償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因下列事項而須承擔之有關損失、開支、負債或其他損害（「損害貼償」）之實際金額為限：

- (a) 由彌償保證人（作為目標集團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招致及可歸咎於彌償保證人之損害貼償；
- (b)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並由彌償保證人招致或可歸咎於彌償保證人之損害貼償，惟於完成日期後因目標集團之工作疏忽或失誤而導致之損害貼償除外；或
- (c) 任何獲彌償方就下列各項而招致之損害貼償：
 - (i) 對上述損害貼償進行之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結清對任何上述損害貼償之索賠；
 - (iii) 任何有關獲彌償方根據或就彌償契據索賠及判決對任何獲彌償方有利之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上文(c)(ii)及(c)(iii)分段所指之任何該等結清或判決。

H. 市價

下表列明股份於(i)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因刊發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1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24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250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暫停交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3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59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69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68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7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7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0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0.9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至八日之0.09港元。

I.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1. 董事服務合約

李鍾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由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所取代。李鍾大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並無規定其固定或非固定酬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應向李鍾大先生支付之固定酬金（不包括退休金）為每月90,000港元，並包括每年於農曆新年除夕或之前向李鍾大先生發放金額相當於其當時月薪之酬謝金。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概無非固定酬金。

Lee Sung Min先生與Kim Beom So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概無為Lee先生及Kim先生規定固定或非固定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各自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陳思翰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協議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應向陳思翰先生支付之固定酬金（不包括退休金）為每月10,000港元，並包括每年於農曆新年除夕或之前向陳思翰先生發放金額相當於其當時月薪之酬謝金。根據該服務合約，概無非固定酬金。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柏大衛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協議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該等服務協議概無固定或非固定酬金。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a)概無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服務協議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經訂立或修訂；(b)已訂立一份連同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之持續合約；及(c)已訂立一份離屆滿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合約（與通知期限無關）。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將於完成日期於完成時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存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但無須作出賠償者除外（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i)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釐定；及(ii)可根據各董事之酬金組合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及授予董事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461,000港元、1,130,000港元及1,79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之協議，本公司預計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其應收之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將為約3,06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Williams先生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目標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酬金總額（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目標集團服務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82,000元、人民幣1,188,000元及人民幣1,255,000元。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現任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經擴大集團業務外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概無現任董事將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獲取任何利益作為其失去董事職位或其他損失之賠償，且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結果或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其他方面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ee Sung Min先生及李鍾大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李鍾大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投票。Lee Sung Min先生之意向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

J.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就其（其中包括）薪酬組合提供建議。

K.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自本集團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L.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發起或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致關重要）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但無須作出賠償者除外）（法定賠償除外）；及
- (e)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本通函所提及之介紹或關連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M.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或任何董事或目標集團董事亦概無任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N.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為2,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O. 重大合約概要

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

- (a) 本公司與Baron Capital Limited（「Baro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Baron同意以每股0.41港元之價格配售達6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為配售所得毛額之2%；
- (b) Vasky Energy Ltd.與Dean Management Limited（「DM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條款書，內容有關向DML收購Tusunchovan Kebar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代價介乎2,500,000美元與5,000,000美元之間（須視乎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
- (c) 目標公司與IMM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承兌票據（「票據」）。據此，IMM同意根據該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目標公司撥備貸款融通達10,193,000美元；
- (d) MML與IMM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之股份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MML同意向IMM授予擔保及保證，以通過質押MML所持目標公司之股份予IMM，擔保（其中包括）支付票據所載本金及利息；

- (e) 目標公司與IM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債權證(「債權證」)。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第一浮動押記方式向IMM押記目標公司之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代價為IMM同意為目標公司撥備貸款融通達10,193,000美元；
- (f) 本公司與DML為補充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DML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條款書(「DML第一份經修訂條款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DML收購一家於蒙古成立之公司(「蒙古公司」)25%股權，代價介乎2,500,000美元與5,000,000美元之間(須視乎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釐定)。根據DML第一份經修訂條款書，本公司獲授予認股權，以額外購買一家於蒙古成立之公司26%股權，額外代價介乎2,500,000美元與5,000,000美元之間(須視乎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釐定)，而且收購蒙古公司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DML同意之其他日期；
- (g) 本公司、Integrate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與Orient Passag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就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4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5港元；
- (h) 目標公司與IMM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承兌票據(「票據(營運資金)」)。據此，IMM同意根據質押協議、債權證及該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目標公司撥備貸款融通達7,200,000美元；
- (i) 目標公司與IMM為延展債權證項下擔保以涵蓋目標公司於票據及票據(營運資金)之責任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代價為IMM同意根據票據(營運資金)為目標公司撥備貸款融通達7,200,000美元；

- (j) 本公司與Sakhalin Resources Ltd (「SRL」)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SRL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SRL收購GFT (Far East) Holding Limited (「GFT FE」)全部股權，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並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須視乎根據GFT FE(其於賽蒲路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歷年在俄羅斯庫頁島擁有若干煤礦業務))之表現所釐訂之額外款額、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釐定)；
- (k) 本公司與JDF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Girvan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Pride Limited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26,000港元，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 (l) 本公司與DML為補充DML諒解備忘錄及DML第一份經修訂條款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條款書。據此，收購蒙古公司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DML雙方同意以零代價之其他日期；
- (m) 本公司與GFT FE(因彼等之重組而取代SRL為賣方)為補充SRL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經修訂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現金向SRL墊支全數1,880,000美元之按金，代價為SRL就可能進行收購GFT FE向本公司授出之排他權及SRL及GFT FE集團公司為其盡職審查提供協助；
- (n) GF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確認及協議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向GFT收購Adventio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之若干按金安排；
- (o) 本公司與修麗敏女士、Liu Jie女士及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為認購共14,72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766,880港元；

- (p) 本公司與GFT F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函件修訂本，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FT FE集團公司之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函件之當事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 (q) AIC、GFT與Vasky Energy Lt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Vasky協議**」），內容有關買賣Key Target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港元；
- (r)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IC及GFT（作為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為完成Vasky協議之先決條件；
- (s) 目標公司與鄭州四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價值3,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方式，注資人民幣23,900,000元，作為鄭州四維之註冊資本；
- (t) 本公司與MM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u) AIC、GFT與Vasky Energy Ltd.為補充Vasky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達成Vasky協議條件之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Vasky協議各方可能以零代價同意之較後日期；
- (v)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前買賣賣方所持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
- (w) AIC、GFT與Vasky Energy Ltd.為補充Vasky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達成Vasky協議條件之日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Vasky協議各方可能以零代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 (x) 本公司與GFT FE為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函件修訂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函件第二份修訂本。據此，可能收購GFT FE集團公司之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各函件之當事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y)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已按零代價作出修訂；
- (z) 彌償契據；及
- (aa) 不競爭契據。

Q. 專業人士資格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本公司有關紐約法律之法律顧問

R. 專業人士同意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S.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名列於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內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該權利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集團之業務概無經歷可能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干擾；
- (v) 為確保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一切所需安排均已向香港結算辦妥；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vii)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該等文件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f)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價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j) 本通函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通函附錄六所述「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及新百利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分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組織章程細則

(a) 封面

加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反映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

(b) 詮釋

- (i) 引入「營業日」之新定義，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ii) 修訂「結算所」之定義，以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 (iii) 修訂「本公司」之定義，以反映本公司現時之名稱；
- (iv) 修訂「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以使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時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 (v) 修訂「特別決議案」之定義，以使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時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 (vi) 修訂「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v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書面」之涵義擴大，以包括電子展示；
- (viii) 引入新細則第2(h)條，以提供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執行文件及通告或文件之詮釋作參考之用；及
- (ix) 引入新細則第2(i)條，列明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第8條適用於細則。

(c) 股本

- (i) 修訂細則第3(2)條，以列明本公司獲授權在購回其股份時自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撥付，或自獲授權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 (ii) 修訂細則第3(3)條，以列明本公司獲授權就購回本公司股份給予財務資助，惟必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d) 股本

修訂細則第6條，以列明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

(e) 更改權利

- (i) 修訂細則第10(a)條，以列明公司股東之獲正式授權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i) 撤銷細則第10(c)條，以符合對細則第66條所作修訂。

(f) 股份

修訂細則第12(2)條，以列明董事會可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g) 股票

修訂細則第16條，以批准發行印有本公司印鑑之股票。

(h) 股東名冊

修訂細則第44條，以列明股東（其有權免費檢驗）以外之人士應付之檢驗費用亦應修訂及定價上限為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而檢驗地點應為股東名冊存放地點，或（如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檢驗。

(i) 股份轉讓

修訂細則第51條，以列明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之通告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方式發出，而於指定報章刊登通告之先前規定經已刪除。

(j) 股東大會通告

- (i) 修訂細則第59(1)條，致使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另於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時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在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惟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者除外）。
- (ii) 修訂細則第59(2)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k) 股東大會之程序

- (i) 新增細則第61(1)(g)條，以列明凡在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授予董事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不應被視為特別事項。
- (ii) 修訂細則第63條，以列明公司股東之獲正式授權代表可選舉其中一位股東為主席。

(l) 投票

- (i) 修訂細則第66條，不准再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提呈大會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全部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已被撤銷；
- (ii) 修訂細則第68條，以列明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之票數；
- (iii) 修訂細則第73條及第75條，以刪除有關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提述；及
- (iv) 修訂細則第76(2)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m) 受委代表

修訂細則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以刪除有關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提述。

(n) 委任代表之公司

修訂細則第84(2)條，以訂明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家公司）為股東，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與各有關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各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而有關舉手投票時之權利之提述經已被撤銷。

(o) 董事會

- (i) 修訂細則第86(1)條，以准許董事之任期除以直至甄選或委任其繼任人後之時間為準外，本公司股東可決定（或倘股東並無作任何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之細則或直至其繼任人獲甄選或委任或其職位空置時釐定有關任期；及

- (ii) 修訂細則第86(3)條，致使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而非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直至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期應直至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

(p) 董事退任

- (i) 修訂細則第87(1)條，以列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ii) 修訂細則第87(2)條，以符合對細則第86(3)條所作修訂；及
- (iii) 修訂細則第88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q) 撤銷董事資格

修訂細則第89(1)條，以列明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退任職務之董事，可懸空職務而毋須由董事會決議接納其呈辭。

(r) 董事之一般權力

修訂細則第104(4)(iii)條，以列明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非獲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且除非獲得法例許可，否則倘一位或多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s) 董事議事程序

修訂細則第115條，以准許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t) 印鑑

修訂細則第133(1)條，以准許加蓋印鑑之任何文據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人士親筆簽署（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

(u) 儲備

修訂細則第146(1)條，以准許董事會以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法應用股份溢價賬。

(v) 會計記錄

- (i) 引入新細則第152A條，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時，以開曼群島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將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格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之財務報表概要，送交有權接收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人士，據此視作已履行細則第152條；及
- (ii) 引入新細則第152B條，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時，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本公司有關文件，據此視作已履行細則第152條及第152A條項下向有權收取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之人士送交有關文件之規定。

(w) 審核

- (i) 修訂細則第153(1)條，以准許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ii) 刪除細則第153(2)條，撤銷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核數師（不包括退任核數師）時須發出通知之規定；及
- (iii) 修訂細則第156條，准許董事（而非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或身故造成之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x) 通告

- (i) 修訂細則第159條，致使本公司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司通訊而向股東發出有關通訊；
- (ii) 新增細則第160(b)條，以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通告，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iii) 新增細則第160(d)條，以准許本公司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發出通告。

本附錄列載細則修訂條款全文。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所用之詞彙與細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封面

於「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後加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第2(1)條

(i) 於細則第2(1)條中，在「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ii) 於細則第2(1)條中，「結算所」之現有定義如下：

「香港證券及（結算所）條例第二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現建議將細則第2(1)條中「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修訂為：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iii) 於細則第2(1)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如下：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現建議將細則第2(1)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修訂為：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iv) 於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如下：

「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十四(14)天前發出；」

現建議將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修訂為：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v) 於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如下：

「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之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

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日(21)之通知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此等細則及法令下之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現建議將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修訂為：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在此等細則及法令下之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vi) 於細則第2(1)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定義如下：

「於採納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現建議將細則第2(1)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定義修訂為：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第2(2)條

(i) 現有細則2(2)(e)條原文如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相片及以可供閱讀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

現建議將細則第2(2)(e)條修訂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相片及以可供閱讀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條例、規則及法規；」

(ii) 於第2(2)(g)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第2(2)(h)條：

「茲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經蓋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文件，茲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可閱讀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記錄或存置之通告或文件；」

(iii) 於新增之第2(2)(h)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該等細則，惟其於該等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細則第3條

(i) 現有細則第3(2)條原文如下：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董事會須根據及遵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

現建議將細則第3(2)條修訂為：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ii) 現有細則第3(3)條原文如下：

「除非法律允許及進一步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現建議將細則第3(3)條修訂為：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第6條

現有細則第6條原文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允許規限下），以法律容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現建議將細則第6條修訂為：

「根據法例規定取得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細則第10條

(i) 現有細則第10(a)條原文如下：

「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上之法定人數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之持股數目多少）；」

現建議將細則第10(a)條修訂為：

「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上之法定人數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之持股數目多少）；及」

(ii) 刪去現有細則10(b)中「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後之「；及」，並以「。」取代。

(iii) 現有細則第10(c)條原文如下：

「凡親身或受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建議將細則第10(c)條全文刪去。

細則第12條

現有細則第12(2)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現建議將細則第12(2)條修訂為：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相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者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細則第16條

現有細則第16條原文如下：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

現建議將細則第16條修訂為：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原文如下：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相關登記處或按照法例規定於開曼群島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批准之較少數額後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超過三十(30)日。」

現建議將細則第44條修訂為：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30)。」

細則第51條

現有細則第51條原文如下：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現建議將細則第51條修訂為：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59條

(i) 現有細則第59(1)條原文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現建議將細則第59(1)條修訂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 (ii) 現有細則第59(2)條原文如下：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倘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現建議將細則第59(2)條修訂為：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第61條

- (i) 刪去現有細則第61(1)(e)條中「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後之「及」字。
- (ii) 刪去現有細則第61(1)(f)條中「向董事發授出任何授權以發售、配售及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以「；及」取代。

(iii) 於現有細則第61(1)(f)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61(1)(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細則第63條

現有細則第63條原文如下：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於在場董事中推舉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或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現建議將細則第63條修訂為：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於在場董事中推舉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或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原文如下：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細則所載

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表決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現建議將細則第66條修訂為：

「在該等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之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每名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數額視為股份繳訖。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議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細則第67條

現有細則第67條原文如下：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現建議將細則第67條全文刪去。

細則第68條

現有細則第68條原文如下：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現建議將細則第68條修訂為：

「表決之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細則第69條

現有細則第69條原文如下：

「有關以點票方式就要求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之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現建議將細則第69條全文刪去。

細則第70條

現有細則第70條原文如下：

「要求點票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點票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進行點票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現建議將細則第70條全文刪去。

細則第73條

現有細則第73條原文如下：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建議將細則第73條修訂為：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5條

現有細則第75(1)條原文如下：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現建議將細則第75(1)條修訂為：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細則第76條

現有細則第76(2)條原文如下：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任何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76(2)條修訂為：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80條

現有細則第80條原文如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之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提出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0條修訂為：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

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細則第81條

現有細則第81條原文如下：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書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表決。除適用於有關會議外，代表委任書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除非代表委任書內另有相反規定。」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1條修訂為：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書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進行點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表決。除適用於有關會議外，代表委任書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除非代表委任書內另有相反規定。」

細則第82條

現有細則第82條原文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書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書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2條修訂為：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書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書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84條

現有細則第84(2)條原文如下：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細則之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4(2)條修訂為：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細則之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6條

- (i) 現有細則第86(1)條原文如下：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6(1)條修訂為：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 (ii) 現有細則第86(3)條原文如下：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6(3)條修訂為：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7條

(i) 現有細則第87(1)條原文如下：

「儘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7(1)條修訂為：

「儘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ii) 現有細則第87(2)條原文如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7(2)條修訂為：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會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第88條

現有細則第88條原文如下：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8條修訂為：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

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細則第89條

現有細則第89(1)條原文如下：

「其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9(1)條修訂為：

「其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該辭職)；」

細則第104條

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原文如下：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修訂為：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細則第115條

現有細則第115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15條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第133條

現有細則第133(1)條原文如下：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之副本再於其上加上「證券」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該印章。在此等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整體性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除股票外）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據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33(1)條修訂為：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之副本再於其上加上「證券」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該印章。在此等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整體性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據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細則第146條

現有細則第146(1)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46(1)條修訂為：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細則第152條

現有細則第152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52條修訂為：

「在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52A條

在現有細則第152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52A條：

「在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細則第152B條

在新增細則第152A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52B條：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2A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2A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細則第153條

- (i) 現有細則第153(1)條原文如下：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並須於任職期間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53(1)條修訂為：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並須於任職期間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ii) 現有細則第153(2)條原文如下：

「除退任核數師外，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內書面通知股東將指派出任之核數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該通知之副本。」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53(2)條全文刪去。

細則第156條

現有細則第156條原文如下：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56條修訂為：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及釐定其薪酬。」

細則第158條

現有細則第158條原文如下：

「根據本細則規定需編製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與賬簿以及相關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之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行動及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58條修訂為：

「根據本細則規定需編製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與賬簿以及相關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之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實及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細則第159條

現有細則第159條原文如下：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之充份憑證。」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59條修訂為：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之充份憑證。」

細則第160條

(i) 現有細則第160(a)條原文如下：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60(a)條修訂為：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ii) 在現有細則第160(a)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60(b)條：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則於向股東發出查閱通知後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iii) 將現有細則第160(b)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0(c)條，並在該條細則結尾刪去標點符號「。」及以標點符號及文字「；及」取代。

(iv) 在新增細則第160(c)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新增細則第160(d)條：

「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64條

現有細則第164(1)條原文如下：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形式，為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現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64(1)條修訂為：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形式，為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前以代價1,164,000,000港元買賣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經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執行為實行及使本普通決議案(a)至(b)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有關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董事就此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相關）進行）。」

2. 「動議：

- (a) 批准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責任之清洗豁免，豁免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並無清洗豁免，則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上述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執行為實行及使本普通決議案(a)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董事就此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相關）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4.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29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1,2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將就有關配售事項而訂立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執行為實行及使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及處理發行配售股份之指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發售機制、配售價（視乎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載之最低配售價而定）、目標承配人及將發行予各承配人之股份數目及比例）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董事就此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相關）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本普通決議案(e)及(f)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而唯一目的僅為達成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
- (d) 本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e)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相等於1,200,000,000股普通股，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行使任何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惟不得導致本公司按低於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全面取替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9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